

中共中央党校

博士学位论文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研究

姓名：王冬丽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

专业：科学社会主义

指导教师：龚学增

20070501

内 容 提 要

在看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上，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作为行动的理论指南。但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阐述，带有很强的时代烙印。因此，在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学习、研究、宣传和运用中，我们必须把它同中国的宗教国情结合起来，这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正确态度。

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中国的宗教国情及宗教问题相结合的过程是一个实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中国化的过程，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的形成、发展及其指导宗教工作的实践做出概括总结，才能明白其得失成败，从而给新时期的宗教工作以有益的启示。因此，把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作为一个问题提出来，进行系统的梳理与研究就显得很有必要。

论文是由导论和正文四编十章组成。

导论主要论述了研究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重要意义，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涵义，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研究现状及本文的所要达到的目标和创新点。此外，导论部分还包括本文的研究方法。

论文第一编，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源头，即马列主义宗教观。此编包括两章：

第一章，考察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形成的历史背景、发展过程，主要内容作了系统梳理，这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形成和发展的理论基础。通过对它的阐述说明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一脉相承的理论体系。

第二章，考察了列宁主义的宗教观。列宁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俄国革命与国情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发展到列宁主义宗教观的阶段。列宁主义宗教观主要包括列宁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以及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马列主义宗教观在苏联的运用情况要求我们对马列主义宗教观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

论文第二编，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形成，主要是对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宗教观的考察。此部分内容有由四章构成：

第三章，中国的宗教国情。除传统宗法性宗教外，我国还有五大宗教。中国的宗教与中国传统文化联系紧密，天主教与基督教曾有被帝国主义操纵和利

用的历史，各宗教基本上能和平相处，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宗教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第四章，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宗教观。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传入我国。早期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了初步的介绍。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初期领导了“非基督教运动”，揭开了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序幕。

第五章，毛泽东宗教观的逐步形成。毛泽东的宗教观有一个发展的过程。随着毛泽东马克思主义信仰的确立，毛泽东的宗教观开始形成。毛泽东是把马列主义宗教观同新民主主义革命结合起来的创始者。

第六章，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在党的文献中的反映。中国共产党在土地革命时期、长征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颁布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

第三编，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曲折发展。此部分讲述了从新中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曲折发展。包括一章内容：

第七章，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通过对毛泽东宗教观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周恩来的宗教观、李维汉的宗教观的考察，对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进行了梳理。

第八章，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发展的曲折。简要回顾了1956年到1966年和“文革”期间，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曲折发展

第四编，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深化与成熟。此部分内容由两章组成：

第九章，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恢复和基本成熟。邓小平本人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党和国家的有关部门以及一部分学者的思想共同组成了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这其中，1982年我们党下发的19号文件集中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基本成熟。

第十章，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深化。在新的历史时期，江泽民的宗教观有力的指导了中国的宗教工作。李瑞环对江泽民的宗教观做了补充。“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关系密切，既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体现，又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

结束语，概括了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的体系建构及其历史地位，以及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实践中对宗教观的与时俱进的推进与发展。

关键词：马列主义宗教观 毛泽东的宗教观 邓小平的宗教观
江泽民的宗教观 李瑞环的宗教观

ABSTRACT

In viewing and handling religious issues, the CPC has always stressed to the Marxist religious outlook as a guide to the theory. However, the Marxist classical writers expounded religious issues with a strong brand of the times. Therefore, on learning, researching, promoting and using the Marxist religious outlook, we need to bring it with China's religious national conditions. This is the right attitude to deal With the Marxist view of religion.

The process of Marxist view of religion with China's religious situation and religious problems is a process which religious concept of Marxism china. Meanwhile, it i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CPC's religious concep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success and failur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religion, we should summarize the process of the CPC's religious concept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the practice to guide religious work. Thus, the religious work can be benefited from the process. Therefore,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view of religion.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 and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view of religion.

Introduction and four parts (10 chapters) compose this paper.

Introduction exposes the significance of Stud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ncept of this topic, the status of this topic, the objectives and innovations. In addition, the Introduction This paper also includes research methods.

The first series of paper expounds the sour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view. That is Marxism-Leninism religion view. This series includes two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inspect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of Marxist religious view. It systematically sorted out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the main content. This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n which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view formats and developments. Through exposition of Marxist religious view we can find tha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outlook and the Marxist view of religion is the same theoretical system.

Chapter II studies Leninism conception of religion. Lenin looked

Marxist view of religion as a guide. He joined the Marxist perspective on religion with the Russian revolution and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Marxist religious view was developed to the religion-Leninism stage. Leninism religious view concludes major Lenin's basic attitude to religious issues and the principle that the party of the proletariat handle religious issues. The conditions of Marxism-Leninism religion in the Soviet Union requested that we should have a correct attitude to the religious outlook of Marxism-Leninism.

Part II papers explained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outlook. It mainly inspected the religious view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ary period. Four chapters pose this part of the contents:

Chapter IV studies China's religious situ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traditionally patriarchal nature of religion, there are five major religions in China. China's religions closely connect with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hina.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Christianity had been used and manipulated by imperialist in the past. Basically all religions live in peace, and the religious situation of Han and minority has big difference.

Chapter V studies the religious outlook of the early Chinese Marxist. The early 20th century, Marxism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Early communists made a preliminary presentation about the Marxist view of religion. In the early days, China's Communist Party led the "non-Christian" Campaign, which opened an application that the China's Communist Party used the Marxist view of religion.

Chapter VI, th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view was reflected in the party's literatur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ssued a series of policies in the Agrarian Revolution period, the long march, anti-Japanese occupation period, and the liberation war, which reflect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outlook.

The third part researches tortuous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outlook. This section studie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outlook from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is part has one chapter.

Chapter 7 researches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nception of religion. Through inspecting Mao Zedong religious outlook further development, and Zhou Enlai's

religious outlook and the religion of Li Weihan's, the author tour the religious views of the CPC's first-generation collective leadership.

Chapter 8 studies the tortuous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outlook . This chapter also briefly reviewed the 1956 to 1966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eriod. At that time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outlook tortuously developed.

The fourth par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outlook was deepened and matured. This part comprises two chapters:

Chapter 9 studies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the collectiv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China's religious views. The Recognizing which Deng Xiaoping himself made about religious issues, the thoughts which CPC state departments issued, the thinking which some scholars maintained forms the religious outlook of a second-generation CPC collective leadership. Among these, 1982, CPC issued the 19th document. It reflects China's second-generation CPC collective leadership's religious view. It marked the basic maturit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religious view.

Chapter 10,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religious view further developed in the new era. In the new historical period, Jiang Zemin's religious outlook strongly guided China's religious work. Li YuiHuan done a supplementary to Jiang Zemin's religious outlook. "Three Represents" important thought and the religious view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losely connect. "Three Represents" important thought not only embodies the concept of religion of the CCP, but also is the guiding ideology to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ealing with the fundamental religious.

Concluding remarks: summarizing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the CPC's religious outlook and its historical position. This section also generalized the new development of the CPC's religious outlook which th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new practice promotes.

Keywords: Marxism-Leninism religious outlook

Mao's view on religious view

Deng Xiaoping's concept of religion

Jiang zemin's view on religion

Li ruihuan 's view on religion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任何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对本文的研究做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说明并表示谢意。申请学位的论文与资料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王冬丽

2007年5月13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中共中央党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学生签名：王冬丽

导师签名：冀学博

2007年5月13日

导 论

一、研究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意义

(一)这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的重大课题

宗教是一种古老而又复杂的社会文化历史现象。时至今日，它仍然对世界各个角落里人们的社会生活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由宗教问题引起、或者有着宗教背景的社会问题广泛存在。这就要求我们要对宗教和宗教问题有一个科学的认识，回答宗教的本质是什么，宗教的社会作用以及如何评析等有关宗教的基本问题。在实行社会主义的中国，我们还要明白如何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共产党人究竟该如何看待宗教，宗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作用等一些问题。

对于这些有关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基本看法就是人们的宗教观，不同的人基于不同的立场会有不同的宗教观。中国共产党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回答是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理解，即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主要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广义的理解则泛指作为一个不断与时俱进的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它不但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基本看法，还包括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以及中国共产党对它的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迄今为止最为科学的宗教观，它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对宗教问题的分析和认识，它把宗教看做是由人类的物质生活决定的一种意识形态，是人们对超自然力量的一种信仰，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这比以往任何一种宗教观都更科学地把握了宗教的本质，从而实现了宗教观历史上的根本变革。

在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一贯强调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作为我们行动的指南。因此，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就显得很有必要。但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以19世纪基督教文化的欧洲为背景的，着眼于从推进社会主义事业、意识形态、社会政治的角度，以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和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当时的宗教和宗教问题。带有很强的时代烙印。因此，在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学习、研究、宣传和运用中，我们必须把它同中国的宗教国情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发挥其在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中的指导作用，这才是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正确态度。

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中国的宗教实际相结合的过程就是实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过程，也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国共产

党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在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过程中，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形成了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因此，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的形成、发展及其指导宗教工作的实践做出比较系统的全面的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的重要任务。

（二）能够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如何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科学理论是正确实践的指南。马列主义的创始人十分强调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列宁曾经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实践活动和理论研究中都很重视宗教问题。他们继承和发展了人类历史上无神论和宗教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列宁结合俄国的历史条件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了拓展，并把它推进到列宁主义宗教观的阶段。中国共产党在开展宗教工作的实践中都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中国共产党别具特色的宗教观，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中国化。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不仅能为制定出更加切合中国宗教国情的宗教政策与法规提供理论基础和思想指导，而且能够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如何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中国共产党在宗教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认识，还会使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并对这些方针政策执行后的实践结果做出科学的评价。

中国共产党不但领导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官僚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三座大山”，而且建立了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用于指导中国宗教问题的实际，并吸取了在实践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宗教观，从而形成了中国共产党自己的宗教观。在这一点上，中国共产党对马列主义宗教观的丰富和拓展最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全面系统阐述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2、确立了与宗教界信仰上相互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的指导原则，与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把信教群众团结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3、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领域里的矛盾，把宗教领域里的矛盾大都界定为人民内部矛盾；4、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宗教的原则；5、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6、坚持对党员群众进行无神论教育；7、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8、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些都是中国共产党结合我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丰富与发展，都有助于我们破除对马列主义宗教观教条式的理解、盲目的搬用等，为处理我国的宗教问题提供了更为科学的指导思想。

（三）能够指导中国共产党科学地认识宗教问题

在当今社会，宗教仍有其存在的深厚社会根源、自然根源、心理根源和物质根源。在世界范围内，宗教不但没有衰微，在某种程度上还获得了发展。这表现在：一是全世界信教人数的不断增加；二是宗教文化的影响深远；三是新兴宗教大量出现，传统宗教谋求复兴；四是宗教与一些国家和地区发生的纷争和冲突交织在一起，成为国际政治与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影响因素。正是基于此，江泽民同志指出：“要了解当今世界必须了解宗教，对宗教问题在当今世界政治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绝不可低估。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①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社会主义和宗教的关系，是社会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问题。马列主义的宗教观在苏联并没有得到一以贯之的运用，或者，即便后来的执政者表面上说他们坚持马列主义宗教观，甚至也制定了符合马列主义宗教观的一些政策，但在执行过程中有曲折。在相当长的时期里，苏联将马列主义关于阶级社会教会的性质和作用的论断不加分析地用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组织；片面地截取、孤立地理解和运用马列主义关于宗教所作的论断，将宗教世界观的消极性等同于宗教徒、宗教教职人员政治上的落后甚至反动；对宗教的社会作用多强调其消极的一面。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又任凭攻击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思想泛滥，特别是随着苏共背离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也就否定了工人阶级政党的宗教政策的理论基础，导致马列主义宗教观最终被抛弃。使得宗教问题成为苏联解体的原因之一。殷鉴不远，我们当反思：为什么在一个声称奉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国家里，宗教对国家解体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为什么在国家解体后宗教势力恢复和发展得那样迅速？为什么它们的宗教政策会失败等一系列问题。弄清楚这些问题，可以从反面证明科学地坚持马列主义宗教观，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我国既是一个多民族国家，也是一个多宗教的社会主义国家。宗教一头牵扯着深沉的精神追求，一头掌握着大批的信教群众，可以调动巨大的社会力量。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加起来有一亿，如何调动起他们的积极性，把他们团结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来，是执政党必须予以充分关注的。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地位。能否用科学的宗教观做指导来看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三个文明及和谐社会的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

^①江泽民：《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12月13日。

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中国共产党能否处理好我国的对外关系。

总之，无论是从国际还是国内情况来看，宗教问题在今后都必将在很长时间，是一个需要慎重处理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正确认识和解决这一重大问题，必须认真学习、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

二、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涵义

在阐释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涵义之前，有必要对什么是宗教观作一说明。在研究宗教观问题上占重要地位的力作《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陈麟书主编，四川大学出版社）把它简单地界定为宗教的“基本主张”。^①中共中央党校龚学增教授给出了一个确切的定义：“所谓宗教观，就是人们对宗教的基本认识以及由此表明的对宗教的基本态度”。^②方立天教授对宗教观进行了描述性的概说，他指出：“一般而言，宗教观的内容主要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宗教的本质观，即关于宗教的内在联系及其性质的观点；二是宗教的价值观，即关于宗教的社会功能、作用和意义的观点；三是宗教历史观，即关于宗教的起源、演化及其规律的观点。”^③对于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学界有不同的理解，如龚学增教授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作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的理解，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是包括在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狭义理解中的，他指出，“狭义的理解，即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主要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的思想，列宁主义宗教观主要是列宁关于宗教的思想，还有中国共产党人的宗教观等等。”^④朱晓明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指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基本看法和基本理论政策。”^⑤方立天教授则在界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础上指出，中国共产党的三代领导集体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过程中，对宗教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观点，代表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发展的最新成果、最新阶段。鉴于这些观点是结合中国国情和宗教教情提出的与时俱进的创新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产物，我们姑且称之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⑥综合学界的这些观点，我们可以看出，虽然对其称谓有别，但他们一般都是在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界定的基础上再进一步界定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把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看作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结合中国实际所形成的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主张。所不同的是，有的学者把中国共产党所颁布和推行的政策也作为中国共产党

^① 陈麟书：《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② 张志纲：《宗教研究指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7页。

^③ 方立天：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④ 张志纲：《宗教研究指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8页。

^⑤ 朱晓明：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⑥ 方立天：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宗教观的组成部分，如前所提到的龚学增教授和朱晓明先生，但也有一部分研究者认为宗教政策是宗教观的落实与体现，与宗教观不属于同一个层面的概念。

笔者同意把中国共产党所颁布的宗教政策看作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的组成部分，认为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应该包括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与宗教基本问题认识、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原则及其所颁布的一系列有关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

三、本课题研究现状评析

（一）本课题在港台的研究状况

由于本文选题的细微性，还没有发现国外学者对此所作的专门性研究。倒是有一些港台学者对这一题目有所涉及和探讨，因而系统性不足也是可以理解的，但这些学者的研究多半是不科学的，或者没有如实反映问题，带着或多或少的敌意来看待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中国化的。如秦家懿，孔汉思合撰的《中国宗教与西方神学》中认为：“中国的难题是如何既不丢弃中国固有的文化主体性和宝贵的文化传统又实现现代化。在漫长的努力中，一家西方思想，马克思主义，取得了胜利。它击败了传统文化，以它为落伍、封建，是国家进步的障碍；同时又攻击基督教，称它为西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文化的走狗。从1949年到现在，出于政治原因，某种程度的自由，即狭义的宗教信仰自由还是容许的。”^①刘鸿怀认为：“允许宗教活动是与一向仇视宗教信仰，无神的中共政权互相矛盾的，也许这正是十年文革所造成人民心灵空虚干枯的补救政策。”并认为中共对宗教的“八不禁令”，“如果遵守，宗教所能有的活动也就等于无了。”^②王章陵还对中共在社会主义改造至文革时期的宗教政策做了评析，不过都戴着阶级的有色眼镜，认为中共迫害宗教，利用宗教，成立御用宗教组织，进行宗教渗透与统战等。^③这些不多的涉及和探讨可以让我们看出他们对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认识有个大概的了解。

（二）大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研究状况

关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研究的总体状况

根据所搜集到的资料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及建国前一段时间，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做出研究的是以陈独秀、李大钊和恽代英为代表的早期共产党人。他们的研究多侧重于介绍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内容。建国后的几年内，学界没有对宗教观的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探讨与研究，所以这个时期鲜有与之有关的

^① 秦家懿，孔汉思：《中国宗教与西方神学》，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9年版。

^② 刘鸿怀：《教会与中国》，辅仁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③ 王章陵：《马列主义与宗教的冲突》，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82年版。

著述。20世纪50年代后，对宗教观的研究开始起步，不幸的是，当时的“左”倾思想也在悄然滋长，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难免不会被渲染一层厚厚的时代色彩。到“文革”前，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研究的文章很少，总共不足10篇，专著更是没有。这一阶段，主要是翻译和介绍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主要著作及苏联学者的研究性论著，中国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自己的学术性研究的很少。这一时期总的基调是对宗教持否定态度，将宗教等同于迷信，对苏联经验不加分析的肯定。随着“大跃进”直至“文革”的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几乎成了空白，零星的著作也只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理论肆意地歪曲，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彻底践踏，根本不可能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客观真实的学术研究。

“文革”结束后，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随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逐步确立，随着宗教领域里的拨乱反正，人们禁锢已久的思想开始得到了解放，学术界开始日益关注并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理论工作者和宗教工作部门的同志破除了对马克思主义指导的极“左”理解，批判了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开始以真正科学的态度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重新审视，出现了各抒己见、争鸣交流的局面。吕大吉先生在其《宗教学纲要》中提出了“学术需理性，信仰要宽容”的宗教研究原则，既不赞成用信仰主义的态度研究宗教，也不赞成与宗教对立而无同情的研究立场，提倡理性与宽容并重，站在世界文化发展的高度，历史地全面地看待宗教和宗教问题。^①在20多年的时间里，有关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包括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的研究的论文近200篇，有影响的著作也有近10部，出现了一些著名的人物、一些权威性的杂志如北京的《世界宗教研究》、《中国宗教》、上海的《宗教问题探索》及《当代宗教研究》、南京的《宗教》等，这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马列主义宗教观研究的繁荣。笔者对这些研究成果进行了系统归纳，分析如下：

关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

1. 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更为全面

这首先表现为对有关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丰富内容的提炼，这其中尤以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编辑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宗教》一书为代表，该书以分专题摘编的形式详尽收录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宗教的论述，为学术界全面研究该问题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它使人们看到，马克思主义宗教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并非仅仅是“鸦片论”，需要研究的领域非常宽广。一批研究马列主义宗教观的专著和讲解读物就相继问世。比较有代表性的几本有：施船生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相关动向》。该书比较全面地介绍和

^① 吕大吉：《宗教学纲要》，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

分析了从马克思到列宁宗教观的历史发展和基本内容,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了实事求是的评价;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干部培训中心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这是一本权威性的对马列主义宗教原著进行讲解的读物。该书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了重新定义,认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作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学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不断创新的科学宗教理论政策体系,大体经历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观、列宁的宗教观以及中国共产党人的科学宗教观这几个发展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著作都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我们应注意其时代特征、国情特征以及其特有的理论上和现实方面的针对性,不仅要记住并深刻理解他们阐明的至今仍闪耀真理光辉的基本原理,而且要学习他们研究宗教问题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①牛苏林所著《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理解》一书,可以说是目前我国对马克思恩格斯宗教观研究的一部力作。该书以35万字的篇幅论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宗教理论产生的社会背景和理论渊源、他们早期的宗教思想、宗教观的转变、唯物史观的确立与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理论的诞生、马克思对宗教问题的进一步阐述、恩格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理论贡献等,史论结合,逻辑比较严密。

除此之外,还有从历史发展学术角度研究马列主义宗教观的一些著作。代表作有吕大吉著的《西方宗教学说史》和陈麟书主编的《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

《西方宗教学说史》将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观作为一个发展阶段来考察他们的宗教观的理论价值和历史地位。《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不仅概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观,而且还对列宁、陈独秀和李大钊、邓小平和江泽民的宗教观作了专题介绍。

以上都是一些研究和介绍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专著,除此之外还有很多论文。涉及此问题的约有近50篇,这些文章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观的形成、发展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的本质、根源、社会作用、宗教的演变;关于宗教与经济、政治、哲学、伦理、艺术、乃至科学的关系、对具体的宗教研究、对无神论史的研究等各个方面,比较详细的进行了探讨。

2. 如何看待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当代价值的研究

产生于19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以后的人类历史进程中,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起过重要的作用。但是,在这个历史进程中,社会和宗教自身都有了巨大的变化。加之“文化大革命”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基本原理的践踏,使一些人错误地背离了马克思主义,产生了对马克思主义能否科学指导宗教研究和宗教工作的怀疑。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苏东剧变又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一股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潮。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遭到的非议也很多。一

^① 国家宗教事务局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部分人开始怀疑其价值，尤其是在当代社会中的价值。但是，大多数学者认为，当代中国的宗教研究既不能像过去那样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最高真理”和“发展顶峰”，也不能背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吕大吉在《宗教学通论·导言》中专门阐述了唯物史观与宗教研究方法论的关系。他指出，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我们不能持宗教徒式的迷信态度，不能用经典作家的语录去代替对宗教现象的具体分析。我们有必要纠正过去那种视某个主义为人类一切知识的“最高真理”、“最后结晶”、“发展顶峰”的庸俗学风。但是，马克思主义宗教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经受了历史实践的检验，至今仍是具有生命力的。朱晓明指出：“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态度是，一要坚持，二要发展。”^①王作安指出：“系统地学习和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不仅对于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指导我们正确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但是，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指导我国对宗教问题的处理，要充分注意三个问题，一是要深入考察历史背景，二是要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三是要紧密结合本国实际和坚持与时俱进。”^②

关于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的研究

1. 总体上对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研究

近二十多年，我国宗教学界也就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与时俱进和中国化进行了研究，特别是研究了中国共产党如何结合中国宗教国情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发表、出版了一些书籍和不少论文。如龚学增著《社会主义和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在系统分析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基础上，从历史发展进程的角度论述了中国的宗教国情，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中国化以及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与宗教关系的探索过程；龚学增主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问题进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年版），该书用三分之一篇幅论述了马列主义宗教理论的中国化，把毛泽东的宗教理论、邓小平的宗教理论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的宗教理论分节系统论述。陈麟书主编《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在对宗教观发展的历史做出考察的基础上，专章写了中国共产党人宗教观的历史进程，其中包括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的宗教观，但所占篇幅很小，并没有展开论述。陈始发和何虎生于2001年分别撰写了《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两篇博士论文。二人都是从事中共党史研究的，他们根据历史文献，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历史任务，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作了一番宏观的、全方位的以及多视角的历史考察，重点总结了宗教政策形成与发展、理论与实践中的经验教训。总的来说，这些专著代表了目前本论题的研究

^① 朱晓明：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62页。

水平。

此外，一些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中国化作出研究的论文同样是很有分量的。如上海社会科学院《当代宗教研究》2002年第3期发表的龚学增的长篇文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与时俱进及中国化》，这可以说是一个学术分量较重的成果。论文认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广义和狭义之分，认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理论政策体系，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观是有党性的，我们要科学地对待马列主义宗教观，论文的主要篇幅是论证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丰富和发展的。《人大书报资料中心·宗教》2005年第4期转载了朱晓明的《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文章以近三万字的篇幅论述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与发展、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经验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提供了客观历史条件，并分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形成的历史依据、现实依据与世情依据，重点论述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理论创新的核心。文章认为，结合中国宗教实际的“怎么看”和“怎么办”的问题，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的基本框架。方立天于2005年在《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上也发表了长篇文章《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文章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界说和形成作了论述，文章认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初步形成于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新中国成立至50年代后期是曲折发展的时期，改革开放以来的20多年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由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到空前丰富、渐趋完善的时期。文章把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分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本质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价值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历史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适应观进行探讨，角度很新颖，突破了以往以领导集体对宗教观分述的研究思路，对本论文的写作有借鉴价值。这些学界大家对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叙述为论文的写作提供了素材与方向，但他们的不足之处是囿于篇幅，无法展开进行系统论述。在一篇文章中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做出论述，必得对内容进行取舍，取舍之间难免会有侧重，有侧重就难免有疏漏。而这些正是笔者可以以一篇博士论文的篇幅予以弥补的。

2. 对我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宗教观的研究

在一些著作中对这一问题有所涉及，如陈麟书主编《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陈始发的博士论文《新中国宗教政策的历史考察》、龚学增著《社会主义和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等。关于这方面的文章不是很多，但为数不多的几篇却都很有分量，如金以枫于2001年在《世界宗教研究》第2期上发表的《早期共产党人的宗教观》、陈始发于2003年在《江西社会科学》第4期发表的《建党以前陈独秀宗教观探析》、卢玉华于

2001年在《石油大学学报》第6期发表的《早期中国共产党人宗教观概论》等。这些著述主要涉及到陈独秀、李大钊、恽代英、肖楚女等一些共产党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的宗教观，对他们在宗教问题领域的探索内容进行了归纳与总结。这些著述大都认为早期共产党人的宗教观基本上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对于早期共产党人对宗教问题研究的历史定位，龚学增认为“早期共产党人对宗教的探索揭开了我们党认识和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序幕。”^①金以枫认为“党的宗教政策雏形正是由此应运而生”^②这也让我们看到了对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宗教观进行研究的必要性。

3. 对毛泽东的宗教观的研究

学界对毛泽东的宗教观的研究既在著作中有所涉及，也有专门的文章，通过期刊网搜索到的文章有10多篇。文章的质量不齐，但学界对毛泽东宗教思想的重视可见一斑。这些研究以归纳和总结毛泽东宗教观的内容居多，如张晓鸣、丁学华于2004年在《中国宗教》第2期上发表的《毛泽东的宗教观》，从七个方面归纳了毛泽东的宗教观，岳云强则从四个方面归纳毛泽东的宗教观^③。牛苏林则把毛泽东的宗教思想从新民主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两个历史阶段分开来研究，对本文有借鉴意义^④。杜玉芳总结了毛泽东宗教思想的特征^⑤，李道文对毛泽东的宗教观的方法论意义进行了探讨，赵明仁和陈秋月则对毛泽东宗教观的现实意义进行了分析^⑥。对毛泽东宗教观研究的不足之处是对其宗教观形成过程缺乏论证分析，对理论形成的社会背景把握不够。

4. 对周恩来的宗教观的研究

相对于毛泽东宗教观的研究来说，对周恩来宗教观的研究就显得有些不足。但也有几篇文章对他的宗教思想作过探讨。由于周恩来做了很多宗教工作，因此，学界对他的宗教思想的研究也多是从其宗教工作的实践入手，史料较多，以史带论，论从史出。这是和对毛泽东的宗教观研究不同的地方。如王作安撰写的《周恩来：在宗教问题上极富远见的人》^⑦，陈答才撰写的《周恩来对新中国宗教工作的思考与实践》^⑧。冯今源在纪念周总理诞辰100周年时，发表了长篇论文《试论周恩来的宗教观》^⑨，是一篇研究周恩来宗教思想的力作，也是迄今为止对周恩来宗教观概述最全面的文章。文章对周恩来宗教观的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基

^①龚学增：《社会主义和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153页。

^②金以枫：早期共产党人的宗教观，《世界宗教研究》，2001年第2期。

^③岳云强：论毛泽东的宗教思想，《北京化工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④牛苏林：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西藏民族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

^⑤杜玉芳：毛泽东宗教思想的若干特征，《理论学刊》，2003年第1期。

^⑥李道文：毛泽东的宗教观及其方法论意义，《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⑦王作安：周恩来：在宗教问题上极富远见的人，《中国宗教》，2006年第1期。

^⑧赵明仁：毛泽东有关宗教问题论述的现实意义，《贵州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⑨陈答才：周恩来对新中国宗教工作的思考与实践，《中国宗教》，2006年第1期。

本内容都做了很系统的归纳与分析,从13个方面对他的宗教观内容进行概说。^①学界对周恩来宗教观研究的不足是对他的宗教观形成过程、历史地位、特点等分析不足,是有待加强的地方。

5. 对李维汉的宗教观的研究

学界对李维汉的宗教观研究也很不足。但他的宗教理论,特别是他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完整论述、对宗教“五性”的科学定义、对宗教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分析及对有关宗教问题的正确定性等方面的理论探索,不仅在当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更重要的是还有着很强的前瞻性,对今天乃至将来的宗教政策都起着指导和借鉴作用。关于宗教的五性说,叶小文认为,最早来源于50年代初由李维汉主持起草的《关于过去几年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的报告,其后在1958年的第五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正式提出了宗教的五性。^②关于“谨慎处理宗教问题”、“在宗教问题上要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宗教问题当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等观点,陈金龙指出,最早是李维汉提出的。^③黄铸、江平认为,李维汉一再提出必须进行宗教制度改革,这对促进我国宗教逐步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起了重要作用。1982年,李维汉更正式向中央提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建议。^④在李维汉诞辰一百周年之际,龚学增在《世界宗教研究》上发表了《论李维汉的宗教观》一文,是李维汉宗教观的系统化的、全面的概括和总结。

6. 对邓小平的宗教观的研究

学界对邓小平本人宗教观的研究多是包含在对邓小平理论宗教观的研究中的。何玲认为:“邓小平理论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体系包括三个组成部分:一是邓小平同志从不同角度、不同场合直接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科学论述;二是在他的领导或指导下形成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三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科学论述。”^⑤王作安认为:“对于宗教工作来说,《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央1982年19号文件和1982年宪法,正是三朵闪烁着夺目光彩的美丽浪花,它所带来的宏大声响虽然离我们远去,但其价值却愈来愈清晰。”^⑥龚学增对邓小平宗教理论形成的历史背景和基本内容进行了分析,认为“它既包含着邓小平个人的若干科学论断,又凝聚着党和政府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还包含着理论工作者的贡献”。^⑦龚学增还指出:“邓小平宗教理论是

^① 冯今源:试论周恩来的宗教观,《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叶小文:当前我国的宗教问题——关于宗教五性的再探讨,《世界宗教文化》,1997年春季号。

^③ 陈金龙: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经验,《社会科学战线》,1999年第4期。

^④ 黄铸,江平:李维汉同志思想发展的一次大飞跃,《中国统一战线》,1996年第6期。

^⑤ 何玲:邓小平理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中的地位及其影响,《青海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⑥ 王作安,胡绍皆:邓小平对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重大贡献,《中国宗教》,2004年第7期。

^⑦ 龚学增:邓小平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世界宗教研究》,1998年第4期。

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正确认识和解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宗教问题的指南。它彻底清除了‘文革’时期的左倾错误路线对马列主义宗教理论、毛泽东宗教理论的歪曲,全面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理论和毛泽东宗教理论的基本观点,把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中国的发展推进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阶段。”^①这是对邓小平宗教思想历史地位的总结与概括。

7. 对江泽民的宗教观的研究

学界对江泽民宗教观的研究多集中在以下几点:一是“三个代表”是贯彻宗教政策的指导思想,是指导我们宗教工作的理论指南。何虎生指出:“作为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工作当然也必须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三个代表’要求贯彻到宗教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和全部过程。”^②二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创新与发展。龚学增在其《社会主义与宗教》一书中从九个方面进行了概括。^③三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中国发展的最新成果、最新阶段。方立天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适应观,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最集中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最重大贡献。”^④

8. 关于中国共产党宗教观体系建构的研究

归纳起来,对于中国共产党宗教观体系建构有主要四种观点:一种是以龚学增为代表的,按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发展的历史进程来建构,他在其著作《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教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年版)中,有一章为“马列主义宗教理论的中国化”,在行文中他分了三节,分别是毛泽东宗教理论、邓小平宗教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的宗教理论。陈麟书在《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一书中,大致也是这样划分的;一种是以方立天为代表的,他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划分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本质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价值观、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历史观以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适应观。^⑤吴保春持大致与方相同的观点,认为当代马克思主义观的建构应从科学的宗教本质观、宗教历史观、宗教文化观着手进行。^⑥第三种是以朱晓明为代表的,朱晓明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应包括相互关联的两个部分,一是如何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讲认识、讲规律、讲趋势,讲的是基本态度、基本观点;二是如何正确处理我国社会主义初

^① 龚学增:邓小平宗教理论及其历史地位,《中国民族报》,2004年08月20日第012版。

^② 何虎生:“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做好当前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中国宗教》,2003年第9期。

^③ 龚学增:《社会主义和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版第209页。

^④ 方立天: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⑤ 方立天: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4期。

^⑥ 吴保春:建构当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河北理工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

级阶段的宗教问题，讲方针、讲原则、讲要求，讲的是基本政策、基本原则。简单地说，就是怎么看、怎么办的问题。”^①第四种是以国家宗教局局长叶小文为代表，提出了“社会主义的宗教论”。叶小文指出：“根本是长期性，关键是群众性，特殊的复杂性，相互联系，相辅相成。‘根本是长期性’，所以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关键是群众性’，所以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特殊的复杂性’，所以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宗教论的基本理论架构。”^②这是一种立足于宗教工作实践的的体系建构，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具有不同于学术界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该问题研究的特点。

四、本文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创新点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是一个既“古老”又“年轻”的题目。说它“古老”是因为这一领域里的很多学者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时都会或多或少地对其中中国化有所涉及，说它“年轻”是因为以往的研究大多涉及到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某一方面，比如毛泽东的宗教观研究、邓小平的宗教观研究、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研究等，缺乏系统性，还有许多文章可做，能写出新意来。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笔者希望能就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做一个系统的梳理，按其内在的逻辑性谋篇布局，从而能使读者对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发展历程有一个清晰明了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对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体系建构、给我们的启示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本课题的创新之一在于对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形成发展的历程做一个系统的梳理。创新之二在于对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发展历程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全面系统的概括出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基本内容及其内在逻辑。

五、本文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的方法拟包括以下几种：

1. 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

本文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宗教观作为一种基本的看法、态度，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问题，更多的体现在理论层面。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任何理论与思想都有其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无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还是对中国共产党的宗

^① 朱晓明：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秋石：《中国宗教》，2003年第5期。

教观进行分析时，我们都必须把它与当时具体的历史背景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全面具体地分析它们产生、发展和变化的情况，并结合当时的历史实际进行分析和评价。

2. 充分利用和依赖原著等第一手的资料

本文在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等关于宗教问题进行原始资料分析与研究的基础上，大量引用他们的论述。他们的宗教观多体现在他们的著作或者讲话中，本文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的是文献综述研究，引用他们的言论既能增强文章的信度，又能更深刻地说明问题。

3. 史论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方法

在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中共的宗教观研究的相关资料充分搜集、客观分析的前提下，批判地汲取和借鉴，对它们做出合乎逻辑的分析与归纳。与此同时，鉴于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这一课题，既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又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应该与当前我们宗教问题的实践结合起来。把实践活动上升到理论的高度，用理论来综合研究实践，同时也用具体的实践活动来解释说明理论和结论，使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一编 马列主义宗教观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源头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对宗教及宗教问题的基本认识，它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理论来源。因此，有必要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作一简要回顾。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发展过程

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产生的历史背景

每一个理论的产生都有其历史背景，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思想当然也不是横空出世。它是欧洲文艺复兴以来持续数世纪的以批判宗教为主流的启蒙社会思潮发展的必然结果。正是在无数位启蒙思想家不断努力建构的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才形成了自己的科学世界观。

在英、法、德等国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同时，一部分资产阶级学者也拿起哲学作为进攻的武器，从文艺复兴以来的宗教批判就是这种武器的运用。在几个世纪的历史中，启蒙思想家们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表达着自己对中世纪神学及宗教的认识和批判，整个西欧弥漫着浓郁的宗教批判思潮。就其所处的时代而言，这些宗教批判都是对传统宗教神学的一种挑战和反叛。虽然采取的形式各不相同，但他们都在努力的运用理性，不但在社会中营造了批判宗教专制、迷信的启蒙氛围，还深刻地分析揭示了宗教的本质。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才有了以后的黑格尔、费尔巴哈，也才有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宗教观。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形成的影响是不能一笔带过的。

作为辩证法大师的哲学家黑格尔在宗教领域也有相当大的影响。他高举理性主义的大旗，反对一切脱离理性前提下建立宗教的尝试。他的思想得到了很多人的拥护与追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年轻的马克思恩格斯。在他去世后，其学派分裂为青年黑格尔派和老年黑格尔派。作为青年黑格尔派的成员，马克思恩格斯在一段时间内都是以理性作为基础来看待宗教问题的。

作为“黑格尔的劫数”的费尔巴哈主张把自然当作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体，哲学的任务应当按照自然的本来面貌来认识自然。他认为神学或黑格尔哲学都是客观化了的和神化了的人本质。认为“宗教就是人对自身的关系，就是人对自己本质的关系，不过他是把自己的本质当作另外一个本质来对待的。……因而，属神的本质之一切规定，都是属人的本质之规定。”^①他认为是“人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上帝”。此外，他还对社会、政治、法律、伦理对宗教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且对宗教产生的根源也进行了探索。虽然并不完全，并不系统。但这大大影响了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从此出发，并将之系统的向前推前，从而探寻出了政治伦理背后的经济原因，成为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的基础。

正是在这种浓郁的宗教批判的氛围中，在一代一代思想家的艰辛探索中，宗教的真谛才能够被人们逐渐接近。马克思之所以能和恩格斯一起对宗教做出最深刻的批判，是和在此之前以及与之同时代的思想家们的辛勤探索分不开的。

二、马克思恩格斯宗教观的发展历程

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有着不同的家庭背景、不同的成长环境，二人的宗教观形成也各具特色，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形成的时期是大体一致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一个形成和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大体上是与马克思恩格斯在世界观上从有神论、唯心主义向无神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转变，在政治上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转变的过程一致的。

蒙昧主义的童年：马克思 1818 年生于德国的莱茵省。6 岁时随父改信了新教。虽然少年时代的马克思表现出对宗教的热情和希望，但他已经开始对宗教进行一些思考。少年马克思眼中的宗教更多的是一种自然神论或者道德神论的观点，与当时德国所笃信的传统意义上的基督教是有区别的。恩格斯的出生地德国巴门有着浓厚的宗教传统，受着基督教虔诚主义的统治。在这样一个宗教氛围浓厚的环境里成长起来的恩格斯自然对基督教深信不疑。少年的恩格斯对上帝有着既盲目又圣洁的热情，但却不像其父一样是一位虔诚主义者。他一贯对虔诚主义者的自私、伪善、贪婪、保守、恪守清规戒律、鼓吹禁欲主义以及扼杀个性自由等表示反感。少年恩格斯在德国文学作品中英雄形象的影响下，将自己的目标定为参加“懂得珍视自由的人”的行列，他所信奉的是关注人类疾苦，拯救人类于罪恶的宗教。

理性主义至上的青年时期：1835 年 10 月，马克思进入波恩大学学习。通过

^①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下卷，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39 页。

对各种进步哲学思想与理论的学习，马克思的宗教观开始有了改变，开始从中学时代的在信仰的前提下用理性尺度和人道主义精神去规范宗教教义进一步走向了对宗教的怀疑与批判。但此时的马克思仍是站在理性主义的立场上来开展他的宗教批判的。1838年，还有一年就要中学毕业的恩格斯不得不遵从父命辍学到不来梅学习经商。善于学习的恩格斯努力汲取各种进步思想。随着阅历和知识的增加，他开始对自己的宗教信仰产生了怀疑。在怀疑中，他写了一篇在当时很有影响的政论性文章《乌培河谷来信》。《乌培河谷来信》是讨伐宗教虔诚主义的檄文。在这篇文章中，他首先揭露了虔诚主义反对哲学、谴责理性，给家乡人民带来了精神上的很大损害。此外，他还深刻观察到了资本主义对虔诚主义的利用。可以说，此篇文章是恩格斯宗教观开始重大转变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时的恩格斯并没有同宗教彻底决裂，因为他的批判是针对虔诚主义，而不是针对整个基督教的。事实上，他仍相信整个基督教的精神还是好的。

大学毕业后，马克思成为《莱茵报》的编辑，这一时期的生活让他对现实的社会政治和国家有了更多的了解，它促使马克思将目光从天国移至尘世，由纯粹的理论分析批判转向对现实问题的解决，同样，对宗教问题的研究也都是围绕着现实社会的政治状况、生活和世俗基础来展开。但此时马克思讨论问题的原则仍然是理性哲学。1939年9、10月间，恩格斯正式转向黑格尔主义的立场。通过斯特劳斯，他接触到了黑格尔的用绝对观念和理性来解释宗教的思想。1841年，他的思想也正式转到了黑格尔所构建的哲学体系中来。

受费尔巴哈唯物主义思想影响的时期：1843年初，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诞生了。马克思把自己对社会经济现实的观察与感悟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以及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学说结合起来，逐渐摆脱了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桎梏，开始了他向唯物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转变，他对宗教的观察与认识也逐渐的转到了社会经济的角度，这无疑把宗教批判引向了一个新的台阶。马克思在此期间所创作的三部著作是他思想转变的标志：即《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在继承费尔巴哈宗教观积极成份的同时，对它的消极部分进行了克服，并在费尔巴哈的基础上向前迈出了一步，突破了旧唯物主义，提出了宗教批判同无产阶级革命联系起来的重要思想，并提出历史任务不在于消除“彼岸世界的真理”即宗教幻想，更重要的是要确立“此岸世界”即现实世界的真理。从费尔巴哈的“人的异化”的思想中，马克思提出了“政治异化”与“劳动异化”的概念，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指出对宗教异化的克服是建立在克服劳动异化、消灭私有制的基础上，从而提出了自己独具一格的对宗教的社会经济批判理论。这又把他的宗教观向着历史唯物主义推进了一步。

1841年，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一书出版，这对年青的恩格斯产生了很大的思想触动。他认为自己一下子又成了费尔巴哈派了。在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影响下，加之他本人对社会形势和政治状况的观察分析，恩格斯逐渐走上了无神论的道路。在对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理论做出批判的基础上，开始向着历史唯物主义的宗教观前进。

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确立的时期：大约在1844年到1848年期间，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宗教观逐步确立。两人于1844年合写了《神圣家族》，1845年合写《德意志意识形态》，1846年合写《反克利盖的通告》，1847年合写《共产党宣言》。此外，1844年，马克思写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47年撰写了《〈莱茵观察家〉的共产主义》。恩格斯也写了若干以宗教为对象或对宗教有所涉及的文章，如1843年他写了《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与现在”》等，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确立后，恩格斯又写了《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与反革命》、《流亡者文献》、《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启示录》、《路德维希·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等等。在这些文章中，恩格斯充分阐述了自己的宗教观。在这些著作中，他们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体系得到全面系统建立，他们的无神论思想、科学的宗教观得到了科学的论证和阐述。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内容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对其宗教观作一梳理，一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的基本看法和态度，如宗教的本质、起源、发展规律、消亡和作用等。二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宗教观的指导下，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他们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

一、马克思、恩格斯对宗教基本问题的看法

（一）关于宗教的本质

早期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本质的看法多是受了黑格尔或费尔巴哈的影响，如1843年，在恩格斯的《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与现在”》一书中，他说：“宗教按其本质来说就是剥夺人和大自然的全部内容，把它转给彼岸之神的幻影，然后彼岸之神大发慈悲，把一部分恩典还给人和大自然。”^①从这里我们不难看出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无神论的印迹。后世的人们还曾把马恩早期关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3页。

“宗教是什么”的论述作为宗教的本质来看待。如马克思谈到：“宗教是颠倒了的世界观”，“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这些论断本来只涉及宗教某一方面的特征，比如宗教的功能或者作用，但后人却把这些当作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本质的论述，尤其是“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个论述，在经列宁的发挥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被当作关于宗教本质的最深刻的论述，成为我们处理宗教问题的“准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宗教观形成以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促使他们对宗教的本质作了更进一步的思考，在1876—1878年间写作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这段话被后来的许多学者看作是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宗教本质的最深刻论述。在我国，学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还把它看作是恩格斯对宗教的定义，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这段话的地位和影响。恩格斯的这段话首先说明了宗教的根源在于人世间，在于实实在在的物质生活中，这段话还告诉我们，宗教的产生不仅仅是基于自然力量的压迫，还有社会力量的存在，它和自然力量一样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恩格斯还从意识形态层面强调了宗教的本质。更多的从意识形态层面来强调宗教的本质是马克思恩格斯宗教本质观的一大特色。马恩虽未直接指出宗教的本质是什么，但他们给后人指出了一种认识宗教本质的方法，也即是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来观察宗教的本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指出：“宗教本身既无本质也无王国。在宗教中，人们把自己的经验世界变成一种只是在思想中的、想象中的本质，这个本质作为某种异物与人对立着。这决不是又可以用其他概念，用‘自我意识’以及诸如此类的胡言乱语来解释的，而是应该用一向存在的生产和交往的方式来解释的”^③从这段话中我们可以看出，宗教的本质只有到它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和社会的基础中寻找，这无疑给我们提供了一把认识宗教本质的钥匙。

（二）关于宗教的起源

早在1842年11月30日，马克思在给卢格的信中就鲜明的指出：“要知道，宗教本身是没有内容的，它的根源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人间”。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又进一步指出：“我们不是到犹太人的宗教里去寻找犹太人的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2页。

密，而是到现实的犹太人里去寻找犹太人的秘密。”^①针对宗教批判运动中所形成的一些宗教起源说，如宗教起源于“傻子加骗子”，恩格斯给予了批评。他说：“对于一种征服罗马世界帝国、统治文明人类的绝大多数达一千八百年之久的宗教，简单地说它是骗子手凑集而成的无稽之谈，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要根据宗教借以产生和取得统治地位的历史条件，去说明它的起源和发展，才能解决问题。”^②正是运用这种方法，恩格斯对宗教的起源进行了探讨。恩格斯认为，“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③在其后所作的《费尔巴哈论》中，他对这一思想还进行了详述。在致马克思的一封信中，恩格斯说道：“看一看神圣的观念是怎样产生的——在所谓原始部落那里可以看到——，这很有意思。神圣的东西最初是我们从动物界取来的，就是动物”。^④很显然，恩格斯认为宗教起源于原始人类自身受制于自然的局限性，是人们对于人和自然关系认识的有限性所致。随着对社会形势认识的加深，恩格斯认识到，自然的压迫不仅仅是宗教所产生的唯一的“异己力量”。他指出：“除自然力量外，不久社会力量也起了作用，这种力量与自然力量一样，对人来说是异己的，最初也是不能解释的，它以同样的表面上的自然必然性支配着人。最初仅仅反映自然界的神秘力量的幻想，现在又获得了社会的属性，成为历史力量的代表者。在更进一步的发展阶段上，许多神的全部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转移到一个万能的神身上，而这个神本身又只是抽象的人的反映。这样就产生了一神教。”^⑤这就指出了宗教产生的自然根源和社会根源。

（三）关于宗教的发展

在19世纪达尔文的进化论产生以后，学者们就宗教发展的理论及发展的规律性进行了更多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尤其是恩格斯对这一问题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关于宗教发展的看法。1878年，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用“现实发展”对宗教进化论的“陈旧论调”进行了证明：“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⑥恩格斯从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两个方面来论述宗教从自然宗教到一神教的发展。后来，他又受鲍威尔的影响，对“自发的宗教”和“人为的宗教”作过论证。但是，恩格斯并不局限于用唯物史观的方法对以前所流行的种种观点进行佐证，他提出了自己的宗教发展图式。即宗教会沿循部落宗教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④ 郑天星：《马克思恩格斯论无神论宗教和教会》，华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59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4页。

民族宗教再到世界宗教的发展历程。1882年，恩格斯在《布鲁诺·鲍威尔和早期基督教》中指出：“古代一切宗教都是自发的部落宗教和后来的民族宗教，它们从各民族的社会和政治条件中产生，并和它们一起成长。宗教的这些基础一旦遭到破坏，沿袭的社会形式、继承的政治结构和民族独立一旦遭到毁灭，那么与之相适应的宗教也就自然崩溃。”在1886年的《费尔巴哈论》中，他又指出：“这样，在每一个民族中形成的神，都是民族的神，这些神的王国不超出它们所守护的民族领域，在这个界线以外，就由别的神无可争辩地统治了。只要这些民族存在，这些神也就继续活在人们的观念中；这些民族没落了，这些神也就随着灭亡。罗马世界帝国使得旧有的民族没落了，旧有的民族的神也就灭亡了。”^①尽管恩格斯并没有对此种宗教发展观做出非常详细的探讨，而且这种宗教发展观也和其它的宗教发展观一样有着或多或少的局限性，我们不能用它来套用到所有的宗教上，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那就是恩格斯的这种宗教发展观中包含着宗教发展是由社会的发展来决定的，宗教的进程与社会的进程应是同步的，神的神性是由社会的性质而定的思想。

（四）关于宗教的消亡

针对宗教神学宣传的宗教是神创的，神是永恒的，因而宗教也是永恒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进行了有力的反驳。1845年，在马恩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谈到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也不是可以通过把它们消融在“自我意识”中或化为“幽灵”、“怪影”、“怪想”等等来消灭的，而只有实际地推翻一切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历史的动力以及宗教、哲学和任何其他理论的动力是革命，而不是批判。不难看出，早期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宗教作为私有制异化的产物，会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唯物史观的创立让他们对这一问题有了更深的认识。1867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其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②这就指出了宗教消亡的长期性。对于宗教消亡方式，恩格斯向来认为宗教的消亡不是社会解放的根本途径，所以人为的消灭宗教是愚蠢的做法，我们要“静待宗教自然的死亡”。1878年，在《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6页。

杜林论》中，恩格斯指出：“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原因很简单，这就是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①。在这段话中，恩格斯向我们透露了和马克思一样的思想：私有制的消灭是宗教消亡的一个条件，但却不是唯一的条件。只有到了“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宗教才能消失。虽然恩格斯并没有对“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做出一个确切的解释与更进一步的说明，但我们不难想象这个条件实现的长期性，因而也就不难看出宗教消亡的长期性。

（五）关于宗教的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在开始怀疑宗教与摆脱宗教信仰后的初期，对宗教的作用是持消极否定的态度的，而且他们一生都在对这种消极作用做批判。他们认为宗教和统治阶级结合在一起，对人民施以无情剥削、统治和麻醉。1839年，恩格斯曾在《乌培河谷来信》中，尖锐地批判了虔诚派的伪善与它对人民的麻醉与欺骗。1842年，马克思在《第179号“科伦日报”社论》中指出，基督教像宗教应该教导人们那样教导说：你们要服从权力，因为任何权力都是上帝赐予的。正因为如此，基督教能为统治阶级所利用。1851年，在《德国农民战争》中，恩格斯详细描述了封建统治阶级对宗教的利用：“僧侣中的封建特权阶层形成贵族联合阶级。他们不仅像贵族和诸侯一样肆无忌惮的榨取自己属下的人民，而且在办法上还更加无耻得多。总之是要从所属人民身上敲出最后一文钱，以增添教会的产业。”^②1892年，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中，恩格斯指出：“封建制度的巨大国际中心是罗马天主教会。它把整个封建的西欧（尽管有各种内部的战争）联合为一个大的政治体系。它给封建制度绕上一圈神圣的灵光。”^③这是恩格斯对宗教在封建制度中所起作用的深刻揭露。对于宗教对资产阶级统治的辩护与维护，恩格斯也作了论述。同年，恩格斯指出，在资产阶级时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精神手段去控制人民，而一切能影响群众的精神手段中第一个和最重要的手段依然是宗教。”^④总之，宗教与私有制的社会结合在一起，对不合理的剥削制度加以粉饰，发挥其作为“意识形态”对所在经济基础的维护作用。与此同时，马克思恩格斯也看到了作为意识形态，宗教并不只是统治阶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6页。

^② 郑天星：《马克思恩格斯论无神论宗教和教会》，华文出版社，1991年版第19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9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01页。

意识形态，对于被统治阶级，它也会起到一定的作用。被统治阶级往往利用宗教来表达思想情感，进行社会活动，在这个过程中，宗教是起了“外衣”的作用。恩格斯在他的几篇著作里都表达了这样的思想。1892年，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中他指出：“对于完全受宗教影响的群众的感情来说，要掀起巨大的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①对于这种“宗教外衣”作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并没有单纯的肯定或否定，他认为它既可以成为引领革命的旗帜，也可以成为镇压革命的武器。关键是要看披着这件“外衣”的人所代表的阶级。对于“宗教外衣”对被压迫人民革命的引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肯定的同时也指出：“虽然于反对封建制度的民众是积极的，但这种积极作用从本质上说也是虚假的。”^②

二、关于科学社会主义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

（一）不能将宗教与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世界观混为一谈

19世纪40年代前后，社会主义思潮在西欧社会流行的过程中，把基督教社会主义化或者把社会主义基督教化的倾向很是流行，并在英国、法国、德国产生很大影响。除了空想社会主义没有和宗教划清界限以外，在当时的工人运动和基督教界同样有将社会主义和宗教调和起来的倾向。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学说的纯洁性和科学性，马克思恩格斯对于把宗教与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混为一谈的做法进行了多次批判。1843年，在《大陆上社会改革运动的进展》一文中，恩格斯指出：“法国共产主义者最喜欢的一个公式就是：基督教就是共产主义。他们竭力想用圣经，用最早的基督教徒过的公社式的生活等来证明这个公式。可是这一切只是说明了，这些善良的人们绝不是最好的基督教徒，尽管他们以此自居。因为他们如果真是最好的基督教徒，那他们对圣经就会有更正确的理解，就会相信即使圣经里有些地方可以作有利于共产主义的解释，但是圣经的整个精神是同共产主义、同一切合理的创举截然对立的”。^③ 1848年，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指出包括教皇在内的反动势力对共产主义进行围剿，宗教势力会同警察、沙皇等为驱逐共产主义结成了同盟。他又指出，正如僧侣总是同封建主携手同行一样，僧侣的社会主义也总是同封建的社会主义携手同行的。在当时共产主义还处于早期阶段、无产阶级尚待进一步觉悟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就敏锐地提出了宗教与共产主义不相容的思想，我们可以看出他们思想的前瞻性。直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页。

^② 施船升：《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相关动向》，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83页。

晚年，恩格斯还在与把宗教与共产主义混同起来的错误倾向作斗争。1894年，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中，他指出，基督教和工人的社会主义都宣传将来会解脱奴役和贫困，基督教是在死后的彼岸生活中，在天国寻求这种解脱，而社会主义则是在这个世界里，在社会改造中寻求这种解脱。

（二）不能用行政命令消灭宗教

在当时的社会主义运动中，不仅存在着将宗教与共产主义相调和或混为一谈的思想和做法，还存在着一种试图以宗教与社会主义根本对立为由，以简单粗暴的态度对待宗教，企图用行政命令或警察手段来禁绝宗教，以“法令来取消神”、“把神打倒”的方法来表现他们的“无神论”的坚定性。针对当时持这种观点的布朗基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1874年所作的《流亡者文献》中批评道：“取缔手段是巩固不良信念的最好手段！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在我们时代能给神的唯一效劳，就是把无神论宣布为强制性的信仰象征，并以禁止一切宗教来胜过俾斯麦的关于文化斗争的反教会法令。”^①1876年，恩格斯又对打着社会主义旗号攻击马克思主义，并设想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中禁止一切宗教膜拜，从而在思想上引起相当大混乱的杜林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批判。针对杜林所鼓吹的必须除去宗教魔术的一切道具，必须除去膜拜的一切基本组成部分的谬论，恩格斯指出：“杜林先生不能静待宗教这样自然地死掉。他干得更彻底。他比俾斯麦本人有过之而无不及；他颁布了严厉的五月法令，不仅反对天主教，而且也反对一切宗教；他唆使他的未来的宪兵进攻宗教，以此帮助他殉教和延长寿命期。无论我们向什么地方看，总是可以看到特殊的普鲁士的社会主义。”^②事实上，恩格斯此处所指的“特殊的普鲁士的社会主义”就是封建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远见卓识对于我们今天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工作还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三）必须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政教合一，或国家设立国教，教会垄断教育，是当时欧洲各国的普遍特征。这种制度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斗争中提出了政教分离的主张，但是由于资产阶级本身对宗教的需要，政教分离不可能真正实现。针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在其著作中一直主张实现彻底的政教分离。1843年，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中指出，人在政治上从宗教中解放出来，也就是把宗教从公法范围内驱逐出去，转到私法范围，宗教不再是国家的精神，宗教则具有了纯粹私人事务的形式。民主国家，真正的国家不需要基督教从政治上充实自己。相反地，它可以脱离宗教，因为它已用世俗的方式实现原来用宗教才能实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56页。

的职能。1844年，在《神圣家族》一文中，马克思恩格斯共同指出：“当国家摆脱了国教并且让宗教在市民社会范围内存在时，国家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同样，当单个人已经不再把宗教当作公事而当作私事来对待时，他在政治上也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后来，恩格斯又在《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一文中明确主张，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国家无例外地把一切宗教团体视为私人的团体。停止国家对宗教团体提供任何补助，排除宗教团体对公立学校的一切影响。恩格斯的这些思想，有的已成为民主国家宗教政策的一部分，也有的太过理想化与绝对化，带有空想的成分。如他和马克思所共同主张的切断国家与教会组织间的一切联系，消除宗教在公共领域中的影响。事实证明，这都是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实现的。

以上综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宗教观的形成和发展历程以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内容。他们在其所处的历史条件下，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与科学的宗教观。其基本精神至今仍闪耀着真理的光辉。

可惜的是，马克思、恩格斯没能等到工人阶级取得革命的胜利，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权就去世了。因此，他们的理论没有充分的实践。对于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后如何处理宗教问题，如何处理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他们都没能提出具体的答案。而作为苏维埃俄国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缔造者的列宁却弥补了这一历史的不足，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础上，又结合俄国工人阶级革命的实际把马列主义的宗教观向前推进了一步，建立了列宁主义的宗教观。

第二章 列宁主义的宗教观

俄国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列宁领导俄国的工人阶级政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俄国的宗教国情相结合，创造了列宁主义的宗教观。它既指导了俄国无产阶级政党对宗教及宗教问题的认识与处理，也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一个理论渊源。

第一节 列宁主义宗教观的形成和发展

一、列宁主义宗教观形成的历史背景

列宁主义宗教观形成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俄国的宗教国情相结合的产物，只有对其形成的历史背景作一探讨，我们才能更为深刻地理解列宁主义的宗教观。总的来说，列宁主义的宗教观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的：

首先，沙俄专制社会与宗教相互利用，竭力维护沙皇的反动统治。

19世纪的各种矛盾交织，是帝国主义链条上最薄弱的一环。俄国的社会条件决定了俄国的宗教状况。俄国本来就是一个有着深厚宗教传统的国家，基本上是全民信仰宗教。沙皇俄国本来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但是，东正教被沙皇定为俄国的国教，其它宗教都受到了来自东正教的排挤镇压，东正教在俄国人民中具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在沙皇的扶持下，东正教在经济、政治方面享有很多特权。作为回报，同时也作为沙皇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教会自然竭力维护沙皇的统治。教会一方面不遗余力的美化沙皇，鼓吹沙皇政权的合理与优越，另一方面又极力安抚灾难深重的人民，号召他们要顺从沙皇的统治，劝他们要忍耐和克制，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减少苦难和牺牲的前景，用天堂里美好幸福生活麻醉他们的斗志。沙皇在与宗教的相互利用中，维护着俄国的反动统治。总的来说，几乎全民信教，政教合一，宗教间不平等，宗教信仰不自由，是当时的宗教国情。

其次，俄国的工人运动受到了“寻神派”和“造神派”的干扰。

19世纪下半叶的俄国，工人运动已经有了一定的规模，但缺乏组织，缺乏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和工人政党的领导，基本上还是自发的。1899年至1903年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俄国的经济受到了严重的影响，革命形势随之迅速发展。1904年日俄帝国主义战争爆发，俄国在战争中遭到了失败，沙皇制度的腐朽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满。随着各种矛盾日益尖锐化，酝酿多年

的革命成熟了。俄国于1905年爆发了革命。但由于敌我力量悬殊，革命失败了，革命形势暂时处于低潮。在反革命势力的重压和国际国内形形色色的宗教思潮的影响下，在社会民主党内部出现了思想蜕化的现象。“寻神说”和“造神说”就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出现了。

“寻神说”通过宣扬宗教来攻击马克思主义，攻击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攻击社会主义理想，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寻神说”在俄国社会民主党内部产生了共鸣。“造神论”者主张用集体的力量去创造神。他们认为神实际上并不存在，只不过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必须用集体的力量“造”出一个“神”来作为人们共同崇拜的对象。这是一种打着“改革”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幌子，妄图把马克思主义和宗教调和起来，使科学社会主义带有宗教信仰的论调。这种论点和“寻神说”一样，用宗教的祈祷和忏悔来软化工人阶级的革命斗志，削弱了马克思主义的战斗性。

“寻神说”和“造神说”在宗教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科学无神论的歪曲和背叛，已远远超出了纯粹宗教和哲学的思辨范畴，而是直接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挑战，对工人运动造成了很大的损害。如果不同这些错误思潮作斗争，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可能就会受到重创。

再次，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猖獗，妨碍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传播和革命运动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在俄国传播之初，俄国的自由主义民粹派走上了与沙皇政府妥协的道路，并攻击马克思，成为妨碍马克思主义和俄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主要思想障碍。与此同时，俄国知识界还出现了一种披着马克思主义外衣的资产阶级思潮，即合法的马克思主义，列宁在革命之初曾经把他们称为“革命的同路人”。这种派别从马克思主义中取出某些能为资产阶级接受的论点，极力颂扬资本主义。1905—1907年革命失败后，在革命的低潮时期，各种唯心主义更是泛滥。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受他们影响的小资产阶级分子，对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对工人阶级及其政党的革命理论和策略发动了进攻。进攻的矛头直指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各式的唯心主义思潮，给工人运动造成了极大的思想混乱，危害了马克思主义的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危害了社会民主党的组织的巩固和革命事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对各种唯心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就成了列宁要必须面对的一项迫切任务。

二、列宁主义宗教观的发展历程

列宁主义宗教观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个过程是和当时的革命形势以及社会民主党所面临的任務大致同步，据此，笔者把列宁主义宗教观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一）第一阶段，从列宁走上马克思主义道路到 1905 年革命

19 世纪 80 年代末，列宁走上了马克思主义道路。但是，当时民粹派和“合法的马克思主义”两个派别对马克思主义在俄国传播设置种种障碍。列宁走上革命道路以后，就积极投入到了捍卫科学社会主义的斗争中，开始批判自由主义民粹派和合法的马克思主义。列宁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构成社会经济形态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基础的原理，论证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阶级斗争是阶级对抗社会发展的动力的思想。列宁还提出了工农联盟及民主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指出工人阶级是俄国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的代表，是推翻沙皇制度和资产阶级统治的领导力量。列宁通过办报纸和组建工人阶级政党来进一步加强了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工作和建党的工作。总的来说，列宁这一时期主要是着手马克思主义的宣传和建党的工作，对宗教问题的直接关注不是很多。但是，从他对各种唯心主义的批判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阐发上，我们可以看到列宁主义宗教观的哲学基础。

（二）第二阶段，从 1905—1907 年革命失败到 1917 年十月革命

1905 年，俄国爆发了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宗教问题很快引起了列宁的高度注意。因为在革命的过程中，东正教会作为沙皇国家机器的一部分，一方面利用宗教教化人民放弃革命，另一方面还直接参加镇压革命的活动，用武力对付革命人民。而许多虔信宗教的工人和农民对于开展革命活动非常不利，要求无产阶级有科学的宗教观来指导他们在一个具有宗教传统的国度里开展革命活动。1905 年 12 月，针对俄国革命中突显的宗教问题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在宗教问题上的错误，列宁撰写了他关于宗教问题的力作——《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 年革命失败以后，整个俄国进入了一个反动时期，革命处于低潮。这期间，列宁一方面在思想战线上反击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思潮对马克思主义的进攻，从事捍卫党的科学世界观的理论活动，另一方面，积极领导布尔什维克进行革命的有秩序的退却，反击党内取消派和召回派的联合进攻。1909 年，第三次国家杜马讨论了有关宗教的一些具体问题。只有布尔什维克党代表苏尔科夫才把讨论提到了真正原则的高度，直截了当地说明了无产阶级对教会和宗教的态度。列宁高度评价了他的发言之后，也指出了他对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问题的态度阐述不足，于是撰写了《论工人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一文，详尽而又深刻地阐明了无产阶级

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1912年，在《自由派和教权派》一文中，列宁对社会民主党关于僧侣参加政治斗争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1913年，列宁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中，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完备的哲学唯物主义，它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工人阶级，为无产阶级指明了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1915年，在《第二国际的破产》中，列宁痛批了宗教可以安慰人的论点。列宁对宗教的批判力度到1917年十月革命前都不曾减弱。

（三）第三阶段，从1917年十月革命到列宁去世

在经历了短暂的低潮之后，俄国革命运动重新高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俄国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在1917年俄国爆发了两次革命，即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成了苏维埃俄国的最高领导，他的宗教观不但体现在他的一系列著作里，也体现在国家和社会民主党颁布的一系列法令里。这期间，列宁还领导了在意识形态领域反击地主资产阶级复辟思潮的斗争。特别是早在十月革命前俄国反动时期就大肆泛滥的唯心主义和宗教神秘主义思潮在十月革命后又沉渣泛起。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与宗教是根本对立的，因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十月革命严重地破坏了宗教信仰，从而也就造成了对俄罗斯文化和精神的毁灭，俄罗斯文化复兴的惟一出路就是改革宗教生活，即复兴宗教。面对反动思潮的猖狂进攻，列宁尖锐指出，这是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向无产阶级展开的激烈的阶级斗争。直到晚年，在紧张而又繁忙的国务活动的同时，列宁还对宗教理论问题和解决宗教实际问题的实践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这些思想也体现在列宁的指示、起草的由苏维埃政权颁布的一系列有关宗教问题的政策、法令中，也有一部分包括在他发表的演讲和著作中，如列宁《在全俄女工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演》（1918）、《俄共（布）党纲草案》（1919）、《共青团的任务》（1920）、《论战斗的唯物主义》（1922）、《给伊·伊·斯克沃尔佐夫—斯切潘诺夫》（1922）等的演讲和论著中。其中，《论战斗的唯物主义》被认为是向宗教唯心主义发起批判的战斗檄文，为反对宗教唯心主义提供了锐利的理论武器。

经过这样一个发展阶段以后，在俄国特殊的宗教国情下，列宁主义的宗教观逐渐地形成和发展起来。

第二节 列宁主义宗教观的内容

列宁在全面系统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根据俄国革命的需要，也深入研究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观，并运用于解决俄国宗教问题的实际，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笔者主要从列宁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态度和无产阶

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以及苏维埃政权颁布的有关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三个方面来阐述列宁主义的宗教观。

一、列宁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

（一）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研究宗教问题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强调要用历史唯物主义和阶级分析的方法为指导来观察和研究宗教问题。1913年，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文中就强调，马克思的哲学唯物主义，把伟大的认识工具给了人类，特别是给了工人阶级，为无产阶级指明了摆脱精神奴役的出路。1909年，在《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中，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它完全继续了法国18世纪和德国19世纪上半叶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历史传统，即绝对的无神论的、坚决反对以一切宗教的唯物主义的历史传统。”^①1919年，在《论国家》一文中，列宁又指出，在阶级社会，必须牢牢把握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

（二）关于阶级社会中宗教的本质和根源

由于列宁生活的年代一直都有非常激烈的阶级斗争，因此，列宁认为，在阶级社会中，宗教压迫和宗教剥削所造成的社会苦难是宗教产生的最深刻根源。对于宗教产生的阶级根源，他做了非常详细的探讨。在1905年所写的《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他指出：“被剥削阶级由于没有力量与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幸福生活的憧憬，正如野蛮人由于没有力量同大自然搏斗而产生对上帝、魔鬼、奇迹等的信仰一样。”^②在1909年所作的《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中，列宁指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里，这种根源主要是社会的根源。劳动群众受到社会的压制，面对时时刻刻给普通劳动人民带来最可怕的灾难、最残酷的折磨的资本主义捉摸不定的力量，他们觉得似乎毫无办法，——这就是目前宗教最深刻的根源。”^③在此基础上，列宁也分析了宗教产生的经济根源。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他指出：“对工人的经济压迫，必然会引起和产生对群众的各种政治压迫和社会屈辱，使他们在精神生活方面变得粗俗和愚昧。”^④十月革命后，1918年在《全俄女工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他还指出，宗教偏见的最深的根源是穷困和愚昧，我们应当同这个祸根进行斗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4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44页。

（三）关于阶级社会中宗教的社会作用

在俄国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农民是俄国人民中最没有权利和最受俄国社会中农奴制残余压迫的阶级。宗教派别和理教派别在农民中滋长。列宁认为，在宗教掩护下表示政治抗议，这并不是俄国一国特有的现象，而是各国人民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共有的现象。^①但是，在更多的时候，宗教在阶级社会中是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列宁对此有过很多论述。

早在1902年，列宁在《火星报》上就指出，既然社会制度使得极少数人有钱有势，而群众经常忍受困苦，那么剥削者同情宗教是十分自然的。因为宗教教导人们为了升入所谓的天堂而毫无怨言地忍受世间的地狱之苦。正因为人民群众中大力散布了宗教的“迷雾”，所有那些靠人民群众的劳动过日子的资本家们才能睡得香香的。1905年，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列宁指出：“对于辛劳一生而贫困一生的人，宗教教导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劝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对于依靠他人劳动而过活的人，宗教教导他们要在人间行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向他们廉价出售进入天国享福的门票。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是一种精神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坏了自己做人的形象，不再要求多过一点人的生活。”^②1909年，在《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一文中，列宁指出：“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的这一句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在宗教问题上的全部世界观的基石。”^③1915年，在《第二国际的破产》中，列宁指出：“所有一切压迫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都需要有两种社会职能：一种是刽子手的职能，另一种是牧师的职能。刽子手的任务是镇压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暴乱，牧师的使命是安慰被压迫者，给他们描绘一幅在保存阶级统治的条件下减少苦难和牺牲的前景，从而使他们顺从这种统治，使他们放弃革命行动，打消他们的革命热情，破坏他们的革命决心。”^④正是因为宗教对于剥削阶级统治的维护作用，统治阶级才不遗余力的维护宗教。

二、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

列宁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和发展，不仅体现在他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对于宗教理论上的认识，更体现在他根据俄国革命的实际，系统全面地提出了科学社会主义运动中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具体说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版第19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4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55页。

^④《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478页。

（一）工人阶级世界观的哲学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和宗教不能调和

1909年，在《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一文中，列宁指出工人阶级的整个世界观是以科学社会主义即马克思主义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是绝对无神论的，因而也是与宗教世界观根本对立的。但是，当无产阶级革命暂处于低潮的困难时候，适应资产阶级需要的唯心主义和宗教思潮泛滥起来，有的甚至打着马克思主义的旗号，或者要调和马克思主义与宗教。列宁对之进行了非常深刻的批判。在1908年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一文中，他揭露了寻神说和造神说的反动实质。列宁指出，“寻神说”和“造神说”的差别丝毫不比黄鬼和蓝鬼的差别大。在与“寻神派”和“造神派”的斗争中，列宁几次表明，我跟那些鼓吹把科学社会主义同宗教结合起来的人走的不是同一条路，我不能，也不想同那些鼓吹把科学社会主义和宗教结合起来的人交谈。

（二）同宗教作斗争要服从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任务，不能把宗教问题提到不应有的位置

列宁一直主张要同宗教作斗争。但是，在同宗教作斗争这个问题上，列宁一直都坚持一个基本的出发点，那就是同宗教作斗争要服从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任务，不能把宗教问题提到不应有的位置。在其关于宗教问题的名著《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列宁指出“我们无论如何也不应当因此而‘从理性出发’，离开阶级斗争去抽象地、唯心地来提宗教问题，——资产阶级的激进民主派常常是这样的提出问题的。如果认为，在一个以无休止的压迫和折磨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里，可以用纯粹说教的方法消除宗教偏见，那是愚蠢可笑的。如果忘记，宗教对人类的压迫只不过是社会内部经济压迫的产物和反映，那就是受了资产阶级观点的束缚。如果无产阶级本身的反对资本主义黑暗势力的斗争没有启发无产阶级，那么任何书本、任何说教都是无济于事的。在我们看来，被压迫阶级为创立人间天堂而进行的这种真正革命斗争的一致，要比无产者对虚幻的天堂的看法上的一致更为重要。我们永远要宣传科学的世界观，我们必须跟某些‘基督教徒’的不彻底性进行斗争。但是这决不是说，应当把宗教问题提到它所不应有的首要地位，决不是说，为了反对那些很快就会失去任何政治意义、很快就会被经济发展进程本身抛到垃圾箱里去的次要的意见或呓语，而分散真正革命斗争的、经济斗争的和政治斗争的力量。”^①列宁主张，要把群众的注意力转移到真正重要的和根本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决不要挑起无关紧要的意见分歧。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所进行的无神论宣传，列宁指出，它必须服从社会民主党的基本任务，即发展被剥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47页。

群众反对剥削者的阶级斗争。

（三）不能歪曲恩格斯的“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的原则

1891年，恩格斯在为德国社会民主党起草的纲领中曾指出“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的条文。恩格斯本意所指的是对国家来说，宗教信仰的选择是每个公民的私事。但是后来的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者却把这条原则歪曲为对社会民主党人来说，宗教也是私人的事情。恩格斯曾明确声明这是错误的。列宁根据自己所处的历史条件对这一原则进行了系统阐述，与此同时论述了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

在《社会主义与宗教》一文中，列宁在论述了“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对国家而言的含义之后，指出：“对于社会主义无产阶级的政党，宗教并不是私人的事情。我们的党是争取工人阶级解放的觉悟的先进战士的联盟。这样的联盟不能够而且也不应当对信仰宗教这种不觉悟、无知和蒙昧的表现置之不理。对我们来说，思想斗争不是私人的事情，而是全党的、全体无产阶级的事情。”^①在1909年列宁撰写的《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中，列宁更是系统地阐述了这一原则。他指出爱尔福特纲领中所宣布的这一个著名论点，竟然产生了一种对马克思主义的新的歪曲，使它走向反面，成了机会主义。在该文中，列宁进一步具体分析了在西欧“宗教是私人的事情”的原则遭到歪曲的原因，以及为什么俄国机会主义者仿效德国人的这种歪曲应该予以加倍的斥责。他明确指出，反宗教的斗争历史地落到了工人阶级的肩上，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宗教信仰不是个人的私事，无产阶级政党要反对一切发展宗教的企图。

（四）在社会主义运动中，要注意争取团结反对封建专制，同情革命的宗教教职人员

沙皇的专制统治使包括一些宗教教职人员在内的俄国人民都感到窒息。所以，有一部分宗教教职人员是反对封建专制，同情革命的。列宁向来都主张要注意团结和争取这一部分人，使他们成为革命的力量。早在1897年，列宁在西伯利亚流放地写的《俄国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文中，明确表明社会民主党人支持一切反对现存任何社会制度的革命运动，支持一切被压迫的民族、被迫害的宗教、被歧视的等级等等去争取平等权利。在1898年写的《俄国社会民主党人抗议书》一文中，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决不应该把其他阶级和政党看作“反动的一帮”，恰恰相反，它应该参加整个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应该支持进步阶级和进步政党去反对反动阶级和反动政党，应该支持一切的反对现存制度的革命运动，应该成为一切被压迫的民族或种族的保护者，成为一切被压迫的宗教以及无权的女性等等

^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页。

的保护者。1905年，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他说“警察农奴制度专制制度的令人作呕的习气，甚至在僧侣中间也引起了不满、骚乱和愤慨。不论俄国的正教僧侣多么闭塞无知，现在，俄国中世纪旧制度崩溃时的巨响也把他们惊醒了。连他们也要求自由，反对官僚习气和官僚专横，反对警察对‘上帝的仆人’进行强制的搜查。我们社会主义者应当支持这种运动。”^①在多篇著作里列宁都讲述了这样的观点。这并不是机会主义的“团结”，而是俄国的国情所决定的策略斗争的需要，也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要求。

（五）同宗教偏见作斗争必须慎重，反对处理宗教问题上的“左”倾错误

列宁非常同意马克思关于“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看法，认为宗教是捍卫剥削制度、麻醉工人阶级的劣质酒，他向来主张宗教同社会主义的世界观不能调和，要同宗教迷雾作斗争。但他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看待宗教问题的方法，反对粗暴地对待宗教问题的“左”倾错误。在《论工人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一文中，列宁论述了恩格斯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他说，恩格斯也多次谴责那些想比社会民主党人“更左”或“更革命”的人，谴责他们企图在工人政党的纲领里规定直接承认无神论，即向宗教宣战，这不过是无政府主义的空谈而已。列宁还结合俄国当时的实际，发挥了恩格斯的思想。他说，无政府主义者鼓吹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向宗教开战，其实是帮助了僧侣和资产阶级。

三、列宁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

列宁主义的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一个很大的不同之处就是，马克思恩格斯从未亲历过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后，特别是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该如何处理宗教问题。而列宁却领导俄国的无产阶级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作为俄国的执政者，他带领俄国的社会民主党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的有关宗教问题的政策。虽然列宁的早逝使他并没有看到这些政策在俄国的充分实践，但毕竟开始了一段崭新的历程。因此，笔者把苏维埃俄国颁布的宗教政策作为列宁主义宗教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论述。

（一）要真正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

在革命的早期，列宁就阐述过实现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思想。如在1905年所写的《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在谈到“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46页。

事情”的含义时，列宁曾经指出：“就国家而言，我们要求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不应当同宗教发生关系，宗教团体不应当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决不应当把国家的钱补贴给教会团体和宗教团体。只有彻底实现这些要求，才能结束以往那种可耻的、可诅咒的现象：教会像农奴般地依赖于国家，而俄国公民又农奴般地依赖于国家教会。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这就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①1911年4月15日，列宁为纪念巴黎公社写的《纪念公社》一文中，认为巴黎公社宣布教会同国家分离，取消了宗教预算（即国家给神父的薪俸），使国民教育具有纯粹的非宗教性质，这就给了穿着袈裟的宪兵以有力的打击。1917年4月，列宁在《修改党纲的材料》中再次重申这一思想。十月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成为俄国执掌政权的阶级，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政策上升为国家的法令。1918年，苏维埃颁布了由列宁亲自修改的《关于信仰自由、教会和宗教团体》的法令。这也是苏维埃政权颁布的第一个宗教法令。法令规定教会必须同国家分离主要是指东正教在沙皇时期作为国家政权机关的某些职能、所享有的一切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特权统统被取消。这一法令宣告了教会同家分离，结束了国家政权和教会紧密结合的局面，确定了将教会从国家政权中分离出去的新的政教关系的模式。并且将教会置于国家的监管之下，借助政权的力量逐步终止宗教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传播。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彻底处理宗教问题的一个体现，同时也是列宁主义宗教观在国家得到实现的一个体现。

（二）要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也是资产阶级在革命时期提出的一句口号，但同样的，资产阶级在成为统治阶级之后，为了维护其统治，总要扶持一种或几种教派，并没有使之得到体现。尤其是在俄国那样一个宗教氛围非常浓厚的国度里，东正教在国家政权中占有异常重要的地位，宗教信仰自由并不能得到体现。正像列宁在1903年《给农村贫民》一文中所指出的那样，每个人，不仅应该有随便信仰那种宗教的完全自由，而且应该有传布任何一种宗教和改信宗教的完全自由。不应该有什么“占统治地位”的宗教或教会。一切宗教，一切教会，在法律面前都应该一律平等。1905年，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一文中，他指出：“任何人都有充分自由信仰任何宗教，或者不承认任何宗教，就是说，像通常任何一个社会主义者那样做一个无神论者。”^②在1918年，苏维埃颁布的《关于信仰自由、教会和宗教团体》法令中规定，在俄罗斯共和国，任何公民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信教被国家认为是私人的事情。因为信仰某种宗教或不信仰某种宗教而被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45页。

夺权利的规定一律被废除，国家不偏袒任何一种宗教。这在俄罗斯历史上首次实现了各宗教信仰法律地位上的完全平等。也使宗教信仰自由在无产阶级执政的国度里真正得到了体现。

（三）要组织广泛的科学教育和无神论宣传工作

列宁向来主张同宗教迷雾作斗争。但是他并不主张用行政命令来消灭宗教。他一贯重视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无神论教育来使广大群众摆脱宗教偏见的束缚。1905年，在《社会主义和宗教》中，他指出，工人阶级的党纲是建立在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础之上的，要说明党纲，就必须同时说明宗教的真正的历史根源和经济根源。所以，工人阶级政党的宣传必须包括无神论的宣传，出版有关的科学书籍，翻译大量传播法国18世纪的启蒙著作和无神论著作。1919年2月25日，列宁在《俄共（布）党纲草案》中再次强调了无神论教育的问题：“无产阶级专政应当坚持不懈地使劳动群众实际上从宗教偏见中解放出来，为此就要进行宣传和提高群众的觉悟，同时注意避免伤害信教者的感情，避免加剧宗教狂。”“党力求摧毁剥削阶级和宣传组织之间的联系，使劳动群众真正从宗教偏见中解放出来，为此要组织最广泛的科学教育和反宗教的宣传。”^①1922年，列宁为阐述《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所应当担负的工作，撰写了一篇文章，即《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这是一篇专门介绍无神论宣传的文章。在此文章中，列宁指示要把这个杂志办成一个继承和发扬唯物主义战斗无神论的机关刊物，并尖锐批评了主管部门忽视无神论宣传的官僚主义。他指出：“这个要成为战斗唯物主义刊物的杂志，首先应该是一个战斗的刊物，这就是说，要坚定不移地揭露和追击当今一切‘僧侣主义的有学位的奴仆’，而不管他们是以官方科学界的代表人物，还是以‘民主主义左派或有社会主义思想的’政论家自命的自由射手的面貌出现。”^②列宁还指出，要按照恩格斯的遗嘱，把18世纪战斗的无神论文献翻译出来，在人民中间广泛传播。杂志必须用多篇幅进行无神论宣传，评价有关著作，特别要利用那些有具体事实和对比来说明许多资产阶级利益、阶级组织同宗教团体、宗教宣传组织之间的关系的书籍和小册子。列宁认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以为，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受宗教思想影响深重的农民，只有通过纯粹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这条路，才能摆脱愚昧状态，那就是很大的错误。还应该把各种无神论的宣传材料供给他们，把实际生活各个方面的事实告诉他们，用各种办法来影响他们，以引起他们的兴趣，唤醒他们的宗教迷雾，用各种方法从各方面使他们振作起来。列宁还指出，在进行无神论教育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的

^① 郑天星：《列宁论无神论和教会》，华文出版社，1993年版第4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版第174页。

唯物主义者应该同现代自然科学家结成联盟，把自然科学的进步作为批判宗教的基础。在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下，无神论的宣传和教育一直都进行得有声有色，列宁从俄国的实际出发，不仅强调了要重视无神论的宣传，而且强调要改进无神论的宣传，使这一思想得以落到了实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列宁主义的宗教观是一个完整的体系。他对宗教的基本问题，对科学社会主义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以及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政策都有过比较系统的论述。更为可贵的是，结合俄国的宗教国情，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了继承和发展，在他的正确领导下，列宁主义的宗教观在早期的苏维埃俄国得到了比较好的贯彻和实施。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对阶级社会中历来是剥削阶级统治阶工具的宗教实行了全新的改造，使绝大多数宗教组织站到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守法的立场。当然，不可否认的是，由于这一时期阶级斗争比较激烈，再加上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经验的缺乏，在宗教问题上还是出现了一些错误。

第三节 科学对待马列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在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对宗教问题进行了探索，他们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对宗教及其和社会主义的关系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探讨，形成了一整套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应如何认识宗教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思想和理论体系，也即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马列主义的宗教观。

今天，对于马列主义的宗教观，我们要有一个正确的态度，在理解和应用它时，要注意几个问题：

一、要放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去理解

马列主义宗教观是他们所处时代的产物，我们在对其做出考察与探讨时，只有把它放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才能正确理解其内涵与实质，只有深刻理解了当时的经济状况、人文环境以及宗教情况，才能理解马列主义宗教观的精髓。

青年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于十九世纪。文艺复兴后日趋高涨的宗教批判思潮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启发了人们的理智，使人们对神性开始了怀疑，宗教在西方的社会生活中的垄断地位受到了很大的挑战，宗教渐渐退出了国家政权和政治体制

的运作。但是，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甚至生活习惯的影响却还是很大的。十九世纪初的德国到处都是虔信宗教的人们，对宗教的批判仍是其它批判的前提。青年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活动和革命实践也是从宗教批判开始的。他们的世界观的转变经历了一个从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从有神论到无神论的转变过程。“马克思、恩格斯青年时代对宗教的批判是他们走向科学社会主义的开端。这是由德国以及欧洲一些国家当时的历史背景所决定的。”^①19世纪30、40年代，基督教是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尽管资本主义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宗教势力与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对劳动人民进行控制和压迫，对资本主义的发展设置障碍。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德国理论是从坚决积极废除宗教出发的。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的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②

列宁生活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国。那里有着和马克思恩格斯所处时代和国度不同的宗教国情。那时的俄国也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国家。东正教基本上控制着人们从出生到死亡的每一个阶段。宗教的影响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每一个细节当中。最重要的是，东正教势力与沙皇俄国相互利用，成为剥削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教会力量积极地参与反革命，竭力想保留其在沙俄统治下的政治优势地位，包括很多工人阶级在内的人民群众对宗教笃信不已，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歪曲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特别是歪曲宗教是私人事情的原则。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泛滥起来。列宁的革命活动在这样一个国度里开展，其理论和倾向必定有很强的战斗色彩。他要把人民群众从宗教的迷雾中拯救出来，要使无产阶级逐步提高政治觉悟，自觉同宗教做斗争。

综合考察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所处的历史时代，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他们的宗教理论带有很浓厚的战斗色彩，对宗教的批判远比对宗教的肯定要多。我们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他们看待宗教问题主要从意识形态、政治斗争、阶级斗争的角度展开。为了给工人阶级创立科学的世界观，为着发动千百万信仰宗教的广大工人、农民投身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伟大斗争，他们对宗教问题的研究当然也就脱不掉意识形态、政治斗争的角度。他们是无产阶级科学世界观的创始人，是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并不是专门进行宗教研究的学者与专家。只有充分认识了其时代背景，我们才不会苛求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搭建起一门系统而又科学的宗教学科，才会理解他们的宗教思想为什么有那么浓的战斗色彩。

时至今日，无论是社会还是宗教本身都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明白这种变化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版第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对于我们考察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当代价值至关重要。今日的宗教退出了政治生活的中心，政治文明的发展使得宗教的功能更多的体现在其对信众的慰藉与安抚上，或者是道德教化的功能上，今日的宗教对社会所起的作用不再是消极方面居主导地位，它对安抚人的灵魂，减轻社会发展带给人的心里失衡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它以一种非常独特的视角向人们提供深层次的关怀。宗教在现代社会的大发展下，积极地参与世俗化进程，宗教方面积极调解其自身与科学的矛盾，与世俗的矛盾，参与社会事务，使自己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放弃或修改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教义或教规甚至传统体制，这是宗教方面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另一方面，宗教所依托的载体——社会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当今特别是社会主义社会虽然仍有各种各样的矛盾存在，但是，经济和社会各项事务的发展使得这些矛盾已远不像马克思恩格斯或列宁所处的时代那样，足以发展成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人民的生活比 19 世纪和 20 初的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日新月异的社会使得人们的物质需求和其它需求极大程度上得到了满足。社会的发展也使人们能够更加理性的看待宗教，在更深的层次上，宗教变成了人们对自己实现终极关怀与灵魂安抚的途径与需求。宗教本身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与马列主义宗教观产生的时代有了很大的不同，如果不明白这一点，把马列主义宗教观中战斗性的一面机械地用在对当今社会宗教的衡量上，必定是不科学的，对社会主义国家宗教问题的处理也会带来一定的危害。

二、要把马列主义宗教观与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并对之进行继承和发展

马列主义宗教观和马克思主义的其它组成部分一样，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也是一个应该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的理论体系。马克思恩格斯都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列宁也仅有部分的实践。对于遥远的中国的宗教国情也没有直接的感悟。因此，我们所强调的对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学习和研究主要是对他们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对待宗教问题的态度，主要是学习和研究他们在科学的方法论指导下得出的带有普遍性的原理，对于他们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得出的某些具体结论，我们不能做孤立地、片面地的宣传与应用，对于那种以实用主义的眼光去看待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做法更是不可取的，不能抓住经典作家和革命导师的某一句话或一个结论任意系统化，断章取义为进行某些活动“服务”。在新中国建立后的一段时间内，在处理宗教问题上，我们有很多失误，原因之一就是不能把马列主义宗教观与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机械的

搬用某些理论与苏联的做法，结果导致我们处理宗教问题的重大失误。

中国的宗教国情与马列主义宗教观产生的德国与俄罗斯是有着很大的不同的。在中国的历史上，从来没有教权大于皇权的时候。教权历来是依附于皇权而存在，并为皇权的存在而服务，教权在中国历史上历来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工具之一。这与西方历史上“君权神授”、世俗皇帝臣伏在教皇的脚下的情况有极大不同。在中国居于主导地位的儒家传统文化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对于各种外来的宗教思想有很强的同化作用，因此，中国的各宗教基本上能“和而不同”的存在着，没有发生像西方历史上那种大规模的宗教战争。受儒家传统文化宗教观念淡漠的影响，中国人的宗教信仰总体上说不如西方民众那样持久热烈。中国共产党在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也大力宣传无神论的思想。这种中外之别也要求我们在运用马列主义宗教观解决中国问题时，必须结合中国的实际，不能机械的援引某一句话。列宁曾经指出：“只有不可救药的书呆子，才会单靠引证马克思主义关于另一历史时代的某一论述，来解决当前发生的独特而复杂的问题。”^①这一说法对我们在今天的中国如何对待马列主义宗教观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中国共产党从建立到现在，在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其特定的历史任务，宗教问题作为社会总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势必要服从与服务于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工作，并且受历史发展进程的影响。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各个历史阶段的宗教问题时，必须把马列主义宗教观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党的 80 多年的历史进程表明，在这方面我们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也有很多教训。实践证明，什么时候我们能把马列主义宗教思想的本质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宗教对社会历史进程的发展就能起到推动作用；什么时候我们机械搬用和到处套用马列主义的宗教思想、或者没有科学坚持和遵守马列主义宗教观，宗教问题就得不到合理的解决，社会发展的总进程也会受到消极影响。

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宗教观与我国的宗教实际结合起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创造性的运用，使之与时俱进，从而使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当代价值在我国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

^①《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274 页。

第二编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形成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第三章 中国的宗教国情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形成的现实基础是中国的宗教国情，这一国情与欧洲和俄国都截然不同。

第一节 中国的主要宗教

我国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除了中国传统的宗法性宗教以外，对我国影响比较大的还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在马列主义传入中国之前，主要有以下几种宗教：

一、中国传统的宗法性宗教

中国传统的宗法性宗教在汉族中的影响最大。早在原始社会，汉族的先民就信仰原始宗教，形成灵魂和鬼神观念。在传说中的颛顼帝时代信鬼神、重祭祀就十分盛行。到了夏商周三代就更加盛行对天帝、祖先和鬼神的崇拜。以后，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学说进一步与宗教神学相结合，形成中国传统的宗法性宗教。严格说来，这种信仰并不特别追究鬼神世界的真实价值和个人灵魂的解脱，不看重宗教祭拜的外在形式，而着重于其社会教化功能。通过对天神、祖先和圣贤的祭祀和崇拜，使人们自觉遵守宗法等级名分，忠顺君主和长辈。由于此种教化功能，中国历史上的君主大都很推崇这种封建的宗法性宗教，使它成为推行封建统治的工具之一。这种传统的宗法性宗教不但深深影响着历朝历代的社会生活，也成为制约其它宗教发展的重要因素，直到今天，这种影响的作用都不可低估。

二、道教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所以又被称为我国的“本土宗教”。我国史学界和道教界一般都认为道教形成于公元前2世纪。它以黄老学说为基础，并吸收传统的鬼神观念和迷信方术而形成。它以“道”为最高信仰，相信人通过一定的修炼可以长生不死，成为神仙。它尊老子为教主，奉老子的著作《道德经》为主要经

典，并对其进行了宗教性的阐释。道教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不少教派。其中以正一道和全真道两个教派影响为最大。隋唐五代北宋时，道教一直被封建统治者所利用，在此过程中，道教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是，到了明、清及至民国时期，由于道教自身发展出现停滞，而逐渐失去统治阶级的支持逐步衰落，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式微。

三、佛教

佛教是产生于印度的宗教。于公元前左右传入我国。在我国的外传宗教中，佛教的传入最早，对我国的影响也较大。传入中国后，佛教与我国的传统文化相适应、相融合，形成了汉地佛教、藏传佛教和上座部佛教三大派别。

汉地佛教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最重要，影响最大。东汉三国时期，是汉传佛教初步传入的时期。到了两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仍，一些统治者特别支持佛教的发展，佛教在这一时期开始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隋唐时期，由于统治者的大力支持，佛教的发展进入鼎盛时期。其后历经百年，直至新中国建立，由于佛教内部的发展停滞及西方帝国主义入侵的双重因素，佛教渐由极盛逐渐走向衰落。

藏传佛教又称“藏语系佛教”，俗称喇嘛教。公元5世纪，佛教经由印度传入西藏。在长时期与藏民族社会生活的适应与融合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藏地特色的藏传佛教，为绝大多数藏族群众所信仰。除西藏外，藏传佛教还流行于蒙古、土、裕固等民族的居住的地区。由于佛教内部修行方式、传承系统、对教义教规的理解不同，更由于各据一方的僧俗势力之间的争夺，藏传佛教内部也出现了派别林立的情况。在清政府的支持下，格鲁派（俗称黄教）从17世纪中叶执掌西藏政教大权。西藏建立了政教合一的社会制度。藏传佛教对所信奉少数民族的影响非常大，渗透到这些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上座部佛教也即南传上座部佛教，主要流传于我国的云南省。公元7世纪中叶，上座部佛教经由缅甸传入中国云南傣族地区。信仰上座部佛教的男人，一生中至少到寺庙出家一次，即学佛经，也学文化。只有出过家的男人，在社会上才有地位，受人尊敬。

四、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公元7世纪，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波斯、阿拉伯的穆斯林来到中国经商或者定居。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对我国回

族的形成起了凝聚和纽带作用，并在回族的社会生活中的影响也特别深刻。公元10世纪中叶以后，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到了17世纪，新疆的维吾尔族全部信奉了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向来不但被认为是一种宗教信仰，一种意识形态，还被认为是一种社会制度，一种生活方式。它几乎涵盖穆斯林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五、天主教

天主教是基督教的一个派别。在元代时传入中国。成吉思汗以后的蒙古统治者对各种宗教都较为宽容。天主教在得到统治者的支持与提倡后获得较大发展。但随着元朝的灭亡而逐渐衰落。到了明清时期，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发展，天主教也追随而来。但由于清政府的“闭关政策”，天主教在华的传教活动受到严重挫折。鸦片战争以后，天主教尾随侵略者深入中国内地。在帝国主义的扶植下，天主教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与辅助，从而迎来了发展的高潮。

六、基督教

基督教又称新教，是与天主教和东正教并列的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与天主教相比，它传入中国的时间相对要晚。主要是在鸦片战争以后大规模传入中国，借助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深入中国内地，扩展其传教事业。正是由于此，基督教在中国的扩展遭到了中国人的强烈抵制。它在中国的传教活动进展不很顺利。只在一些地方的农村中有影响。

第二节 中国宗教国情的历史特点

在中国共产党登上历史舞台以前，中国的宗教就客观地存在着，并且有着自己的一些特点，这是中国共产党开展宗教工作的基础。

一、中国人传统的宗教观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很深，宗教和封建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中国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的国家。古代中国就有了自己的民族宗教。后来，国外的宗教也陆续传入中国。到大革命前夕，中国的主要宗教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等。另外，还有东正教、大量的民间宗教和一些少数民族自己的传统宗教信仰。这些宗教尽管都有自己的教义、组织、制度，但总的来说，无论是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还是在中国发扬光大的佛教，以及外来的伊斯

兰教和基督教、天主教，都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很深的影响，有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印象。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以儒家文化为主导的。外来宗教一开始就受到了中国儒家伦理思想的严格审查和筛选，流入中国后屡经修正和补充。那些能够适应和强化伦理规范和现实秩序的成分被保存下来，并加上中国化的“包装”；那些有离经叛道、无君无父、非圣败俗之嫌的内容被排拒在国门之外，或者在潜移默化同化过程中悄无声息地消逝。因此，中国的宗教始终服从于皇权。中国的历史上没有教皇，只有教臣。宗教历来都是统治阶级利用维护其统治的工具之一。由于中国的宗教和儒家文化所倡导的封建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是那么的根深蒂固，以至于中国虽经历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辛亥革命后，宗教与封建主义的联系仍盘根错节的存在着：宗教界和寺庙、宫观、清真寺都拥有大量的土地，进行封建的地租剥削和高利贷剥削；在教内还存在许多封建的特权和人身依附关系，如佛道教内的等级制度，伊斯兰教的门宦制度，藏传佛教中甚至还保存有严重的封建农奴制残余。再加上封建统治阶级和各种政治势力对宗教的蓄意利用和中国生产力的落后发展，宗教成为压迫和束缚人们的绳索之一。正如毛泽东1927年初在湖南农村考察后所得出的结论那样：“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玉皇大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所构成的“神权”与“政权”、“夫权”、“族权”一起，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①

二、中国的天主教和基督教被帝国主义操纵和利用

在旧中国，宗教不但被封建统治阶级和中国的各种政治势力利用过，天主教和基督教还曾经为帝国主义所操纵和利用，成为帝国主义侵华的工具。早在鸦片战争时期，基督教、天主教这些外来的宗教就与帝国主义结下了不解之缘。一些传教士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扮演了十分不光彩的角色。鸦片战争以来的百余年，基督教、天主教在帝国主义的控制下，一直是与中国人民为敌的。他们并没有给中国人民带来什么真正的“福音”，恰恰相反，他们带给中国人民的是日益深重的灾难，是中华民族的日益半殖民地化。大革命前期，一些传教士为了对付人民群众日益高涨的反帝浪潮，一方面提出天主教“中国化”，基督教“本色化”，企图安抚民心削弱人民群众的反帝斗志；另一方面他们却更加严密地控制中国教会，千方百计阻挠爱国教徒投身到反帝爱国运动中去，对中国人民的反帝爱国运动采取敌视的态度。帝国主义侵略者在看到宗教对中国人民的“教化”与麻醉作用之后，千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1页。

方百计地利用宗教来维护其统治。他们或资助以金钱，或给予其某种政治上的特权。中国共产党诞生之际，正是中国在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和本国封建势力的压迫下，陷入苦难深重和极度屈辱的深渊的时候。社会的苦难使各种宗教和迷信在中国大地上十分兴盛。

三、中国各宗教间及宗教与政权之间大体上能和平共处

无论是中国的本土宗教还是外来宗教，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都非常大。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贵和”思想、“和而不同”思想在各宗教间及宗教与政权的关系上都有所体现。统治者对各种宗教，包括外来宗教都很宽容。虽然中国历史上也发生过“三武一宗”灭佛事件，但那只是教权危及皇权时才发生的现象。大多数情况下，皇权都能够容忍和支持宗教的合法存在。而且，各宗教基本上都能和平相处，鲜有大的宗教战争。人们甚至可以同时信奉两种以上的宗教。这种情况和西方的情况有很大的不同。

四、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宗教状况有很大的不同

汉族占我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宗教对汉族的影响多是传统的宗法性宗教在发挥作用，大批民众并没有形成很精致的宗教信仰，所以，宗教在整体上对汉民族的生活方式、思想状况、风俗习惯的影响是有限的。而我国的少数民族，基本上都有宗教信仰，有 20 个民族是全民族信奉同一种宗教。宗教对这些民族的影响是很大的。在这些民族，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这就使得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状况有很大的不同。

第四章 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宗教观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

中华民族从鸦片战争前后，开始陷入灾难深重的境地。鸦片战争后的半个多世纪，中国人民为救亡图存和国家富强进行过各种形式的抗争。尤其是在辛亥革命失败以后，中国人民意识到，为了实现民族独立、国家富强的目标，依赖中国封建主义的传统文化是不行的。实践也同时证明，西方资产阶级所创立的多种学说也不能拯救中国于水深火热之中，必须寻找新的能够抵御和打败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强大思想武器。

正当中国人民在苦闷中摸索、在黑暗里奋斗的时候，俄国十月革命爆发了。正像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先进的中国人觉悟到，救国救民的真理，只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真理——马克思主义。从此，中国革命有了一个新的科学的指导思想。在十月革命前夕，中国有一定的产业工人队伍，有最早一批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队伍，有新文化运动为它开辟的道路，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有利条件。

李大钊是在中国大地上举起马克思主义旗帜的第一人。在十月革命后，他先后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Bolshevism 的胜利》、《新纪元》、《我的马克思主义观》等文章，指出“俄罗斯之革命是立于社会主义之上的革命”，“是二十世纪革命的先声”，指出这个革命代表了人类历史发展的根本趋势，向人们比较系统地介绍马克思主义。1920年3月，他还在北京大学发起成立“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指导青年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

除李大钊外，几位留学日本期间接触过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先进青年，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早期传播也起过重要的作用。如留日学生杨匏安，在1919年11月至12月间发表长篇文章《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经济学说和科学社会主义作了相当系统的介绍。留日学生李达翻译了《唯物史观解说》、《社会问题总览》、《马克思经济学说》等书在国内出版。1922年，陈独秀在《新青年》第九卷6号上发表《马克思学说》，这是继李大钊《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之后又一篇介绍马克思学说的重要文章。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及其同工人运动的结合，中国社会内部出现了一批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先进分子。这批最早接受马克思主义的先进分子，组建了中国共产主义小组。共产主义小组组建后，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传播马克思主义，到工人中开展宣传和组织工作，进一步促进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共产主义小组研究和宣传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思潮展开论战，在工

人中进行宣传和论战，这些活动促进了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相结合，为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第二节 李大钊、陈独秀、恽代英的宗教观

民国初年，袁世凯窃取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之后，政治上形成一段异常黑暗的时期。相应地，思想界也从上到下泛起一股股污泥浊水。一时间，社会各界忽然大谈鬼神、修行。这种怪相的突出表现：一是提倡“孔教”，把它说成是救国救民的根本；二是借助佛道，逃避痛苦的现世人间；三是搬出所谓“灵学”，装神弄鬼，设坛占卜。20世纪初的中国意识形态的舞台上出现了像春秋战国那样的百家争鸣的局面。在各种思想的交锋中，十月革命的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主义。以陈独秀、李大钊和恽代英为代表的早期共产党人开始研究宗教问题。一方面，为了确立共产主义信仰，他们必须接受唯物主义，放弃唯心主义。作为唯心主义范畴的宗教当然要受到批判。另一方面，在实际工作中，他们遇到了急待解决的宗教问题。他们或依据各自的理解，或依据他们接触到的马克思主义有关宗教问题的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过初步的宣传与探讨，写下了一系列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如陈独秀在1915年和1922年间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李大钊写下的《真理》、《宗教自由平等与博爱》，恽代英的《我的宗教观》、《我们为什么反对基督教》等。他们论述了宗教的起源、特征、功能与社会作用等问题。虽然这些问题是初步的、并不系统的，并且带有浓重的时代烙印，但是，中共从此揭开了处理宗教问题的序幕。他们不遗余力的宣传也使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开始为一些先进分子所接受。在上述文章中，他们对宗教所做的探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宗教的实质

陈独秀认为，宗教的实质“重在灵魂之救济，出世之宗也”。^①也就是说，宗教是对超自然力量的一种信仰，据此，他认为，孔教不是宗教，而是哲学。

二、关于宗教的起源

早期共产党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统一，有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陈独秀认为：“宇宙间物质的生存与活动以外，世人多信有神灵为之主宰，此宗教之所以成立至今不坏也”。^②这是把宗教的起源归结于原始人对鬼神的误解和敬畏的一

^①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9页。

^② 《陈独秀文章选编》，三联书店出版社，1984年版第273页。

种看法。李大钊认为：“人非神造者，神是人造者，精神界现象，完全是人间社会物质经济情形之反映。”^①后来，李大钊又认识到“人类的精神把地上的实物写到天上，没有比这个例子再明白了”。^②李大钊是从宗教产生的社会根源来认识这个问题的。恽代英指出，宗教起源于六种因素。一是恐怖，二是起于希望人穷则呼天的情感，三是起于误认，四是起于误解，五是起于美感，六是起于想象。这种看法较为完善，即看到了宗教的心理根源，也看到了宗教的自然根源，但是，很明显的是，这种看法恰巧没有对宗教社会根源的认识。蔡和森对宗教根源的看法在早期共产党人中是较为全面的一个，他不但指出了宗教产生的心理和认识论根源，而且还指出：“原来政治宗教都是每个时代的支配阶级用以统治其被支配阶级的工具。”早期共产党人关于宗教起源的认识有助于开启民智，澄清思想界关于宗教起源的模糊认识，具有进步作用。

三、关于宗教的社会作用

关于宗教的社会作用，早期共产党人从反科学、阻碍社会进步的角度认为宗教是消极的，但是，他们也并未忽略宗教的特定的积极作用。陈独秀指出“宗教之功，胜残劝善，未尝无益于人群；然其迷信神权，蔽塞人智，是所短也……一切宗教，都是一种骗人的偶像，一切宗教所尊重的崇拜的神佛仙鬼，都是无用的骗人的偶像，应该破坏。”^③但是，对于宗教教义中劝人为善的伦理及带有文化性的内容，他则持肯定态度。他认为“佛法为广大精深之哲学”。李大钊指出，“我们坚信宗教是妨碍人类进步的东西，把所有的问题都想依赖宗教去解决，那是一种不承认科学文明的态度……它妨碍彻底探求真理的精神，是人类进步的巨大障碍，因而我们必须竭力加以反对。”^④1926年，在《孙中山先生在中国民族革命史上之位置》一文中，李大钊指出：“太平党人虽然知道鸦片是帝国主义者麻醉中国民族的毒物，而不知宗教亦是帝国主义者麻醉中国民族的东西，其作用与鸦片一样，他们禁止了鸦片，却采用了宗教，不建设民国，而建设天国，这是他们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⑤这就指出了宗教为统治阶级所利用的事实。但是，李大钊也认为，“犹太教、儒教、佛教、回教、耶教等五大宗教的教义，曾与人类进步以很深的影响，就是不可争的事实。”^⑥恽代英则明确指出：“我们虽然反对宗教，认为宗教是科学的世界中间绝对不能存在的东西，但我们今天并不要将基督教的

^①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2页。

^②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41页。

^③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页。

^④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55页。

^⑤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51页。

^⑥ 《李大钊文集》（下），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61页。

地位一概抹杀。”^①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早期共产党人对宗教的看法日趋理性。即能看到宗教的消极一面，又能认识到其所起的积极作用，看到其合理性与进步性。在当时的情形下，有这种思想是难能可贵的。

四、关于宗教信仰

对于宗教信仰，陈独秀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他反对国家用强力干涉宗教信仰。他指出：“所谓宗教信仰自由者，任人信仰宗教，自由选择，皆得享受国家同等之待遇，而无所歧视。”^②他认为，信教自由，已成为近代政治之定则。而李大钊对宗教信仰则总体上持反对态度。他强调“宗教信仰不自由”。他认为“我们对背反科学原理的迷信的宗教，不论它是中国的，外国的，一律反对。对于影响所及较为普遍的宗教，尤其反对。”^③恽代英主张，对于宗教只能采取存疑的态度。“我并不能反证宗教定然是不可信；但对个人在这方面不能有更明确的理论根据，亦没有理由信宗教。”^④他认为，宗教至少有一部分不可信，而且有一大部分不可信。人们应该依靠别种办法去寻求心理安慰。

总体上看，早期共产党人的宗教观还是较为科学的，基本上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相一致。他们对宗教的本质、起源、社会作用及宗教信仰等基本情况所做的探讨即有利于启迪民智，也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序幕。但是，不可否认，他们的宗教观也带有时代的烙印，比如有较强的批判色彩。这一点是需要我们充分予以注意的。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与 20 世纪 20 年代的“非基督教运动”

进入二十世纪以后，先进的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尽管此时的无产阶级力量还是相对薄弱的，且斗争的经验也不足。但是，中国共产党在大革命的洪流中仍然奋力作为，参与和组织了这个阶段发生的各种活动，这其中，也包括一些宗教活动。从 1922 年到 1927 年，在近代中国历史上发生了一场全国规模的非宗教运动，其主要矛头是针对基督教的，因此一般称之为非基督教运动。

这场运动的导火线是 1922 年 3 月 20 日在清华大学召开的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第十一届大会。会议的召开是帝国主义加紧利用宗教对中国实施文化侵略的突出标志，是“中华归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的各校爱国学生反对帝国主义

^① 《恽代英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141 页。

^② 《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第 74 页。

^③ 《李大钊文集》（续），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32 页。

^④ 《恽代英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271 页。

利用这次大会侵犯中国主权，社会各界对于此次活动群起响应。社会上开始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揭露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侵华的罪行。中共在非基督教运动的各个阶段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早期的共产党人组织社团，办报著书，探讨真理。我们从中可以看出中共对基督教问题认识和处理的思路。早期共产党人认为基督教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中国的工具，是它们实行文化侵略的重要方法。恽代英曾经指出：“外国人如此热心用武力介绍基督教于中国，并且必须把中国的一切旧信仰打倒，教大家去信服他，这种意思不很容易知道么？外国人正要用这种钓饵使中国人全然软化于他。”^①早期共产党人由于目睹了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对中国的侵略，大都反对宗教。李大钊曾经指出：“我们对于背反科学原理的迷信的宗教，不论它是中国的，外国的，一律反对。对于影响所及较为普遍的宗教，尤其反对。”^②恽代英似乎还曾说过一些过激的话，如：“多一个基督教徒，便是多一个洋奴”^③但是，早期共产党人在反对基督教的过程中，也注意到一些问题，如把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政策同反对欧美文化分开，把反对帝国主义软化驯服中国民众的阴谋同反对被其软化驯服的中国民众（如一般教徒、教会学校学生等）分开。把反对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同反对宗教分开等。

从总体上看，非基督教运动是中共把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运用到实践中的最初尝试。在这个运动中，既有因为思想激进而出现的偏差，也有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如把政治问题与宗教信仰问题分开，提出了基督教自立革新的历史方向等。中共正是在这些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开始了土地革命时期对宗教工作的处理的。

^① 《恽代英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94页。

^② 《李大钊文集》（续），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2页。

^③ 《恽代英文集》（上），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71页。

第五章 毛泽东宗教观的逐步形成

早期的中国共产党人曾经对革命中的宗教问题有过初步的探索，但是，真正把马列主义宗教观同新民主主义革命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则是始于毛泽东。

第一节 毛泽东马克思主义信仰的确立

毛泽东（1893—1976）1911年在长沙湘乡中学就读时就拥护孙中山等革命党人，主张建立新政府，反对独裁的清王朝。辛亥革命爆发后，曾到湖南起义的新军中当兵。1912年清帝溥仪退位，毛泽东认为革命已经结束，退伍后继续求学。1914年考入湖南省立第四师范（后并入第一师范）继续学习。1918年4月，与蔡和森、萧子升、萧三、何叔衡等发起组织新民学会。由毛泽东主持会务。同年8月，同准备赴法勤工俭学的萧子升等到北京，后到北京大学图书馆任管理员，在李大钊等帮助下，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后，在长沙领导五四爱国运动，创办《湘江评论》，宣传革命思想。同年底，率驱张（张敬尧）请愿团到北京，在京主持驱张运动，1920年夏经上海回到长沙。1936年，毛泽东在同斯诺的谈话中说：“在这个时候，我的思想是自由主义、民主改良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思想的大杂烩。我憧憬‘19世纪的民主’、乌托邦主义和旧式的自由主义，但是我反对军阀和反对帝国主义是明确无疑的”。“我第二次到北京期间，读了许多关于俄国情况的书，我热心地搜寻那时候能找到的为数不多的用中文写的共产主义书籍。有三本书特别深地铭刻在我的心中，建立起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我一旦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对历史的正确解释以后，我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就没有动摇过。这三本书是：《共产党宣言》，陈望道译，这是用中文出版的第一本马克思主义的书；《阶级斗争》，考茨基著；《社会主义史》，柯卡普著。到了1920年夏，在理论上，而且在某种程度的行动上，我已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而且从此我也认为自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①

毛泽东成为马克思主义者的集中表现就是他的世界观接受了历史唯物主义。他已认识到人脱离不了社会的生活，人的物质生活问题最大，民众联合的力量最强，人类解放、世界革命的潮流是什么力量都不能阻住的。1921年1月，他在给蔡和森的一封信中明确指出：“唯物史观是吾党哲学的根据，这是事实，不象惟例观之不能证实而容易被人摇动”。^②

^① 斯诺著、董乐山译：《西行漫记》，三联书店出版社，1979年版第131页。

^② 《新民学会资料》，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62页。

概而言之，自 1918 年秋在北京初步接触马克思主义学说后，在李大钊、陈独秀等人的帮助下，及后来在蔡和森等人思想的推动下，毛泽东经过两年多的独立思考 and 探索，至 1920 年夏秋，他已彻底完成了向马克思主义者的转变。

第二节 毛泽东宗教观的演变

一、毛泽东早期的宗教观

早年的毛泽东因受其虔诚信佛的母亲影响，曾随信过佛祖，接触到一些佛学知识，有过粗朴的教理感受。他甚至曾同母亲多次劝过父亲信佛，但都没有成功。1913 年春，毛泽东考入湖南省立第四师范。在长沙读书期间，毛泽东也接触到一些佛学知识，并在文章中有所运用。但在那时，他认为宗教只不过是统治者维护其统治的需要罢了。

二、毛泽东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初步形成

1920 年以后，毛泽东已开始学习马克思主义。并在上海与正在筹备组建中国共产党的陈独秀讨论过他读过的马克思主义书籍，而且《共产党宣言》等书对其影响尤其深刻，促使他建立起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他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开始形成，但有时也不免带些许激进民主主义的影响。在建国前，他的宗教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具体表现：

（一）主张反宗教神权的斗争要服从反封建的政治、经济斗争

毛泽东在领导湖南农民运动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碰到了宗教问题。20 世纪初的中国农村除了佛教、道教之外，宗法性宗教以及一些迷信思想的影响也是很大的。各种宗教与迷信思想与封建思想结合在一起，在革命运动中形成了不小的阻力。毛泽东在 1926 年所作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由阎罗天子、城隍庙王以至土地菩萨的阴间系统以及由玉皇大帝以至各种神怪的神仙系统——总称之为鬼神系统（神权）……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和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绳索。”^①他指出，农民运动证明，“地主政权既被推翻，族权、神权、夫权便一概跟着动摇起来”。所以，他认为，就把反神权的斗争与封建的斗争结合起来。

针对在农民运动的过程中，有些地方所发生的用强力破坏宗教之事，毛泽东指出，这反倒给地主阶级以口实，以致他们提出，“农民协会不孝祖宗”、“农民协会欺神灭道”、“农民协会主张共妻”等反革命宣传口号，来破坏农民运动。基于此种情况，毛泽东并不主张用强力来破坏宗教。他指出，神权观念的破除，“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不必用过大的力量生硬地勉强地从事对这些东西的破坏。1927 年，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68 年版第 31 页。

明确指出：“菩萨是农民立起来的，到了一定时期农民会用他们自己的双手丢开这些菩萨，无须旁人过早地代庖丢菩萨。共产党对于这些东西的宣传政策应当是：‘引而不发，跃如也。’菩萨要农民自己丢，烈女祠、节孝坊要农民自己去摧毁，别人代庖是不对的。”^①这就是说，毛泽东把宗教看作是与发展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密切联系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反对神权和破除迷信的斗争中，应使群众在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革命实践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认识到宗教迷信观念的破除“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

（二）要对宗教徒做阶级分析

在阶级社会里，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分析问题很有必要。它可以使人们分清敌人和朋友，要联合的力量、要孤立的力量与要打击的力量有一个分野，从而更好的指导阶级斗争。毛泽东把阶级分析方法运用在了对宗教力量和宗教问题的分析上。早在1930年他所作的《寻乌调查》中，他就很详细地对神道地主的神、坛、社、庙、寺、观等作了分析：“庙多少有庙田，也有无田的庙。有庙田的，庙老吃庙田的租，无庙田的，庙老伙食从群众中捐钱谷。……神坛是地主需要的，社坛是农民需要的，庙是地主、农民共同需要的。庙的田产很少，租入不够香纸费用庙老用，所以不是严重剥削所在。‘寺’则完全不同，它是和尚的巢穴，是剥削厉害的地方。寺产都是大地主‘施出的，施了田的大地主，叫做‘施主’。大地主为什么施田给和尚呢？因为佛教是大地主阶级利用的宗教，大地主为了‘修子修孙修自己’，所以施田给和尚。”^②在《兴国调查》中，他又对作为游民阶层的道士、和尚与神道地主的宗教界人士作了区分，指出了他们对待革命截然不同的态度。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争取更多的国家同情和支持中国抗日，党对外国传教士的政策较之以往更加宽松了些，毛泽东在六届六中全会的报告中就申明：“保护一切同情国家在中国的传教事业”。在由他起草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中规定：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进行宗教的活动。”^③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毛泽东是主张宗教信仰自由的。但是，对于那些帝国主义利用宗教对中国所进行的文化侵略，他的态度就不同了。1939年12月，他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揭露了帝国主义列强利用宗教对中国进行的文化侵略。他说：“帝国主义列强在所有上述这些办法之外，对于麻醉中国人民的精神的一个方面也不放松，这就是它们的文化侵略政策。传教、办医院、办学校、办报纸和吸引留学生等，就是这个侵略政策的实施。其目的，在于造就服从他们的知识干部和愚弄广大的中国人民。”^④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33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79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7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592页。

（三）保障民众的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的一贯政策，也是毛泽东一贯的宗教思想。在其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他对这一思想多有论述，同时，这一思想也体现在他起草或领导下颁布的一系列文件中。早在1931年，毛泽东任中央苏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席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通过的《宪法大纲》中就有信教自由的规定，如第4条：“中国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公民。”第13条：“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延安时期，在他主政的陕甘宁边区，1941年5月1日颁发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也强调：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信仰自由权，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①为了保证宗教信仰徒真正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1942年4月公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就提出：“凡居住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边区政府在对这一条例进行解释时还说：这里的宗教是指“回教、喇嘛教、天主教等”。“弱小民族、信宗教的，都一样有权利，谁也不能限制谁。”^②1945年，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在七大的政治报告中指出：“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身体这几项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③这就从法律上，制度上保证了宗教信仰自由的贯彻与落实，也是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基础。在谈到中国解放区的任务时，他说：“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允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④

（四）与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

把对宗教界的工作纳入中国革命统一战线的范畴，是毛泽东在宗教问题上独特贡献。建立由各族人民和各界人士参加的最广泛的反帝反封建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的一大法宝。而我们要建立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就离不开宗教界人士的支持和参加。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把他们凝聚在爱国统一战线的大旗下，是我们多年统战工作得出的基本经验。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的侵略使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国难当头，

^①《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37页。

^②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9、225页。

^③《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66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1092页。

全国各阶层人民都挺身而出，共赴国难。毛泽东在对形势观察与分析的基础上，1936年8月，在《中国共产党致中国国民党书》中指出：“我们知道在文化界、在科学界、在艺术界，在新闻界、在实业界、在妇女界、在宗教界，在医药界、在警察界，在各种民众团体中，实在有很多觉悟与爱国之士，并且这样的人还在日益增加着，这是非常可喜的事情。”^①这时，毛泽东结合形势提出了建立全民族抗日统一战线的思想。在《新民主主义论》中他指出：“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封建的统一战线”。^②

但是，毛泽东在提出与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的同时，并没有把无产阶级的信仰和宗教徒的信仰混为一谈。他特别强调共产党人在同宗教界的联盟中，只能建立政治上的而不是世界观上联盟。1940年，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毛泽东指出：“共产党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是科学的。它是反对一切封建思想和迷信思想，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理论和实际一致的。在这点上，中国无产阶级的科学思想能够和中国还有进步性的资产阶级的唯物论和自然科学家，建立反帝反封建反迷信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和任何反动的唯心论建立统一战线。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信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和宗教教义”^③

上述毛泽东的宗教思想是在新中国建立之前，他结合中国的实际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运用与发展。这标志着毛泽东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初步形成。

^①《毛泽东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31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623页。

^③《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7页。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在党的重要文献中的反映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不仅体现在毛泽东等党的领导人身上,也反映到中国共产党发布的一系列文献当中。

第一节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

大革命失败后,中共为了积蓄力量,开展斗争,开始把革命的重心放在敌人力量比较薄弱的农村和偏远地区。发动和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就成了工作的重心。中共开始走上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一切工作理所当然地要围绕如何动员、团结和教育尽可能广泛的农民群众支持参加革命。中共的宗教工作自然也要据此展开。在坚持前人认识的基础上,结合实践中不断提出的问题,中共在其发布的文献中提出了一些处理宗教问题的主张,从一定意义上说,这是以后中共处理宗教问题的基础。

1930年5月,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宪法大纲(草案)》中,中国共产党指出:“对于宗教问题是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公民可以自由的信教,但一切宗教不能得到国家的任何保护及供给费用。因为一切宗教服务人(僧,道,牧师等)都是统治阶级迷惑工农群众的工具。所以必须剥夺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①1930年8月,在《中国共产党对目前时局的宣言》中,中国共产党指出,要“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农民兵士。”^②在同年9月通过的《中国工农兵会议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区域选举暂行条例》中,中共又指出,凡苏维埃区域的住民,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只要符合所列举资格之一者,都有选举权,但是,该文件剥夺了一切宗教的服务人(僧,尼,道士,牧师,神甫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简称《宪法大纲》)。在这部宪法中,有多处涉及到宗教问题,中共的宗教观在这部宪法中有很好的体现。《宪法大纲》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的宣传的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许其存在。”^③《宪法大纲》提出了政教分离的原

^①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4页。

^②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29页。

^③ 《世界宪法大全》(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第54页。

则，强调“一切宗教不能得到维埃国家政权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规定宗教信仰为公民个人的私事；帮助少数民族从宗教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并致立于发展民族文化与民族语言。但是，《宪法大纲》同样也有剥夺宗教职业者的政治权利的规定。且把宗教的压迫同国民党军阀，土司王公等的压迫并列起来，号召人民摆脱之。1934年7月《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给内蒙党委员会的信》中指出，要揭破王公、喇嘛、活佛这些叛卖者和掠夺者的作用。^①1935年5月，《中国工农红军西北军区政治部对番民十大约法》中提出，番民自己信教自由。1935年6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告康藏西番民众书》专门有一节关于“政教分立人民有信仰宗教自由”的规定。该文件指出，康藏的喇嘛教在人民中有深刻的信仰，喇嘛不事生产成为社会上的寄生虫，同时喇嘛寺常常是一个政权统治机关，并有很多的财产土地，帝国主义中国军阀和本地的统治阶级，都利用喇嘛教来维持自己的统治。为着民众能够自由的参加斗争，宗教与政治必须分立，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同时人民有自己管理自己的自由，宗教不得干涉政治。

在这个时期内，尤其值得一提的是长征时期。1936年，中共开始了长征。长征所经的一些地区和省区聚居或散居着十多个少数民族，这些少数民族多有自己的宗教信仰，因此，处理好所经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实践中，中共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又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加深。中共目睹了宗教在这些少数民族中的影响，明确了一系列具体的宗教政策，开始意识到把宗教工作纳入到统战工作的重要性。1936年5月《中国工农红军总政治部关于回民工作的指示》强调，为了争取回民，为了与回民建立良好的亲密关系，红军进到回民区域，必须严格遵守所颁布的对回民之三大禁条、四大注意，即：禁止驻扎清真寺，禁止吃大荤，禁止毁坏回文经典。讲究清洁，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等。^②毛泽东、周恩来关于在蒙民地区工作及占领教堂区域时应注意的问题给十五军团的指示中也指出，当红军占领教堂时，应以教堂神父为大地主，又不守信又勾结军阀摧残蒙汉民众为罪名，而不以一时的反对教堂或帝国主义的侦探为名，如俘得神父应特别优待不应侮辱。^③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为了顺利通过宗教氛围较为浓厚的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政策较土地革命时期有所缓和。宗教信仰自由等基本的宗教政策在这一时期初步形成。这一时期对宗教的探索为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①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232页。

^②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65页。

^③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68页。

通过对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发布的文献的考察，我们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在那时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革命性与阶级性是异常强烈的。但是，随着长征的开始，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逐渐得以发展，这一时期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初具雏形的时期。

第二节 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发展

一、在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发展

1935年华北事变后，中共切实调整了自己的策略路线，提出要建立“最广泛的反日民族统一战线”。为此，中共提出“把自己的政策，即苏维埃工农共和国的政策的部分，改变到更加适合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变中国为殖民地的情况”。^①在时代大变动及中共政策有重大调整的影响下，中共此时的宗教观也有了新发展与新特点。因为当时边区政府所在地是中国回族等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伊斯兰教不但是—种宗教制度，也是一种政治制度。中共一再强调要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和风俗习惯。毛泽东曾指出：“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②张闻天要求“尊重少数民族的一切思想习惯，宗教道德，并发扬他们过去优良的传统”。^③中共还加强了对回教问题的研究，把尊重与保护回教的政策具体化。在这个时期，李维汉等对回族与回教作了很多研究。李维汉指出：“回教不但是穆斯林的‘绳索’，而且是回族七百年来团结奋斗的一个旗帜。”^④它批驳了把回族问题与回教问题混为一谈的错误做法，对所谓的“回教民族”也进行了指正，指出这是日本帝国主义的阴谋诡计，如果附合这一提法，将会造成国家的分裂、民族的不团结，也将不利于抗日。《在回民工作联席会上的总结报告》在总结宗教的消极作用时曾经指出：“一切宗教是‘鸦片’，是为封建势力服务的，是封建势力统治群众的一个工具。”但该报告也提出要把回教中的阿訇问题当成一个群众性的问题，主张有区别的对待阿訇，指出正确的方针是“要尊重他；但又不能失掉立场，既要斗争又要团结”。1936年6月，在《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总政治部关于回民区域工作的指示》中，中国共产党指出：“清真寺里的阿訇，一般的在回民中具有很大的信仰，在回民解放运动的初期，我们应当联合他们，发动他们

^①《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10页。

^②《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95页。

^③《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05页。

^④《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846页。

来积极参加回民的解放斗争。”^①1936年8月,彭德怀在关于西征中统战工作的指示中,指出要经过群众关系,阿訇、教主的关系来影响在宁夏的军队。^②1937年7月,中共在《抗日救蒙会行动纲领》中,指出,要拥护与建议王公司令喇嘛为救蒙抗日多做发展生产,抵抗日军的善事。1938年10月,张闻天在《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党的组织问题》中,指出:“尊重少数民族的一切思想习惯,宗教道德,并发扬他们过去优良的传统。”^③1939年4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并扶助其文化的发展。”^④1940年,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纲领》指出,伊斯兰教对回回民族,不只是简单的宗教信仰。它是回回民族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是团结奋斗的神圣旗帜,但是,它也是回族内部与外部的黑暗势力利用它来作巩固自己地位的工具。^⑤1942年11月,在《晋冀鲁豫边区土地使用暂行条例》中,中共指出,庙产收归公有,但要酌留能维持僧、道、尼至低生活所必须之土地。僧、道、尼私人所置之土地有契约可证者,仍归其私有。同时,为尊重少数民族起见,清真寺及喇嘛庙所有之土地不收归下放管理。这就同土地革命时期剥夺一切庙产,不给僧、道、尼以政治权利有了很大的区别。综合来说,这一时期,中共本着拥护团结、坚持抗战,争取最后战胜日寇的方针,越来越注意到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的重要性与特殊性,并且把它放到与民族问题相联系中去观察和处理。从而有力地团结了少数民族地区的进步力量投身全民族抗日的战斗中来。

在对待基督教的问题上,中共也有了重大改变。在土地革命时期,中共把教会当成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急先锋和助手来对待。但到了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成为压倒一切的大局。1935年中共通过《八一宣言》,响应共产国际建立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号召。毛泽东在答记者问时曾指出,除日本的传教士外,其它外国传教士继续享有传教、教书,拥有土地,办学校和其他事业的权利。1939年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规定:“在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則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国家的人民、工商业者、教民,在边区生产、经营与文化事业方面的活动”。^⑥1942年,中共在《新华日报》发表社论《共产党对宗教的态度》指出:共产党“主张国家与宗教分离,主张不偏袒任何宗教,不强迫别人遵从共产主义的信仰,

^①《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385页。

^②《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550页。

^③《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05页。

^④《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22页。

^⑤《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49页。

^⑥《世界宪法大全》(上),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第56页。

各人有各人宗教信仰自由”。^①抗战时期中共的这些主张对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有力地团结了包括宗教力量在内的各阶层人士和群众。

二、在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发展

解放战争是国民党和共产党两党所进行的最后的决战。这一时期，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军队以摧枯拉朽之势瓦解与打击国民党所领导的军队。毛泽东阐述了中共在此时对待宗教问题的立场与态度，他指出：“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②

1945年11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东北时局的具体主张致中央电》中指出要：“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大汉族主义，尊重蒙民、回民等少数民族之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给以充分的自治权。”^③1946年2月，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回民工作指示》指出：“对于阿訇除一般的尊重他，以新民主主义的精神来教育他们，团结他们外，进步的阿訇可请他参加回协工作，绝不可能让其负责全局工作，可能使他配合工作，作一般的号召。”^④1946年9月，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的指示》中指出：“凡祠堂、庙宇、天主教、基督教的土地，应根据当地的情况，农民公意及族人意见妥为处理。如农民要求分配时，除留下一些地作为祭祀、传教和居留人维持生活外，其余一律分配。凡清真寺的土地应以回民公意解决之。”^⑤1947年12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施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草案》指出，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包括教堂的土地在内。^⑥较之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又有所改变，在保证民众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也限制宗教对人民的压迫与剥夺。中共开明的宗教态度和人民武装力量的强大使得一些宗教力量向中共领导的人民政权靠拢。但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反动势力企图做最后的挣扎，一些反动的宗教势力也兴风作浪。对此，1948年5月9日的《人民日报》发文指出：“如果有利用宗教掩护，勾结美帝国主义及蒋介石匪帮，从事间谍活动，破坏民主政

^①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5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92页。

^③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978页。

^④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1页。

^⑤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063页。

^⑥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137页。

府政策法规，反对人民者，政府坚决依法严惩。”在此精神的指导下，中共重点处理了两起涉及利用天主教的违法犯罪活动。蒋介石政权被消灭后，中共又团结宗教界爱国民主人士共商建国大计。宗教界爱国人士积极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并明确表示愿意接受中国共产党政治上的领导。中国共产党也继续坚持与之建立政治联盟的立场和政策，支持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共商建国大计。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中国共产党登上历史舞台，发展，壮大，以至夺取政权的时期。中共对宗教问题的态度和政策在此期间也经历了一个逐渐完善和成熟的过程。中共对宗教的认识及对宗教问题的处理，既体现和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又是结合中国的宗教国情的产物。我们党的科学的宗教态度和正确的宗教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在土地革命时期，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对农村根据地的巩固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对推动长征的胜利也有很大意义；在抗日战争时期，促进了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建立与巩固，调动了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投身到抗日战争中去做出了积极贡献；解放战争时期，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到革命进程中，成为民主革命的一支重要力量。总的来说，通过对民族宗教问题的谨慎处理和正确的态度，团结了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的信教群众，为推进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了积极作用。

第三编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发展中的曲折

——新中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时期

第七章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

第一节 毛泽东宗教观的进一步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在处理建国初期和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宗教问题中，毛泽东的宗教观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逐渐完成了其中国化的第一阶段，并最终成为中国共产党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基石。

一、毛泽东宗教观的基本内容

（一）宗教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是长期存在的，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解决人民群众思想信仰上的差异

对宗教问题长期性和规律性的认识是认识宗教问题的开端与基础。毛泽东认为宗教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在研读马克思主义哲学论著时就对此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宗教是在人类发展的初期阶段，生产力发展，生产有了一定的剩余的条件下产生的，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它是原始思维最高的发展阶段。“能把世界分成物质与灵魂。这是人类企图认识自然，成为自觉对自然斗争的开端，这是人类进步的标志。”^①“宗教的本质是崇拜超自然力，认为超自然力支配个人、社会及世界，其最初形态有两种，一是崇拜祖先，二是崇拜自然物。”^②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自然产生的社会现象。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对自然力的控制与理解的增多，基于对自然力崇拜的宗教会逐渐退出人们信仰领域。“然社会阶级制度的确立，社会力仍觉不可理解；加以万物有灵论深入人心，故宗教仍然存在，但以各个特定的社会形态而变化了宗教的形式和内容”^③。这样，“宗教在阶级社会里更加发展，并为剥削阶级所利用，因之，宗教的消灭，只在人类消灭了阶级并大大发展了控制自然和社会的能力的时候，才有可能”^④。另外，毛泽东认为宗教也是长期存在的。1956年2月，毛

^① 《毛泽东哲学批注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13页

^② 《毛泽东哲学批注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14页

^③ 《毛泽东哲学批注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215页。

^④ 《毛泽东与佛教》，中国书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65页。

泽东在同藏族人士的谈话中指出：“人们的宗教感情是不能伤害的，稍微伤害一点也不好，这件事不可随便对待。就是到了共产主义也还会有信仰宗教的。”^①

正是基于对宗教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毛泽东指出，对宗教问题的处理必须遵循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不能用行政命令和强制的方法消灭宗教。这是马克思主义对宗教的一个重要观点。早在中国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就在科学分析中国农村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的前提下，深刻论述了中国宗法性传统宗教与封建政权、封建势力的亲缘关系，指出要把反对封建政权的斗争和反对封建神权的斗争紧密地结合起来。虽然毛泽东支持广大人民群众起来推翻神权，但他并不主张人为地废除宗教。因为在他看来，人们的宗教信仰是属于思想领域里的问题，是世界观的问题，决不是用行政命令和暴力手段能消灭得了的。不必用过大的力量生硬地勉强地从事对这些东西的破坏。这就是说，毛泽东把宗教看作是与生产力的发展有着密切联系的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在反对神权和破除迷信的斗争中，应使群众在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革命实践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认识到宗教迷信观念的破除“乃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胜利以后自然而然的结果”。以后，他又多次强调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如1948年，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中，他指出：“群众迷信神灵，我们不能强迫群众不迷信……，这些都需要逐步地改造。”^②1953年，他指出，“只要人民还相信宗教，宗教就不应当也不可能人为地去加以取消或破坏”^③1957年2月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中，他指出：“企图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强制的方法解决思想问题，是非问题，不但没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④1957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的讲话中，他指出：“宗教界爱国人士也是这样。他们是有神论者，我们是无神论者。我们不能强迫这些人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⑤群众觉悟是逐渐提高的，要群众丢掉宗教需要掌握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特别是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并通过长期的工作和多年生活的实践才能做到。企图人为地废除宗教，那一定会事与愿违，给革命造成损失。

（二）宗教信仰自由

毛泽东一直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他的这一思想在新中国建立后获得了更为全面的发展。1952年10月，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致敬团时指出：“共产党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信教的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或信别种教的，一律加以保护，尊

^①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③ 《毛泽东与佛教》，中国书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22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9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05页。

重其信仰。今天对宗教采取保护政策，将来也仍然采取保护政策。”^①1957年2月，在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毛泽东指出：“我们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等自由。”^②除此之外，毛泽东对宗教信仰自由作了较为全面的阐述，概括如下：

第一，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主体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内容是广泛的。一方面，人民既有信教的自由，也有不信教的自由，任何强迫和歧视都是极端错误和绝对不容许的。他指出：“不能强制人们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制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③在党的七大上他强调：“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④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是绝对不容许的。在多数群众信教的地方要注意保护少数不信教群众的权利，在多数群众不信教的地方，要注意保护少数信教群众的权利；另一方面，宗教信仰自由包括有宣传有神论的自由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毛泽东对此作过较为详细的阐述，1955年他在《驳‘舆论一律’》中指出：“我们在人民内部是允许舆论不一律的，这就是批评的自由，发表各种不同意见的自由，宣传有神论和宣传无神论，即（唯物论）的自由”^⑤当然，这不是说他们的这种自由是绝对的，不是说我们因此可以放松无神论的宣传。我们不允许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和传教，我们的教育、文艺、广播、新闻、出版等，要担负起宣传无神论，批判神学的责任，不允许宗教干预。而批判神学是批判神学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并吸收其反映人类认识发展规律的一切积极成果，这种批判是纯粹的思想意识方面的批判，不是清除和禁止宗教，更不是打击教徒。因此，宣传无神论，批判神学的自由，并不违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56年在同藏族人士的谈话中，他说：“宗教信仰也会全照老样子，以前信什么，照样信什么。宗教信仰自由，可以是先信后不信，也可以是先不信而后信。”^⑥

第二，把宗教信仰自由和尊重少数民族联系起来。在少数民族问题上，处理好宗教问题对民族问题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毛泽东正是从这个高度上来把握宗教信仰自由的，把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尊重少数民族有机地联系起来。西藏的和平解放就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成功范例。1951年5月，在毛泽东的亲自领导和指导下，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其中第7条规定：“实行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①《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9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7页。

^③《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09页。

^④《毛泽东在七大的报告和讲话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90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91页。

^⑥《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保护寺庙、寺庙的收入，中央不予变更。”1952年10月，毛泽东在接见西藏致敬团代表谈话时，在谈少数民族的分地问题时，指出：“分地的问题，与宗教问题有所不同。在汉人区域已经分了土地，这里对宗教仍然是保护的。少数民族地区分不分地，由少数民族自己决定。”^①1953年，毛泽东在接见西藏国庆观礼团、参观团代表时指出：“西藏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发展，主要靠西藏人民自己商量去做，中央只是帮助”。^②20世纪50年代，全国掀起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当时号召“一切合作社都要将养猪一事放在自己的计划内”，“除了合作社公养以外，每个农家都要劝他们养一口或几口猪”。但是，毛泽东在1955年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按语选中，特别指出：“某些少数民族禁止养猪的和某些个别家庭因为宗教习惯不愿养猪的，当然不在此内。”^③当时的中国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高潮，在全国人民都有些头脑发热的情况下，这一告诫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毛泽东当时对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予以特别重视，并没有搞一刀切，充分体现了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尊重。把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真正落实到对少数民族的尊重当中。

（三）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为调动包括宗教界在内的各方面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而努力。1951年2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扩大会议上讲话中，在谈到统一战线时指出：“知识分子，工商业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必须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并加以教育。”^④1952年8月，在《团结起来，划清敌我界限》一文中，他指出：“我不信佛教，但也不反对组织佛教联合会，联合起来划清界限。统一战线是否到了有一天要取消？我是不主张取消的。对任何人，只要他真正划清敌我界限，为人民服务，我们都是要团结的。”^⑤1955年10月，在《工商业者要掌握自己的命运》的讲话中，毛泽东指出：“我看统一战线有好处，又反帝又反封建，也赞成社会主义，为什么要把人家赶走呢？是人多好些，还是把许多积极因素赶走好些呢？还是把积极因素团结起来好。要把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村的、城市的）、宗教家等等都团结起来。团结了更多的人，阻碍就少些，事情就容易办得通。”^⑥1956年，在《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讲话中，他谈到：“无产阶级还要有另外的一种联盟，这就是同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的宗教人士以及开明地主的联盟。半殖民地国家要

^①《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59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1页。

^③《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59页。

^④《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6页。

^⑤《毛泽东选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68页。

^⑥《毛泽东选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88页。

争取获得独立和解放没有这种联盟是不行的。”^① 1957年3月，他在《中国共产党宣传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为了达到建设新中国的目的，对于什么困难我们共产党人也是无所畏惧的。但是仅仅依靠我们还不够。我们还需要一批党外的志士仁人，他们能够按照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方向，同我们一起来为改革和建设我们的社会而无所畏惧地奋斗。”在这次谈话中他还指出：“一部分唯心主义者，他们可以赞成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但是不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宗教界的爱国人士也是这样。他们是有神论者，我们是无神论者。我们不能强迫这些人接受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② 1957年5月1日，前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伏罗希洛夫与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检阅游行队伍，当看到游行队伍中有穿着袈裟的和尚时，对毛泽东说：“和尚也来参加国际无产阶级的节日了。”毛泽东笑着回答“马列主义要同和尚合作。”^③ 毛泽东的这些论述充分表明了他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的信教群众看作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因素和力量，无产阶级应该和他们建立政治上的联盟。这种联盟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建立在反帝反封建的共同事业之上的，而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则是建立在爱国的基础之上的。

不要求宗教徒放弃宗教信仰，只要求他们爱国；而共产党员则不能信仰任何宗教，他们是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者，不同于一般的群众，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毛泽东一贯主张共产党员必须在思想上同有神论者划清界限，他多次指出，在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当中，共产党员既要在生活上适当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又要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而这与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不矛盾。

把宗教工作上升到统战的高度，这是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发展。发展同宗教界爱国统一战线的实践证明：毛泽东所倡导的党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是正确的，这为后来确立我们党处理同宗教界的关系的基本原则——“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奠定了理论与实践基础。它团结了宗教界的爱国力量，维护了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的稳定，有力地打击了敌对宗教势力。

（四）正确区分和处理宗教领域里的两类矛盾

1957年2月，在毛泽东所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文章中，他把宗教矛盾区分为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凡是利用宗教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反革命活动的反动势力，他们同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属于敌我矛盾，对此，毛泽东主张必须采取专政的方法予以坚决解决。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团结广大的信教群众，保证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毛泽东是提出要正确处理宗教信仰领域里两

^① 《毛泽东选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6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05页。

^③ 《伏老在天安门城楼上》，北京日报，1957年5月3日。

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第一人。他指出，凡属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是“宗教界的反动势力……是我们的敌人。”^①他们同人民群众的矛盾是敌我矛盾。对于宗教领域里的敌我矛盾必须采取专政的方法。至于宗教领域中的人民内部矛盾，即宗教界爱国人士和信教群众由于宗教信仰而引发的同其他劳动群众的矛盾，毛泽东主张用民主的方法，依照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来处理，以使广大信教群众充分享有信教自由的权利。

“两类矛盾”划分的学说，是毛泽东的阶级分析方法的延续，用它来分析宗教的思想对当时的宗教问题处理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但是，1958年以后，毛泽东的这种“阶级分析”的思维方式也使得他对宗教的认识更紧密的与阶级斗争联系在了一起，特别是1962年以后，提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和“以阶级斗争为纲”，使得宗教工作受到了很大打击。

（五）宗教活动需要管理

宗教作为一种信仰，完全是个人的私事，根据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当然不需要管理，也无法管理。但是宗教不仅是一种个人的思想信仰，它还表现为由教徒组成的群体的社会活动，还是一种社会组织。在我国，宗教与民族还息息相关，并且还涉及到外国传教士在中国传教的问题。因此，宗教的社会活动，必然与社会的其他方面发生密切联系，也必然要受到社会的制约，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不是意味着让宗教放任自流。毛泽东也从一些方面阐述了这一思想。

1948年6月，在由毛泽东起草的给各中央局、分局、前委应向中央报告的事项中，毛泽东把“外交政策、外交事件之处理及外人宗教案件之处理”也列为应向中央报告事项之一。^②这就明确表明毛泽东认为外人宗教问题中央应有管辖权，中央应对之加以管理。1950年4月，在谈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几个政策问题时，毛泽东指出：“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③1951年2月，在谈到统一战线工作时，他指出“知识分子，工商业界，宗教界，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必须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并加以教育。”^④由于宗教作用的两重性，使得宗教很容易成为反革命活动的外衣。对于此，毛泽东严正指出要予以镇压，但是，对于在“共产党内，在人民政府系统内，在人民解放军系统内，在文化教育界，在工商界，在宗教界，在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内清出的反革命分子，捕人和判罪应遵照中央五月八日指示，一律报请大行政区或大军区批准，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分子，须报请中央批准，以昭慎重。”^⑤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是民族问题的一部分，党对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2页。

^②《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07页。

^③《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9页。

^④《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46页。

^⑤《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59页。

少数民族的管理和领导必然要涉及到对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管理和引导。我们可以从其西藏重要问题的指示中体会他的这一思想。1952年4月,毛泽东在有关西藏的重要问题的指示中指出:“中央并决定嗣后关于我方和藏方发生的政治、军事、外交、贸易、宗教、文化等交涉、商谈和处理事件,均集中由中央解决”^①毛泽东强调这些,都是在强调宗教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要受到党和政府的管理与引导,不能因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让宗教放任自流。这就为后来我们依法管理宗教政策的形成奠定了一个基础。

(六) 要对宗教进行科学研究

毛泽东还把宗教作为一种文化来看待。他十分提倡对宗教进行科学研究。早在1920年6月7日,毛泽东在给老师黎锦熙写信时表示:“文字学、言语学和佛学,我都很想研究。”随后投身革命洪流的毛泽东自然没去专门研究宗教,但他在繁忙的革命生涯中对各种宗教都有所涉猎,尤其是佛教,对他影响较大。他对代表中国几个佛教学派经典的《金经》、《华严经》、《六祖坛经》等都作过研读。从这可以看出他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程度。他把宗教问题看作是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一项战略任务。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毛泽东认为共产党人对宗教问题研究重视不够,宗教知识贫乏。1963年在转发中央外事小组、中央宣传部关于加强研究外国工作的报告的指示稿上批示道:“世界三大宗教(耶稣教、回教、佛教)至今影响着广大人口,我们却没有知识,国内没有一个由马克思主义者领导的研究机构,没有一本可看的这方面的刊物。”^②1961年1月23日,毛泽东同十世班禅谈话时说:“我赞成有些共产主义者研究各种宗教的经典,研究佛教、伊斯兰教、耶稣教等等的经典。因为这是个群众问题,群众有那么多人信教,我们要做群众工作,我们却不懂得宗教,只红不专。”^③毛泽东还从宗教和哲学、文学、历史的相互联系的角度,指出重视宗教问题研究的重要性。他认为作为社会意识诸形式之一的宗教不仅仅是个人的信仰问题,它在深层次上会影响到人们的整个精神世界,影响着诸如哲学、历史和文化学等的研究和发展。只有重视宗教研究,才利于哲学、文学、历史等的研究。

七、慎重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在佛教、道教及伊斯兰教中进行了民主改革,以期废除封建特权与封建压迫制度。根据汉族与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信仰差异较大的实际,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主张要慎重推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这对顺利完成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①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30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3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1950年6月9日，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的总结报告中指出：“团结少数民族很重要。全国少数民族大约有三千万人。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须谨慎对待。我们无论如何不能急躁，急了会出毛病。条件不成熟，不能进行改革。一个条件成熟了，其他条件不成熟，也不要进行重大的改革。”^①可见，毛泽东非常看重对少数民族进行民主改革的时机，强调要在条件成熟后稳步推进，不能冒然行事。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毛泽东主张要依靠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来进行，他说：“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是可以改革的。但是，这种改革必须由少数民族自己来解决。没有群众条件，没有人民武装，没有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就不要进行任何带群众性的改革工作。我们一定要帮助少数民族训练他们自己的干部，团结少数民族的广大群众。”^②1951年5月26日，毛泽东在审阅《人民日报》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社论稿《拥护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时加写和改写了几段文字，他说：“因为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项固有制度的改革以及风俗习惯的改革，如果不是出于各民族人民以及和人民有联系的领袖们自觉自愿地去进行，而由中央人民政府下命令强迫地去进行，而由汉族或他族人民中出身的工作人员生硬地强制地去进行，那就只会引起民族反感，达不到改革的目的。”^③

在改革的过程中，毛泽东强调，要尊重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和广大的人民群众。比如藏族，要尊重两位藏族人民的领袖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地位和职权，对寺庙应予保护。毛泽东指出，一切进入西藏地区的部队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必须恪守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必须恪守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必须严守纪律。

二、毛泽东宗教观的意义

（一）毛泽东宗教观的产生和发展是马列主义宗教观实现其中国化的第一阶段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中国化始于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处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宗教问题的实践，特别是在处理新中国成立初期宗教问题的实践中，走过了它第一阶段的进程。从对毛泽东宗教观的考察过程中，我们不难看出，毛泽东对宗教问题的认识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的。但是，他并没有仅仅简单重复或单纯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论断，而是从中国的宗教国情出发，服从服务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大局，创造性

^① 《西藏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② 《西藏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③ 《西藏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4页。

地运用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实现了马列主义宗教理论与中国宗教问题的正确结合。

(二) 毛泽东的宗教观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宗教是社会主义总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毛泽东对宗教问题的处理大都体现着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活的灵魂。他把宗教界纳入统一战线的范畴,把宗教工作上升到统战的高度,是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把社会矛盾分为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并用来看待宗教领域里的矛盾,认为意识形态领域里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等观点,都是毛泽东关于宗教问题的正确看法。这些思想像毛泽东思想中的其它组成部分一样,有力地指导了宗教方面的工作,成为当时认识宗教问题和处理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

(三) 毛泽东的宗教思想对于我们当今进行宗教研究和开展宗教工作仍有重要意义

毛泽东的宗教观是把马列主义宗教观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的典范,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号召人们用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来看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如他主张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高度来把握宗教的本质,按照思想认识自身的特点来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深刻认识宗教与经济的关系等。他主张加强对宗教学研究,正是在毛泽东的这一思想指导和他的亲自关怀下,我国宗教科学的研究才在建国以来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为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宗教理论和宗教政策的研究与实践做出了贡献。在毛泽东的倡导下,我们国家从60年代开始相继建立了一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宗教研究机构,宗教学研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已列入了国家社会科学研究计划,培养了一批专业研究人员并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实践证明,在毛泽东的宗教观的指导下,当时的宗教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时至今日,他的宗教思想对于我们今天认识和看待宗教问题仍有着重要意义。当然,毛泽东宗教观也有受“左”倾错误影响的时候,但那些并不是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我们应该在新时期,结合当今的宗教国情对毛泽东的宗教思想进行继承和发展。

第二节 周恩来的宗教观

毛泽东思想中的宗教观是马列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列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第一个阶段。它不但是毛泽东个人关于宗教的真知灼见,更是中共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这其中,尤以周恩来,李维汉对毛泽东思想的宗教

观的贡献最大。他们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不但成功领导了自己所分管的工作，还形成了自己对于宗教的看法，成为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周恩来同志在宗教问题上的很多观点与毛泽东是基本一致的，论述特色上也都显示出很强的政治家的色彩。但落实到对宗教问题的具体论述或表述上，周恩来同毛泽东又不尽相同。而且周恩来的宗教思想体现出很强的实践性。归纳起来，周恩来对毛泽东宗教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反对帝国主义对我国宗教的控制和干涉，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

周恩来指出：“近百年来基督教传入中国和它对中国文化的影响，都是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联系着的。基督教是靠着帝国主义枪炮的威力，强迫中国清朝政府所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而获得传教和其他特权的。因此，中国人民对基督教曾产生一个很坏的印象，把基督教叫做‘洋教’，认为基督教是同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分不开的，因而也就反基督教。”^①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我国的统治，也结束了在我国持续百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反革命坏分子虽然受到了制裁，但这两个宗教与帝国主义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帝国主义也不甘心失败，利用这两个宗教千方百计地与新生的人民政权为敌。这不但使中共认识到要坚决反对和打击这些反革命分子，甚至一些正直的爱国的宗教界人士也忍无可忍。1950年5月，吴耀宗等基督教爱国人士会同北京、天津基督教人士拜见周恩来，反映了基督教所面临的问题，周恩来同他们进行了四次谈话。他指出：“今天宗教界自己发起一个民族自觉运动，把近百年来同帝国主义的关系清算一下。”^②他还说要“摆脱帝国主义的控制，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针对由吴耀宗等人发起的“三自”爱国主张，周恩来表示热烈欢迎和坚决支持。他认为，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既不需要利用宗教去干涉别国的内政，也不允许别国利用宗教来干涉中国的内部事务，他说，中国宗教应该由中国人自己来办。他指出：“中国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宗教团体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是理所当然的事。”^③“要把民族反帝的决心坚持下去，割断同帝国主义的联系，让宗教还它个宗教的本来面目。”^④他对基督教代表人士指出：“宗教团体本身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要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教会。这样，基督教会就变成中国的教会了。”^⑤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宗教方针的指引和周恩来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0页。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1页。

^③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5页。

^④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1页。

^⑤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2页。

的亲自的关怀下，我国的宗教界，特别是基督教和天主教自1950年起，就掀起一个反帝爱国运动，切断了与帝国主义的联系，走上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

二、尊重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宗教存在的长期性

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其明白而又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结合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但是，这需要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或一系列物质生存条件，而这些条件本身又是长期的、痛苦的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①因此，它并不因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就消失了。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有宗教的存在。但是，当时有些人却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宗教的终结，进而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宗教的存在。针对此，周恩来指出：“别说分了地的农民，就是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也有信教的。”在此基础上，他更进一步指出：“信仰宗教的人，不仅现在社会主义的国家里有，就是将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是不是就完全没有了？现在还不能说得那么死。”^②周恩来还从宗教的经济基础和宗教的相对独立性去看宗教的长期性。他在帮助消除宗教界朋友担心经济基础的改革会影响到宗教的存在这一顾虑时说：“宗教界的朋友不必担心宗教能不能存在。按照唯物论的观点，当社会还没有发展到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完全消失的时候，宗教是会存在的。现在担心的不是宗教能不能存在，而是民族能不能繁荣。”^③“宗教是会长期存在的，至于将来发展如何？要看将来的情况。但是只要人们还有一些不能从思想上解释和解决的问题，就难以避免会有宗教信仰现象。有的信仰具有宗教形式，有的信仰没有宗教形式。”^④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周恩来对宗教长期存在的具体的、深刻的思想。鉴于此，共产党人必须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来看待宗教问题，要尊重宗教长期存在的客观规律，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人为地消灭宗教。他说：“谁要企图人为地把宗教消灭，那是不可能的。如果我们不想要的东西就认为它不会存在，那是不符合实际的。”^⑤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6页。

^②《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3页。

^③《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4页。

^④《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3页。

^⑤《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5页。

三、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建立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是周恩来宗教思想的核心内容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党从建立都一直坚持的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之一。周恩来对此有很深刻的认识。1956年，在接见国外宗教代表团时，周恩来指出：“中国的宗教徒比共产党员多……中国的宗教徒有几千万，如果加上在家里信教而不到寺庙里去的就更多，差不多有一亿了。所以怎么能够取消宗教呢？”这是他从宗教的群众性方面对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所做的阐释。他还指出：“中国的少数民族大多信仰宗教，并且有不少的少数民族是整个民族信仰一种宗教的。回族、维吾尔族、乌孜别克族等都是整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藏族全部信仰喇嘛教。我国少数民族中信仰宗教的占很大比例。”^①“对全民信仰一个宗教的少数民族来说，宗教对家庭关系、社会关系影响就更大一些。”^②这是从宗教的民族性方面阐释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的。实行这条政策，除了基于这些认识外，周恩来还指出，宗教信仰主要是思想认识问题，信教的和不信教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不涉及政治问题。他说：“宗教思想是唯心主义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就是不同，不必隐瞒。”^③但他又明确指出：“现在我们只把宗教信仰问题肯定为人民的思想信仰问题，而不涉及政治问题。不管是无神者，还是有神论者，不管是唯心论者，还是唯物论者，大家一样地能够拥护社会主义制度。”^④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目的是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求同存异，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上来。

要使宗教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力量，不但要团结广大的信教群众，更要与宗教界的上层人士建立统一战线，发挥他们的积极性。他认为，信教的不信教的群众要互相尊重，彼此团结。他说：“我们要造成这样一种习惯，不信教的要尊重信教的，信教的尊重不信教的，和睦相处，团结一致。”^⑤他指出：“我们不能拿马列主义的认识来要求所有的人，要求所有人的的人生观、世界观都一样。”^⑥虽然共产党人和宗教信仰者之间有“信仰之异”，但他们之间同样有“合作之道”。合作的基础就是宗教人士或宗教团体在政治上拥护《共同纲领》，愿为社会主义服务。他说：“思想认识问题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就宗教信仰来说，更是一个长期的问题，我们只是希望，爱国的宗教界人士，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也愿意努力学习，这样，他们思想上还有宗教信仰，这并不妨碍我们整个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扩大和团结，并不妨碍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⑦

^①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9页。

^②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8页。

^③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1页。

^④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3页。

^⑤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09页。

^⑥ 《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45页。

作的目的是“团结和照顾到各种社会力量，使大家各得其所，同心协力，建设新中国。只有这样，才能使社会安定，稳步前进。”^①建国初期，由于受“左”倾思潮的影响，导致宗教工作中经常出现急躁冒进的现象。为此，周恩来特别强调要将宗教界内部少数反动分子和广大爱国教徒相区别；要团结多数，争取中间分子，打击极少数的反动分子，但不能操之过急。要开展宗教界的对外友好往来等。这些都是周恩来统一战线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三节 李维汉对毛泽东宗教思想的丰富和发展

李维汉的宗教观是他参加革命以后，立足并服务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全局，特别是在领导中国共产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李维汉宗教观的特色首先表现在始终从中国的宗教国情出发，服从服务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大局，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基本原理，实现了马列主义宗教理论与中国宗教问题的正确结合。在他的大量的关于宗教和宗教问题的论述中，没有简单重复或单纯解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论断，但是却充分体现出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宗教观的基本精神。其次，李维汉的宗教观紧紧服从全党全国工作的总任务，着眼于社会政治的视角，密切结合他领导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创造性地提出了比较系统完整的正确处理新中国宗教问题的思想。第三，关于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思想是他的宗教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李维汉对毛泽东思想宗教观的继承和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提出并阐述了宗教的“五性”说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面临着处理宗教问题的新的社会条件。如何准确把握中国的宗教国情，是解决好宗教问题的前提。对此，李维汉通过自己的研究，对中国宗教国情的特点进行了理论概括，即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为了总结党的少数民族工作。在李维汉主持下，中央统战部为党中央起草了题为《关于过去几年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的报告，这个报告经中央政治局讨论并得到毛主席高度评价，转发全党，报告中有一段著名的论述：“若干地方的若干同志，就是因为不了解上述的少数民族宗教的长期性、民族性、国际性，因而发生了急躁冒进的错误。这样做，不仅没有消灭或削弱宗教，反而使当地少数民族感觉到宗教情感受到压抑，因而更加

^①《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6页。

巩固了宗教信仰。”^①这段话实际是“宗教五性说”的雏形。

后来，李维汉在他的著述中对“宗教五性论”又多次作了论述。1957年，在第七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他发言指出：“人们对自然和社会必然性的认识和能力随着人类实践历史的发展而逐渐增加。社会剥削的消灭，生产力的彻底解放和高度发展，科学和文化的高度发展和广泛普及，最后要导致广大人民解除有神论和宗教信仰的束缚。但是，这要经过一个很长时期才能逐步解决问题。这样，宗教就有了它的群众性和长期性。在我国，一部分宗教又带有民族性和国际性。宗教的影响在一定范围内，即广且深，它影响到民族关系，有的还影响到国际关系，所以我们要做宗教界的统战工作。有些人不懂这一点。他们看不见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它的长期性，他们只看见宗教是迷信，是鸦片烟。因此，他们不允许人们自由信仰，用行政手段禁止这种精神鸦片，甚至采取粗暴的手段。他们不懂得：允许自由信仰，正是为了在政治上团结宗教徒，争取宗教影响下的群众和广大人民一道，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了在长期内逐渐地消灭宗教的根源。允许这个消极方面的自由，是为了达到积极的目的。这些问题，要在道理上讲透，在政策上作妥当处理。”^②

1961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会议上他又指出：“在我国，宗教迷信曾经是一个具有广大群众性的问题，不少的少数民族还存着绝大多数人信仰某一种宗教的现象。这又使宗教问题具有民族性，成为国内民族关系问题的一部分。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又是世界性宗教，在国际范围内有广大的信徒，这又使宗教问题具有国际性。”^③

对于宗教“五性”，李维汉特别注意宗教的民族性。他说：“少数民族大都有很深的宗教信仰，不少民族还保持全民信仰某一种宗教的现象，如藏族、蒙古族之信仰喇嘛教，傣族之信仰小乘佛教，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撒拉族之信仰伊斯兰教。这就使宗教具有民族性。他接着指出，宗教的民族性又产生了两方面的情况，一方面，宗教与政治问题交织在一起，另一方面，宗教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使得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复杂性。

正是在他的这些论述的基础上，1958年，在第五次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正式把“宗教的五性”提了出来。1996年，时任中央统战部部长的王兆国同志在纪念李维汉同志诞辰一百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在宗教问题上，李维汉同志指出，我国的宗教具有五个特性，即群众性、长期性、国际性、复杂性，在一部分少数民族中还有民族性。”^④对李维汉同志提出的宗教“五性说”给予了充分的肯

^①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括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186页。

^②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3页。

^③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11页。

^④ 《中国统一战线》，1996年第7期。

定。

二、把毛泽东的“两类矛盾学说”应用到宗教领域，并进行系统阐发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讲话提出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情况下，虽然还存在着敌我矛盾，但是革命时期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为贯彻这一讲话精神，3月21日—4月4日，第八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集中研究统一战线内部的各种矛盾问题。李维汉在他的长篇发言中根据毛泽东的讲话精神分析了宗教矛盾，指出：“现在由于民主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除个别民族地区外，宗教矛盾的背景已经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宗教已经基本上摆脱了剥削阶级和中外反动派的控制。也就是说，除个别地区外，宗教矛盾已经从既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又是敌对阶级的矛盾，转化为基本上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基本上不是敌对阶级的矛盾，已经基本上成为人民内部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矛盾，信仰这种宗教或者信仰那种宗教的矛盾，信仰这个教派或那个教派的矛盾。虽然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它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阶级矛盾，宗教上面的阶级烙印，现在并未消灭；国内外敌人还会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对此不能丧失警惕；但是，主要的已经是有神论和无神论、宗教徒和非宗教徒间的矛盾。非宗教徒在我们国家内，占人口的大多数（普通的迷信者，不算宗教徒），在宗教矛盾上处于主导地位，就是说，在处理宗教矛盾上，非宗教徒应当主动。这就是我们面对的现实。”^①

1962年，他在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再次强调：“解放十二年来，经过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经过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平定叛乱，经过社会制度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又经过宗教制度方面的民主改革，即废除宗教中的压迫剥削制度，宗教界的情况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反革命分子已经基本肃清或者大部分肃清，封建剥削和封建特权已经消灭或大部分消灭，人们基本上不再受封建势力或其他反动势力的束缚，获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条件。中上层爱国人士获得适当的安排和待遇，可以为祖国和人民效力。下层有劳动能力的，已经普遍参加劳动，一部分人还做到了自食其力。这是宗教界的根本解放。现在，可以肯定，宗教界的大多数是爱国的，并且在政治上大有进步。宗教界同社会主义的矛盾，除了反革命分子以外，是人民内部的问题，属于人民内部性质的矛盾。对宗教界应当按照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来处理同他们的关系。确实属于敌我性质的，才按照

^①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3页。

敌我矛盾处理”^①

三、探索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处理

李维汉对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探索最早可追溯到长征时期。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北上抗日到达陕北以后，面临着少数民族特别是回族、蒙古族人口比较集中，民族宗教矛盾比较复杂的新情况。当时，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压迫政策使少数民族对汉族存在不信任甚至仇视心理。日本侵略军入侵西北采用军事占领和制造民族分裂两手政策，使内外民族矛盾交错。在这种情况下，加强民族团结，争取西北各少数民族参加抗日战争，就成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1939年初，中共中央成立西北工作委员会，主持陕、甘、宁、新、蒙各省少数民族和地下党工作，张闻天任书记，李维汉任秘书长并主持日常工作。1940年4月，在经过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李维汉代表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起草了《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作为向党中央的提议。后经中央书记处原则上批准，作为对回族问题的指示。在此基础上他又撰写了《长期被压迫与长期奋斗的回回民族》和《回回问题研究》两篇长文，对回族民族问题进行了系统详尽的阐述。其中也包含了对伊斯兰教以及伊斯兰教同回族关系的阐述，这集中反映出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宗教观。《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指出：“伊斯兰教对回回民族，不只是简单的宗教信仰。伊斯兰教原兴起于反对异族侵略与内部压迫的环境中，他富有反抗的精神，教义中还包含着社会的文化教育的以至政治的制度之规约。回回民族由于自己的历史环境至今牢固地保持着伊斯兰教的传统。伊斯兰教成了回回民族社会生活的组成部分，与团结奋斗的神圣旗帜；但另一方面，它又成了回族文化发展与民族觉醒、阶级觉醒的障碍，回族内部与外部的黑暗势力就利用它来作巩固自己地位的工具。”^②在涉及到对回族的宗教政策时，他强调：要“尊重回族人民信奉宗教的自由，尊重他们的风俗习惯，发扬回教的美德，提倡抗日回教保护清真寺，反对和禁止任何侮辱与轻视回教的言论和行动”。^③同时“使‘天课’实惠贫民”，“设立阿訇训练班，提高阿訇的文化政治水平，使为抗战的文化教育服务”。^④在这里，李维汉虽然以伊斯兰教为例，却涉及到了宗教的一些基本理论、基本政策问题。如宗教并不仅仅是一种信仰，还是一种社会现象，甚至是一种制度；宗教是每个民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教的社会作用具有积极和消极的二重性；必须尊重和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要开展对宗教人士的统战工作等。上述观点在新中国成立后，进一步得到充实和发展。

^①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46页。

^② 《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2-123页。

^③ 《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9页。

^④ 《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0页。

新中国成立以后，直到1962年，他一直主持中共中央统战部的工作。在领导党的统战、民族和宗教工作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关于处理少数民族宗教和宗教问题的思想。

1951年1月25日，在第二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李维汉作了《关于目前统一战线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其中批评了统一战线的关门主义问题。他说：目前统一战线中有关门主义，其中也表现在对少数民族以及宗教的态度上，需要加以纠正。他说：“中国有几个大教：伊斯兰教与民族结合在一起的，亚洲的其他许多民族也都信奉此教。佛教在汉族中也有很多人信仰，喇嘛教在中国蒙、藏、土及其他小民族，东方其他一些国家的许多人民都信仰它。基督教、天主教，则是世界范围的问题，好多国家的人信仰它。我们的同志对这些问题，看不见全局，只看见几个和尚尼姑，认为他们是少数，中上层人士、少数民族、落后群众在全国加起来只有几千万人，因此瞧不起他们。对他们实行关门。我们必须认清统一战线是全体人民的，必须包括他们在内”。^①

1951年5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在北京签字。在签字仪式上，李维汉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谈判代表发表了讲话，在对协议进行评价的时候，他特别谈到了协议中有关西藏宗教方面的内容是既充分照顾了西藏人民的实际需要，也照顾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实际需要。他说：“举一个重要例子来说，关于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之间的和解办法，在整个协议中占去了三条，因为这是西藏僧、俗人民所共同关心的事情。在这个问题上经过反复商谈所取得的协议，从历史上和政治上说是公平的合理的，从宗教关系上说，也是史无前例的，因此是符合西藏内部团结的需要的。”^②

1956年7月22日，李维汉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汇报有关少数民族地区和平改革的看法时，特别强调了“民族宗教上层同群众有一定联系，成为公众领袖，对他们就不能作简单处理”，还指出，要尽可能进行和平改革。因为这能“避免增加民族隔阂和宗教纠纷”。^③

1958年前后，随着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制度民主改革任务的逐步完成，一些民族特别是回族信仰的伊斯兰教由于还残存着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自然也面临着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问题。伊斯兰教制度为什么要改革？如何改革？为了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李维汉等人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1958年5月，在中共八大二次会议上，时任国家民委副主任的杨静仁作了关于回族宗教问题的发言，提出了伊斯兰教宗教制度改革问题。中共中央统战部于同年5月27日—6月7日在青岛召开了回族伊斯兰教问题座谈会。李维汉在座谈会上发表了长篇讲话，他重

^①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括和文献》，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65-66页。

^② 李维汉：《统一战线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07页。

^③ 《李维汉选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27页。

点谈到了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伊斯兰教的制度同回族发展的矛盾；如何对待宗教信仰问题；关于宗教的规章制度问题；以及如何进行伊斯兰教制度民主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问题。这个讲话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后李维汉比较全面表述自己宗教观的重要文献。

1961年9月，李维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干部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民族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在讲话的第九部分，他以必须坚持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为题，进一步论述了宗教的“五性”，强调对宗教问题必须采取十分严肃和谨慎的态度；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全面阐释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1962年，他在论述中国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关系时，又专门论述了伊斯兰教、喇嘛教、小乘佛教的民族性，以及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关系。

四、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李维汉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思想，归纳起来说实际上已经涉及到如何处理好社会主义社会与宗教的关系这样一个根本问题。1982年中共中央在起草党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过程中，李维汉同志曾写了书面建议，提出“宗教要与社会主义相适应”。^①当时这句话虽然没有能够写进文件，但是却为后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正式提出打下了基础。

李维汉的宗教观，基本涵盖了涉及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各个方面，构成了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体系，本文只择其重要几点论述。由于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进程经历过曲折，李维汉的宗教观在政治上“左”的年代也曾蒙受过不公正的待遇。改革开放以后，他的宗教观重新被给予高度评价，许多观点被吸收进党的文件甚至成为文件的语言，直接指导了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当然，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局限，李维汉的一些关于宗教的具体语言表述在今天看来还有不够严谨的地方，但丝毫不影响他的宗教观整体上的科学性以及对今天中国民族宗教工作的指导作用。

新中国建立初期，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对宗教问题的处理进行了系统探索，中国共产党尊重宗教产生、发展与消亡的规律，把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作为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核心，积极推动与宗教界的统一战线建设，探索了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的处理。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宗教界人士领导了宗教制度的改革，迈出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第一步。宗教领域里的矛盾大都被看作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这在一定程度上团结了宗教界人士与广大信教群众，使他们逐渐转化为新中国建设的积极力量。中国的宗教事业在中国共产党正确的宗教观的指导下健康发展。

^① 参见黄铸在2002年3月29日发表在《中国民族报》上的文章。

第八章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发展的曲折

第一节 1957年至1966年

1957年到1966年的十年是新中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在这十年中，全国人民热情高涨，干劲十足，即使在经济困难时期，全国人民也和衷共济，共渡难关，使新中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这一时期党的指导思想出现了偏差。导致了阶级斗争扩大化，“左”倾错误使得中共在处理宗教问题时也受到了很大影响。与此同时，中共又像纠正其它领域里的错误一样，也试图纠正过这些错误。总的来说，这是中共宗教观曲折发展的十年。

1957年2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宗教领域也要“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报告对中国宗教状况做了积极肯定的判断。把宗教问题定性为“思想问题”，提供了解决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方式方法。指出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明确了处理宗教问题的落脚点是为了团结更多的教徒群众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在这些思想的指导下，中共开始对伊斯兰教、藏传佛教的宗教制度进行民主改革。由于这些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情况，中共在建国伊始并没有对之进行改革。直到1956年底，改革才提上议事日程。这一年，中共开始在一些重要文献中强调改革的必要性，强调改革的核心是宗教形式下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1958年底开始对回族伊斯兰教进行改革，1959年对喇嘛教进行改革。到1960年底两教改革基本完成。但是，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一些过激做法，在对伊斯兰教进行改革时，甚至有的提出了“消灭有神论，消灭唯心主义，取消信主、认主、拜主”，在对藏传佛教进行改革时，有的提出“打击封建把头”、“割封建尾巴”等错误口号，对宗教上层人物进行了重点打击。1961年，针对暴露出来的问题，中共首先从理论上进行了纠正。如1961年发布的《关于西藏工作方针的指示》。1962年，中共对各项政策进行全面的大调整，宗教也在此之列。1962年5月，乌兰夫、汪锋在《民族工作会议提出的重要问题和我们的处理意见》中，提出了十一个方面的纠“左”政策。但是，1962年以后，中共提出了“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口号。

宗教问题又被与阶级斗争联系起来，宗教问题被说成是阶级问题，宗教信仰与政治立场混为一谈。于是，宗教再度被当成反动的意识形态而遭到批判，信教群众当然也就成了落后群众。“三个主义教育”（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阶级教育）运动也在此年展开，并且成为宗教界开展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把“在宗教界开展以反帝、爱国、守法的教育，正确处理当前宗教方面的阶级关系，团结教育改造宗教界人士中的多数人，以孤立、分化、打击少数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坏分子。”当作一项基本措施。1963年8月，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召集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北京市宗教界人士做了动员报告，提出要以阶级斗争观点认识问题。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与“三个主义教育”在全国展开。“揭开宗教掩盖下的阶级斗争盖子”成了宗教工作的指导方针。1964年，统战部被戴上执行“投降主义路线”、“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当时的统战部长李维汉被加以“维护宗教势力，攻击党对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等罪名遭到批判。此后的几个月，党的宗教观发展到了更加错误的地步：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这种反动本质永远不会改变。宗教方面的阶级斗争异常严重，有党无教，有教无党。宗教是压在信教群众头上的一座大山，是生产斗争的严重障碍。对宗教任何时候都必须削弱它，必须限制它。有计划的消灭宗教，促使宗教的最终消亡是我们整个过渡时期宗教方面的根本任务。在这样的宗教观指导下的宗教政策当然无正确性可言。中共的宗教观又进入了一个曲折发展的时期。这些正是“文革”猛烈冲击宗教的理论依据与前奏。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期间

1966年到1976年，新中国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首先爆发于意识形态领域。“文革”前，“左”倾错误在宗教领域就已经发展到非常严重的地步。宗教被当作反动势力利用来对抗社会主义的旧的意识形态，很多尖锐的阶级斗争都是在宗教的掩盖下进行的。“文革”期间，这些思潮更是泛滥，以致达到了极“左”的地步，宗教领域成了“文革”的重灾区。这十年，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理论被简化为一句话，即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工作就是消灭宗教，而贯彻宗教政策则被指责为利用宗教维护反动的剥削统治。苏联关于宗教问题的正确思想和政策在这一时期被大加批判，而阿尔巴尼用行政命令来消灭宗教的做法却受到了极

大推崇。宗教界人士被列入了走资派的社会基础“牛鬼蛇神”的行列。宗教工作干部被诬蔑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宗教工作十年瘫痪。

“文革”中，对于宗教政策、宗教工作、宗教活动及群众的宗教信仰的摧残，完全违背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论断，也违背了中共建党以来一贯坚持的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方针和政策。《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总结这段历史时指出：“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他们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们还把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个别地方甚至镇压信教群众，破坏民族团结。”^①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汇编》，宗教文化社 1995 年 8 月版，第 58 页。

第四编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恢复、基本成熟与深化

第九章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恢复和基本成熟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了对包括宗教工作在内的各项领域的拨乱反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逐步展开。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恢复了中国共产党正确宗教观的指导地位，并且结合新的实际进行拓展，使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逐步走向成熟。

第一节 邓小平的宗教观

一、邓小平的宗教观形成的历史背景

邓小平理论的宗教观有其产生的特殊的时代背景，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左”倾错误和十年“文革”给中国宗教发展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左”倾错误和“文革”给宗教工作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在这期间，宗教被看作是落后的意识形态，是资产阶级用来对抗新生的人民政权的武器，宗教问题是阶级问题。党在这一时期的宗教工作就是有意识的促退人们的宗教信仰。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甚至宗教工作者都受到了极为不公正的待遇。宗教场所被严重破坏或挪作它用，信教群众被看作是愚昧落后的代表，宗教界人士成被打成了“牛鬼蛇神”，甚至连中共的统战部都被扣上了“执行投降主义路线”的帽子，被污蔑为“资产阶级的代理人”等。这些都严重伤害了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引起他们对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极大怀疑，损害了中国共产党在广大信教群众心中的威望。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中和宗教界建立起来的良好关系也几乎被破坏殆尽。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因宗教问题造成了很大的紧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被人为的对立起来。迫于现实的压力，很多原来公开、固定和集中的宗教活动转入了秘密、分散和流动的状态，一些迷信活动和非法的宗教开始活跃起来，宗教中已经被革除的一些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又死灰复燃。少数反革命分子、各种犯罪分子乘机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与此相对应，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对宗教问题不敢问，不敢管，让其放任自流。这些都要求宗教工作同样要进行拨乱反正，同样要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2. 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确立, 为党进一步探索宗教问题提供了一个契机。在这条思想路线的指引下, 邓小平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 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创新精神, 正确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 科学评价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意义, 创立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对社会主义本质论、“什么是社会主义”, 以及“如何建设社会主义”、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理论进行了阐发。在各个方面发展相对落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经济建设是中心, 各项工作要服从并服务于这一中心。党和国家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来建设社会主义。当然, 宗教界和它所联系的亿万群众也应该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力量。落实宗教政策, 改变“文革”时期错误的宗教观, 并结合新的形势进行发展, 就成了开展宗教工作的前提。

二、邓小平宗教观的基本内容

邓小平的宗教观, 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 也是邓小平理论的基本思想在宗教领域里的具体化和展开。一些学者认为这一概念主要包括三个组成部分: 一是邓小平本人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与看法; 二是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和邓小平本人的领导下, 党和国家的有关部门所阐述的在社会主义时期对待宗教、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 三是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其他成员以及一些学者, 专家对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基本看法、态度等。邓小平理论中的宗教观是对毛泽东思想中的宗教观的继承和发展, 也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化的第二个阶段。

(一) 邓小平本人关于宗教问题的认识与态度

据笔者掌握的资料来看, 邓小平对宗教问题的论述并不是很多, 且大都集中在 1979—1980 年间, 当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过不久的拨乱反正时期。对当时的宗教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很重要的指导作用。邓小平本人关于宗教的论述不同于马列主义经典作家, 他多是从宗教工作的实际出发, 着眼于实际工作中宗教问题的解决。具体说来, 他的宗教思想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处理好宗教与民族的关系问题

我国的一大部分少数民族基本上是全民族信教, 宗教在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中起到很强的凝聚与号召作用, 其影响几乎渗透到这些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邓小平一直都很重视处理与少数民族有关的宗教问题。建国初期, 邓小平主政西南局, 西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之一, 民族众多, 民族关系复杂, 尤其是广大边疆地带基本上都是少数民族聚居区, 民族问题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工作期间他就把少数民族工作摆在很高的位置, 力倡要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处理好宗教与民族的关系问题。1950 年 7 月 21 日, 他在欢迎赴西南地区的中央民族访问团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西南的国境线从西藏到云南、

广西，有几千公里，在这么长的边境上，居住的绝大多数是少数民族，少数民族问题解决得不好，国防问题就不可能解决好”。^①在谈到为什么中国人民解放军能得到少数民族尤其是藏族同胞的欢迎和信任的时候，他指出：“我们进去以后，首先宣布了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同时我们军队的优良作风也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体现出来，例如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尊重藏民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不住喇嘛寺等，这样就赢得了藏族同胞的信任。他们说，我们的军队太好了。”^②1950年，根据中央提出了争取和平解放西藏的方针，并委托西南局起草一个可以作为谈判基础的若干条件。邓小平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和西藏的具体情况，亲自起草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十条政策。他指出：“这个政策的影响很大，其力量不可低估，因为这个政策符合他们的要求，符合民族团结的要求。”^③正是依靠正确的政策其中包括宗教政策和执行宗教政策的模范行动，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进藏过程中，不仅得到了藏族人民的信任，也得到了一部分爱国的宗教人士的信任和支持。

2. 主张重新认识宗教和宗教界人士

宗教作为一种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的世界观毕竟是不相容的。也正是这种不相容，导致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冲突。苏联和我国的一些领导人始终坚持认为宗教是一种落后的意识形态，是要“促退”或者“消灭”的东西。在这种思维方式下，就发生了建国初期和“文革”期间对宗教的左倾错误。当然，我国在上个世纪50-60年代曾经也进行过有益的探索，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的李维汉提出：“解放12年来，宗教界的情况起了根本变化。”获得了周恩来的认同，但却没有得到全党的首肯而形成共识，随着极“左”思潮的泛滥，这些可贵的思想反而成为李维汉被打倒的依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领导全党对包括宗教在内的各项领域进行了拨乱反正，充分肯定我国宗教界已经发生的变化，对宗教界爱国人士的政治思想状况作了实事求是的积极评价。在1979年6月15日的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开幕词中他明确指出：“我国各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的进步。”^④这是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共中央最高领导人对我国宗教界基本面貌的第一次正式表态，这个评价也代表党和国家明确否定了“文革”期间对宗教界人士的不公正待遇，直接促成了党对宗教工作的拨乱反正，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3. 在新时期，全党都要高度重视对宗教界人士的统战工作

在对宗教界做出积极的实事求是的评价的基础上，邓小平指出，全党都要高

^①《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1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2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2页。

^④《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6页。

度重视对宗教界人士的统战工作，要重视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中的政策问题。众所周知，十年“文革”，宗教是重灾区。宗教与社会主义的矛盾被人为地激化与加剧，人们对宗教、宗教问题有很多误解，破坏了党在宗教工作上的一些传统政策。因此，全党要从统战工作需要出发，关心和重视宗教问题。1979年9月1日，邓小平在听取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情况会报时指出：“加强统战工作是必要的。现在你们提出的更多的是民族资产阶级的的问题，民族、宗教问题还没有议，这些方面有很多问题。宗教工作还有很多政策问题。这次都来不及议了，以后还会接触这些问题。”^①

4. 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对待宗教，但宗教也不能搞狂热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二十年中，中共对待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偏离了正确的轨道，动用强大的政治机器去“促退”宗教，甚至用效仿阿尔巴尼亚，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这些都给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以极大的打击与创伤，也使得党的正确的宗教观遭遇挫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开始对包括宗教在内的各个领域正本清源，拨乱反正，一些宗教界人士所受的不公正待遇逐步得以纠正，各地都相继开放了被封闭的寺观教堂，各种宗教活动又重新兴盛起来。在这样的情势下，各地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主要是宗教势力的影响扩大，一些地区其中包括西藏的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宗教狂热，影响了正常的生产活动和社会秩序，这些同样是党和国家所不愿看到的。在这种情况下，邓小平提出了中共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原则。1980年8月26日，邓小平约见重新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和全国政协副主席的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他肯定班禅大师是我们国家一个最好的爱国者，在与班禅谈论宗教和西藏发展的问题时，邓小平指出：“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②邓小平的这段话说明，对待宗教，我们要采取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既不能犯用行政命令来消灭宗教的“左”的错误，也不能放任自流，不加管理。

5. 正确评价宗教界人士在对外友好往来和文化交往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在中外文化交流史上，宗教的中外交流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我国历史上，除外国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倚仗武力对我国进行强制性的传教外，中外宗教的相互交流，增进了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为繁荣我国文化和世界文化做出了很大贡献。对此，邓小平给予了很高评价。1980年4月，江苏省暨扬州市举行了欢迎唐代高僧鉴真大师像由日本回国巡展的活动。4月19日，邓小平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题为《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的文章，他指出“在中日人民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历史长河中，鉴真是一位做出了重大贡献、值得永远纪念

^① 《邓小平论统一战线》第1版，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61页。

^② 《邓小平思想年谱》（1957—1997），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第167页。

的人物”。邓小平同志在文章中，还回忆了他 1978 年访问日本时在奈良唐招提寺见到了鉴真塑像时的情景，说：“诚如历代诗人学者所赞叹的，它具有非常高的艺术性，表现出鉴真的坚强意志和安详风度。一千二百余年来，日本人民把他作为国宝，精心保护和供奉到今天，值得我们敬佩和感谢。现在，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日本文化界和佛教界人士，把国宝鉴真像郑重地送来中国供故乡人民瞻仰。这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它必将鼓舞人们发扬鉴真及其日本弟子荣睿、普照的献身精神，为中日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事业作不懈努力。”^①邓小平同志通过对鉴真大师的评价，使我们对于历史上宗教在文化交流方面的作用有了正确的认识，促使宗教工作部门重视并引导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

第二节 1982 年中共中央 19 号文件

1982 年 3 月，中共中央下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又称 19 号文件）。这是邓小平理论体系中涉及宗教方面的思想结晶，也可以说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方面的理论和政策已经成熟。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这份文件所阐发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科学的，正确的，具有十分旺盛的生命力。

一、19 号文件的形成

（一）19 号文件形成的历史背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全会认真总结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改造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经济建设成为各项工作的中心，“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被抛弃，党和国家在邓小平的领导下，开始着手对“文革”期间所造成的破坏进行整顿，包括宗教在内的各个领域开始得到拨乱反正，第二代领导集体对建国以来的宗教工作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总结，对宗教问题从理论上进行了认真的探索，19 号文件就是这种探索的伟大成果。

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指导下，中共中央于 1982 年下发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是党对各项工作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这个文件对宗教及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问题作了一些规定，文件指出：“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宗教信仰，只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教育。”^②但是，正如中央在发文时所指

^①《人民日报》，1980 年 4 月 19 日版。

^②《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1982 年版第 843 页。

出的那样：“就我们党在各个战线的工作来说，就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来说，总结经验的工作还做得不够。因此，中央希望各级党委，主要是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一些党委党组，在集中主要力量做好当前工作的前提下用二三年的时间，对自己主管的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形成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一套观点和方法。”^①在对所有领域的工作完成总的指导思想的前提下，中央又率先就某一个领域系统地总结了经验教训，形成了系统的观点与办法，是中共建党以来关于宗教问题最系统最完整的一个文件。这无疑能给各领域对“主管的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形成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一套观点和方法。……以更具体的指导具体领域的工作”^②，做出模范与表率，从而更好的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与进行。

由于长期的“左”的思想影响，加之宗教问题本身的复杂性，宗教领域的工作异常艰巨。中共把对平反宗教领域里的冤假错案、落实宗教政策作为当时宗教工作的重要任务去抓。为此，中央统战部于1979年2月3日向中共中央发出了《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建议为全国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帽子的请示报告》。报告指出：“实践证明，全国解放以来，中央和各级统战、民族、宗教工作部门是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方针政策，是党在实现总任务的伟大事业中一个方面的有力助手，成绩是很大的，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始终居于统治地位。全国统战系统的工作干部，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因此，给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扣上‘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罪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③但是，在清除以往的错误和流毒方面，许多干部都心有余悸，没有从强加的“投降主义”和“修正主义”的精神枷锁中彻底解放出来。一些开展拨乱反正工作的同志在“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下，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能理解。正如1980年，中共中央在《全国统战部长座谈会纪要》上批示的那样：目前，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进展极为缓慢。当前宗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很严重，虽然有一些实际困难，但主要是“左”倾路线的流毒没有肃清，相当一部分干部对落实宗教政策存在许多错误认识。宗教政策落实的过程中，遇到了来自各个方面的重重阻力，此事引起中共高层领导的关注。除此之外，还存在有另一种极端现象，那就是一些宗教工作者由极“左”又走向了极“右”，在党落实宗教政策的过程中，对宗教问题放任自流、不敢管，给宗教造成了一种极其“宽松”的发展环境。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和宗教势力就利用这种“宽松”，乘机发展宗教力量，扩大宗教影响，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信教人数增长很快，利用宗教的违法、破坏活动有所增加，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中国的政治渗透大为加强，西藏一些地方甚至又掀起了新的宗教狂热。宗教领域里的这两种现象都要求中央对宗教问题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指导思想，扭转宗教工作领域里的种种不力现象，从而能进一步推动宗教工作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二）19号文件的形成

鉴于宗教领域里的种种问题，中共中央决定出台一个关于宗教工作的具体文件，以更加直接的指导宗教工作。中共对这个文件是十分重视的。起草前做了精心的准备，由中央统战部会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等单位对中国宗教当时的状况、宗教工作领域里存在的问题等都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而且，他们还为文件的起草提供了相关的宗教政策、宗教理论等方面的材料。该工作由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胡耀邦直接主持，中央书记处直接组织力量进行。最后，文件经过了邓小平等全体中央政治局常委审定通过。中共中央对这个文件的贯彻执行是寄予了厚望的。在为这个文件下达的发文通知中，中央希望19号文件能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不但指导宗教领域开创新局面，而且希望各部门都能“由这次宗教问题的总结可以得到启发，我们党在其他各方面的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也都需要进一步系统地总结自己的经验……用二三年时间，对自己主管的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形成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一套观点和办法。中央相信，只要切实地抓住这个环节，花力气，下苦功，必能做出新的成果，必将大有利于提高全党同志的思想理论水平，采取正确而有效的工作方法，为我们国家在本世纪末最后二十年中的伟大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打开崭新的局面。”^①

二、19号文件的基本内容

（一）文件全面系统地提出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

文件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宗教的界定

文件在一开始就提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4页。

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的产物。”^①这是中共对“什么是宗教”所作的界定。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和毛泽东，都没有对宗教是什么做出过确切的说明，恩格斯曾经用“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②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关于宗教本质的最深刻、最权威，也是影响最大的论述。但是，这个论述侧重于从意识形态的层面来说明宗教问题，不能全面反映宗教的内涵。中共中央在 19 号文件中，吸取了马列主义宗教观和中国理论界关于宗教是什么的论述，对这一概念作了一个历史唯物主义的精辟概括。我们党首次以权威文件表明，宗教是由宗教组织，宗教感情，宗教仪式等要素组成。这种说法改变了长期以来把宗教简单地看作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观点，注意到了宗教这个概念所包括的丰富内涵，也使人们对宗教的存在的长期性有了一个新的认识，这就为人们提供了正确认识宗教问题的基础。

2. 关于宗教存在的根源

文件对宗教存在的根源进行了理论分析，文件特别阐明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还将长期存在的根源。指出：“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在生产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进到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基本消失。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着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就不可避免地长期存在。”^③这就从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心理根源的角度论述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对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当年都没有进行过明确具体的阐述，但这个问题对社会主义国家看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却是至关重要的。很长的一段时期内，无论是苏联还是我国，都没有意识到宗教存在根源的多样性和长期性，妄想依靠无神论宣传，甚至是行政命令的手段来消除宗教残余，这对我国宗教的打击与影响是非常大的，宗教工作一度陷入瘫痪状态，也因而影响到广大信教群众与宗教界人士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正是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版第 54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354 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年版第 55 页。

基于此，文件指出：“在人类历史上，宗教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消亡。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全党同志务必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那种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经济文化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宗教就会很快消亡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那种认为依靠行政命令或其它强制手段，可以一举消灭宗教的想法和做法，更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的，是完全错误和非常有害的。”^①这就对“文革”期间用行政命令消灭宗教的错误做法给予了理论上的否定，同时，也对如何处理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存在的问题指明了方向。

3. 关于我国宗教的状况

文件在第二部分对我国宗教的状况给予了客观描述。文件指出：“我国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的国家。在我国，佛教已有二千年左右的历史，道教有一千七百年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有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天主教和基督教则主要是在鸦片战争之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②这是对我国宗教的历史发展脉络的清理。文件指出，同解放初期相比，信教群众的绝对人数虽然有所增加，但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则又进一步降低。但是，文件警示人们要充分估计到宗教问题的复杂性。对于宗教的社会作用，文件指出：“在旧中国，在长期封建社会和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总的说来，我国各种宗教都曾经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国内封建地主阶级以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主要是控制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领导权；后来的外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势力，则主要是控制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会。”^③宗教在历史上是被统治阶级利用过的压迫工具之一。但是，文件也指出：“解放以后，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的矛盾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④这就抛弃了长期以来“左”倾错误影响下，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来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准确地把握住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与阶级斗争的关系。文件还明确了宗教问题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指出，我们在宗教问题上能否处理得当，对于国家安定和民族团结，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对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文件要求各级党委对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如列宁所指出的‘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和‘周密考虑’的态度。夸大问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张皇失措，是不对的；忽视实际问题的存在和复杂性，掉以轻心，听之任之，也是不对的。”^⑤另外，在我国，有些少数民族基本上是全民信仰某一种宗教，宗教问题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5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④《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⑤《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与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因此，我们一定要善于具体地分析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的不同情况，善于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并正确地加以处理。”^①在领导我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大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我们党如果不能认识我国宗教的这一基本特征，就不能很好地团结各族人民共同前进。

4. 关于中国共产党的宗教工作

宗教工作要防左反右。文件在第三部分首先对我党在建国以来的宗教工作进行了客观地总结与回顾。文件指出：“建国以来，我们党对宗教的工作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新中国成立以后，直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这十七年中，虽然也有一些重要失误，但是总的说来，在党中央正确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党对宗教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②文件指出，在“文革”前十七年，我党宗教工作的成就就是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的势力，推行了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的正确方针，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我们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揭露和打击了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也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我们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我们对宗教界人士实行了争取、团结、教育的方针，团结了广大爱国人士。我们还支持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活动，也起了积极的良好作用。^③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也应该看到，这些成就也是客观存在的，不能一概否定党在“文革”前十七年的宗教工作。这对那些打着纠“左”的幌子企图一概否定党的做法给予了反击。同时，文件指出：“但是，自一九五七年以后，我们在对宗教的工作中的‘左’的错误逐渐滋长，六十年代中期更进一步地发展起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全盘否定建国以来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他们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他们还把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个别地方甚至镇压信教群众，破坏民族团结。他们在宗教问题上使用暴力，结果却使宗教活动在秘密和分散的状态下得到某些发展，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则利用这种条件，在宗教活动掩盖下大搞违法犯罪活动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8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7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和反革命破坏活动。”^①在客观分析我党“文革”及以前的工作的基础上，文件对未来的宗教工作提出了方向性的指导，指出：“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坚定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加强对他们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奋斗。为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当前主要应当反对‘左’的错误倾向，同时也要注意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错误倾向。”^②这就要求全党同志，各级党委，特别是各级主管宗教工作的部门，要总结我党在宗教工作上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坚定不移地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党宗教工作的指导。

要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文件指出“加强党的领导，是处理好宗教问题的根本保证。党对宗教的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这就要求各级党委，一定要有力地指导和组织一切有关部门……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政策，并且分工负责，密切配合，把这项重要工作切实地掌握起来，坚持不懈地认真做好。”^③文件还对如何做好宗教工作的途径作了指导。“要健全和加强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机构，并且使从事这一方面工作的干部，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理论，深入地理解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密切地联系信教群众，同宗教界人士平等协商、合作共事。”^④文件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研究工作给予了着重论述。指出，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宗教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是党的理论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建立一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宗教理论研究工作队伍，努力办好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宗教问题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的有关专业，是党的理论队伍建设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同时，文件也指出，在报刊上发表涉及宗教问题的文章时，要采取慎重的态度，不能违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不能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学术界和宗教界要相互尊重。

（二）文件提出的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

文件提出的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对宗教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一项长期的政策，但是，在“文革”及之前的一段时期，这项行之有效的政策在“左”倾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④《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8页。

错误路线的指导下被抛弃，被践踏，宗教信仰成了一个政治问题，很多宗教界人士、宗教徒甚至宗教工作者都因此而受到身心的打击。19号文件对宗教信仰自由作了细致的规定，首先指出了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即：“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在同一个教派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①这是党的历史上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简述最完整而又最科学的一次。

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信仰马克思主义，这和宗教所信仰的唯心主义是截然不同的。但为什么还要尊重和保护人们的宗教信仰自由呢？文件指出：“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应当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但是我们同时应当懂得，对待人们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包括对待宗教信仰的问题，用简单的强制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还应当懂得，在现阶段，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这种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如果片面强调这种差异，甚至把它提到首要地位，歧视和打击信教群众，而忽视和抹杀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忘掉了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全体人民（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那就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并且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恶果。因此，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所制定的、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唯一正确的宗教政策。”^②

以往的信教自由政策往往侧重于人们信仰宗教的自由，对人们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关注很少。1982年19号文件对人们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予以了论述，从而使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更加全面。文件指出：“在贯彻执行这项政策的过程中，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当强调保障人们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同一问题的两个不可缺少的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别人的信仰自由，因而都是极端错误和绝对不能容许的。保障信教自由，不但不应妨碍而且应当加强普及科学教育的努力，反对迷信的宣传。”这就克服了以往政策规定不全面的缺陷。

文件指出，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③为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文件特别强调了几个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背道而驰的现象。文件指出，社会主义的国家政策当然绝不能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同时，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9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特权 and 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 and 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实施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的目的，就是使全体信教 and 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 and 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 and 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 and 反对。

2. 做好宗教界人士的统战工作

争取、团结 and 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是党对宗教的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极其重要的前提条件。对于宗教教职人员的状况，19号文件予以了说明，指出：“他们的出身、经历、信仰 and 思想政治情况各不相同，但是总的说来，其中绝大多数是爱国的、守法的 and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反对宪法、反对社会主义甚至里通外国的反革命分子 and 坏分子，只是极少数。”^①这就推翻了“文革”及以前一段时期内把宗教教职人员看作是“牛鬼蛇神”，是愚昧落后的代表，是与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人的错误认识，从而给宗教教职人员的思想状况给予了很大的肯定。他们不再统统被看作“落后的一帮”，是敌视社会主义的坏分子。文件还对他们的工作予以肯定，指出：“宗教职业人员中的许多人，不但同信教群众在精神上有密切的联系，对群众的精神生活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而且还在履行宗教职务的形式下，进行着许多服务性劳动 and 社会公益方面的工作，例如维护寺观教堂 and 宗教文物，从事农业耕作 and 造林护林，以及进行宗教学术研究等等。”^②有鉴于此，对于一切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一定要予以应有的重视，团结他们，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进步。但是，也不能放松对他们的教育。文件指出：“必须坚持不懈地 and 耐心地对他们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 and 民族团结的教育，在天主教 and 基督教中还要加强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教育。”^③

文件对团结宗教界人士的具体做法也有一定的涉及，指出，要妥善地安置宗教职业人员的生活，认真落实有关政策，特别是对于其中的知名人士 and 知识分子，认真落实有关政策，给以适当的待遇。必须对宗教界人士 and 信教群众中的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抓紧复查，实事求是地予以平反，特别是那些后果严重的重大冤假错案，更要抓紧，限期解决。必须在各种宗教中培养一大批热爱祖国统一 and 民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1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1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2页。

族团结，又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代表人物。还必须根据宗教界人士的不同情况和特长，分别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宗教学术研究、爱国的社会政治活动和国际友好往来，以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此外，文件对于那些刑满释放或劳改期满就业的原宗教职业者也做出了指示。对于政治上确实表现好的，爱国守法并有宗教学识的，可以让其履行宗教职务。其余的人，也要给生活出路。

文件指出，虽然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信徒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应当成为党在社会主义时期所领导的规模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3. 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是落实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组织保证。我国除八个全国性的宗教组织外，还有若干宗教性社会团体和组织。文件指出：“各级爱国宗教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一切爱国的宗教组织都应当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党和政府的干部也应当善于支持和帮助宗教组织自己解决问题，而不要包办代替。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积极性和应有的作用，使它们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主动地开展有益的工作，真正成为有积极影响的宗教团体，成为党和政府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桥梁。”^①通过该文件，我们不难看出，中共中央十分重视发挥宗教团体自身的作用，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的建设，号召宗教团体按照自身的特点开展工作，这无疑能充分调动宗教团体的积极性，使他们成为联系党和政府与宗教界的纽带，从而促进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挥更好的作用。

4. 培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仪式，带领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活动，掌管宗教教务。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负责人，大多是年事已高的老一辈宗教界人士。他们虽然德高望重，爱国爱教，但是，已越来越难以适应繁重的宗教工作，因此，党和政府要着手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这对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具有决定的意义。文件指出，培养宗教教职员的一个主要途径是办好现有的各级各类宗教院校。文件中说道：“我们不仅应当继续争取、团结和教育一切现有的宗教界人士，而且应当帮助各种宗教组织办好宗教院校，培养好新的宗教教职人员。宗教院校的任务，是造就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5页。

会主义制度，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宗教职业人员队伍。”宗教院校应当从那些正直的、爱国的、愿意安心从事宗教职业和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年当中，招考学员，而不要勉强招收那些不愿从事此项职业而又缺少必要的文化基础的人们。原有的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不适合从宗教职业的，可以调出。在培养年轻一代宗教教职人员工作中，要妥善处理好老一代宗教教职人员和年轻一代宗教教职人员之间的关系。文件对于年轻和年老的宗教职业人员提出了号召：一切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都要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努力提高文化水平和宗教学识，忠实地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他们应当尊重一切正直的爱国的年老宗教职业人员，认真学习他们的长处，而一切年老而又正直的宗教职业人员，也应当爱护和帮助年轻一代，使他们快速成长。这样，年轻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同原有的宗教界爱国进步分子相结合，成为在我们党领导下，保证我国宗教组织按照正确方向活动的骨干力量。

5. 要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具体说来，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

首先，要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是落实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物质条件。文件指出，我国的宗教活动场所有很多，要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合理地安排宗教活动的场所。对于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按宗教习惯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都由宗教组织和宗教徒自理，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文件指出：“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之下，由宗教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负责管理。对于宗教活动的时间、规模和次数，宗教组织应当加以安排，避免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到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或者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但是，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也不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者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为了保证宗教活动的进一步正常化，国家今后还将按照法律程序，经过同宗教界人士充分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宗教法规。”^①对于名山胜地的寺观教堂，文件指出，它们不仅是宗教活动场所，而且是具有重大历史文物价值的文化设施，宗教教职人员要精心加以维护，政府可以从教堂所得的布施收入中提取一部分，奖励在维护寺观教堂方面做出较好成绩的宗教教职人员。党中央的这些对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定，既满足了信教群众过正常宗教生活的需要，又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依法管理，促进了宗教活动的正常化。

其次，坚决打击利用宗教的违法犯罪活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意在保护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4页。

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就意味着要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和反革命破坏活动，以及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①文件指出，对于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给以严厉的制裁。对于那些刑满释放的原宗教职业者而又继续从事破坏活动的，应当依法从重论处。也即是说，对于这些人，不管他是有宗教信仰的，还是无宗教信仰的，不管他是否披着宗教的外衣，只要他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都要接受法律的制裁与处罚，这种依法处理与其宗教信仰无关。如果认为在被判刑入狱的刑事犯罪中有信仰宗教的人，就说据此认为是在迫害教徒或压制宗教，是十分荒谬的。但是，文件指出，一定要用“确凿的事实，充分地揭露这些坏人是如何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并且注意划清正常宗教活动同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明确指出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决不是打击而恰恰是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②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争取、团结和教育广大信教群众，实现宗教活动的正常化。

再者，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抵制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所进行的渗透与颠覆。在我国宗教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同时也是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几大宗教。宗教本身具有文化交往方面的功能，我国的宗教对增进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与友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成为我国民间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与此同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特别是帝国主义宗教势力，包括罗马教廷和基督教的‘差会，’也力图利用各种机会，进行渗透活动，‘重返中国大陆’。我们的方针，就是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外国宗教中的一切敌对势力的渗透。”^③文件指出，我国宗教界可以而且应当同各国宗教界人士进行互相访问，友好往来，开展宗教学术文化的交流；但是在所有这些交往当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抵制国际宗教反动势力重新控制我国宗教的企图，坚持拒绝任何外国教会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组织用任何方式来我国传教，或者大量偷运和散发宗教宣传材料。严密注视外国敌对势力在我国建立地下教会和其它非法组织，对于那些在宗教外衣掩盖下进行间谍破坏活动的情况，要给以坚决的打击。文件还规定，我国的宗教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索要财物，对于外国宗教组织提供的津贴和办教经费，我国的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都不应接受。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发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关系，是我们党所一贯倡导的，也是保证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得到健康发展所要求的，同时，也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所面临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5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9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9页。

的一个新课题。事实已经反复证明，国内的事情办好了，一切外国宗教敌对势力就没有或很少有可乘之机，宗教方面的国际交往就可以更加健康和顺畅地获得发展，从而发挥宗教对外交往方面的积极作用。

6.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

文件对共产党员不能信奉宗教作了特别说明。文件指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对我国一般公民来说的，并不适用于共产党员。一个共产党员，不同于一般公民，而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员，毫无疑问地应当是无神论者，而不应当是有神论者。”^①党中央对这一思想一再加以重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就违背了党的性质，破坏了党的纯洁性，削弱了党的战斗力，降低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也不利于全面有力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发展新党员时，要注意不能勉强吸收那些笃信宗教，有很深宗教感情的人。对于那些不但信奉宗教，而且参与煽动宗教狂热，甚至参与利用宗教狂热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团结的党员，经过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一定要清除出党的队伍。党和国家要始终把教育放在第一位，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受宗教影响的党员逐步树立辩证统一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逐步摆脱宗教思想的束缚。

但是，在禁止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的同时，也要把党员信教同参加某些民族风俗习惯的活动区别开来。在我国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宗教已渗透到一些少数民族生活的各个方面，成为民族风俗习惯的组成部分。在这样的地区，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即使已经摆脱了宗教，但是如果拒绝参加任何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传统的婚丧嫁娶仪式和群众性的节日活动，势必会把自己孤立起来，从而脱离群众。因此，文件指出：“我们的同志，特别是生活在基层的共产党员，既要在思想上同宗教信仰划清界限，又要在生活中适当尊重和随顺民族的风俗习惯。”^②这种灵活规定，既能保证党的队伍纯洁性，又能保证少数民族中的党员能团结群众，开展工作。

三、19号文件的历史意义与地位

正如中共中央在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中所指出的那样，19号文件“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③。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迄今为止我国宗教工作的最全面、最客观的一个纲领性文件，也是一个闪烁着马克思主义光辉的历史性文献。这在我们党的历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7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68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53页。

史上是极为少见的，有的宗教工作者甚至把它称为是我国宗教工作的一个里程碑。真到今天，我们都能感受到它的巨大魅力和深远意义。这个文件的历史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使我国宗教界重新走上正常发展的道路。1957年以后，“左”倾错误思想发展起来，真到“文革”结束，在这近二十年的时间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科学理论被逐渐地抛弃，党对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基本上被全盘否定，尤其是在“文革”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宗教，把宗教领袖和信教群众都打成“牛鬼蛇神”，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无论是宗教界领袖，还是普通信众，甚至党的宗教工作者都遭受了身心两方面的沉重打击，中国宗教工作十年瘫痪。1976年，“文革”结束，但极左路线的流毒并没有随之而被完全消除。宗教界处于举步维艰的状况之下。19号文件以马列主义大无畏的精神正视宗教工作的实际，勇敢面对我国宗教的现实国情，把我国的宗教从“阶级斗争”的迷雾下解放出来，指导各级党委和宗教工作部门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为我国宗教的复苏注入了生机与活力。我国的宗教工作从此开始起步，开创了宗教界和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这个文件充分体现了邓小平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其它各项工作也有一定的启发和指导作用。19号文件经过几个部门大量的调查研究和总结思考，对我国的宗教状况给予了详细而准确的把握，把宗教看作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现象，对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做了全面而又科学的界定，把宗教界的矛盾界定为“人民内部矛盾”，对宗教工作者也进行了重新认识，把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作为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创造条件，提出宗教工作不但要克服“左”的错误倾向，同时也要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右的倾向等等，这些都有利于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的信教群众，更有利于我国宗教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同时，对于各级党委党组，“在集中力量作好工作的前提下，用二三年左右的时间，对自己主管的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系统地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形成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情况的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一套观点和办法”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所以，这个文件的制订，其意义已经远远超出了宗教工作的范围，成为推动各条战线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努力开创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典范。

第三，它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基本成熟。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次对宗教及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存在所做的系统分析与阐述，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做的丰富与拓展的理论体系。该文件对宗教的本质、根源做了客观、系统的分析，指明了我国的宗教状况及宗教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文件提

出了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处理宗教问题的一系列基本的政策、原则。它不但指导了我国的宗教工作回归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思路上来,而且对党的其它工作也有一定的借鉴和启示作用,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史上,这种系统、全面是前所未有的。它是中国共产党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个极大贡献,也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走向成熟的一个标志。

第三节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中的宗教观

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和邓小平本人的领导下,党和国家的有关部门对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及宗教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理论与实践的探索,发布或出台了一系列对待宗教、宗教问题的基本法规、政策和观点。这些也是邓小平理论宗教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党和国家的工作部门颁布的文献中的宗教观

(一) 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

在20世纪70年代末刚刚开始拨乱反正的时期,邓小平针对“文革”期间存留下来的“左”的种种思想僵化的表现,提出不迷信书本,不迷信权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要完整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科学评价毛泽东同志,带头冲破了“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创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这条思想路线的指引下,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邓小平为这个文件的起草付出了很大心血。这个文件不是要解决具体问题,而是要解决我们党的思想路线问题,实现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尽管如此,这个决议还是专门写了一段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足见当时的邓小平、当时的中央对宗教问题十分重视,是从社会主义建设全局的高度来看待宗教问题的。决议指出:“要继续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不要求宗教信徒放弃他们的信仰,只是要求他们不得进行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宣传,要求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和干预教育”。这段话,不仅明确宣示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且正确阐释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关系。为宗教工作指导思想上实行拨乱反正、贯彻执行正确的宗教政策确立了重要前提,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1982年3月出台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关于宗教的论述

为了在宗教战线上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开创宗教工作的新局面,中共中央统战部于1982年3月出台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又被称为19号文件),这个文件完整系统地、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

从总结经验教训的角度,全面阐述了党在社会主义时期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可以说这个文件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方面的理论和政策已经成熟。(在本章上一节已细述)

(三) 1982年4月全国人大通过的《宪法》中有关宗教条文的修改

1982年4月,全国人大进行宪法修订,中共一些成熟的宗教政策上升为国家意志,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在宪法中得到体现。该宪法删去了1978年宪法中规定的公民“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和宣传无神论的自由”的提法,新增了邓小平阐述过的“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对待宗教”的思想,突出了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应自觉承担维护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的义务,明确规定了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这就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了宪法保障。

(四) 198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下发的《关于在清除精神污染中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的指示》

198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在清除精神污染中正确对待宗教问题的指示》,强调在思想战线上清除精神污染的过程中正确对待宗教问题。文件特别强调宗教与精神污染是两回事,必须在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清除精神污染区别开来。另外,文件又重申了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的政策。文件还指出,必须把正常的宗教活动同超出宪法、法律和党的政策规定范围的非法活动区别开来。任何人都应当到宗教场所外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不应当在信教群众中发动有神还是无神的辩论等。

(五) 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

198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调查组提交的《关于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及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报告认为,开放全国汉族地区佛道教重点寺观的工作成效显著,但还有许多遗留问题需要抓紧解决。进一步贯彻执行1982年中央通知精神,管理使用好全国重点寺观是今后长期性的工作。报告就管理好全国重点寺观提出要解决好如下问题:第一、在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坚决执行僧道管庙,以庙养庙,积极为四化建设服务的方针。第二、重点寺观要适应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遵照宪法、法律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宗教界充分酝酿和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对不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陈规陋习,逐步而稳妥地进行适当的改革。同时,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兴办一些生产、服务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第三,抓紧培养僧道人员,提高他们的素质,是管理使用好寺观的必备条件。第四,加强对佛道教组织和重点寺观对外交往的指导。急需对有关宗教的组织和宗教职业人员进行外事、侨务、旅游等政策和纪律的教育,改善接待条件,提高接待能力,做

好宣传工作。第五、进一步明确落实佛道教房产的政策。报告最后强调，要加强领导加强团结，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同心协力做好工作。^①

二、党和国家的其他领导人讲话中所反映出的宗教观

除邓小平外，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其他成员在“文革”结束后也对宗教问题进行过探索。主要有：

（一）彭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中对宗教的论述

1982年4月22日，彭真在宪法修改草案的说明中指出，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待宗教信仰问题的一贯方针。他强调宗教是客观存在的社会意识形态问题，决不能、也不应该采取强制手段去解决。

（二）习仲勋在庆祝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

当时习仲勋是国务院分管宗教工作的副总理，1983年5月13日，在庆祝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庆祝会上的讲话中，习仲勋在肯定伊斯兰教协会工作的基础上，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要加强各民族的大团结，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国而共同努力。二是号召伊斯兰教协会要继续协助政府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三是要继续办好伊斯兰教经学院，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宗教职业人员。四是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坚决坚持各国穆斯林人民的正义斗争。

（三）邓颖超在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983年6月4日时任全国政协主席的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中简要阐述了党和国家的宗教观。她说：“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政策。我们要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当的宗教活动，团结宗教界人士和广大的信教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同时，防止任何人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秩序、损害公民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抵制国外宗教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②

（四）杨静仁在庆祝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杨静仁，对党领导下的宗教工作曾经有过多次论述。在1983年12月7日，在庆祝中国佛教协会成立三十周年茶话会上，他指出：“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发展和加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和大统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蕴藏在各方面的潜力充分发挥出来。”^③1984年8月5日，在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会上讲话中，他首次提出了“相适应”的新思路。他说，要进一步团结和动员广大基督教徒积极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37-144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94-95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99页。

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以各种方式支持、鼓励基督教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服务人民、多做贡献；还应从有利于建设国家、繁荣经济、造福社会和为教会自养考虑，量力地、有选择地兴办某些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同时希望对于某些严重危害群众生产、生活和身心健康的教规陋习，采取稳妥的步骤，加以适当改革，“使基督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应有的作用。”^①

（五）胡乔木提出要引导宗教界办社会公益事业

1984年3月24日，胡乔木在同胡启立同志的电话中对如何引导宗教界办些公益事业问题谈了一些意见。他指出，要注意把宗教界的积极性利用起来，引导他们做一些社会服务工作。他说，提倡宗教界办社会公益事业，不但可以减少迷信活动以及由此造成的浪费，而且还可以提高宗教界的地位。还可以为中国共产党同宗教界的关系加进新的内容，这无疑给宗教界指出一条积极的出路。

（六）习仲勋号召团结信教群众为四化建设服务

1986年1月6日，习仲勋在接见全国宗教局（处）长会议代表讲话中指出：“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首要一环，就是要坚定、正确、全面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在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在工作中经常注意防止和克服‘左’的思想。”^②“今后一个时期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地深入地贯彻执行社会主义时期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精神，继续抓紧落实宗教政策，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领导和对宗教职业人员的团结、教育、培养工作，积极引导和推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③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中的宗教观以及中国共产党其他领导人对宗教问题的论述，不但具体指导了当时宗教工作的实践，而且也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体现，是邓小平宗教观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从中国的宗教国情出发，并且把这种宗教国情与马列主义宗教观以及第一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结合起来，进行了创造性的继承和发展，加上当时一些理论工作者、专家、学者的探索，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宗教观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邓小平理论宗教观的新阶段。事实的发展证明，正是在邓小平理论宗教观的指导下，中国的宗教工作才得以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逐渐消除了二十多年的“左”倾错误的影响，得以回到正常的轨道上来。中国的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领导下，成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也朝着一个好的方面发展，社会主义下的宗教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气象。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47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47页。

第十章 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深化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作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中国的具体应用,具有马克思主义的优秀品质,能够与时俱进。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随着江泽民为首的新一届党中央的形成,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进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建设也得以展开。新的历史时期,以江泽民为首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在继承第一代和第二代领导集体宗教观的基础上,并结合新的时代特征进行了创造性发展,形成了中共第三代领导集体关于宗教、宗教问题以及宗教工作的观点,认识和基本的方针政策,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宗教观,开拓了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新境界。

第一节 江泽民的宗教观

一、江泽民宗教观形成的历史背景

江泽民的宗教观是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宗教观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既是对马列主义宗教观的继承,又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在新的历史背景和条件下的创造性发展。这种历史背景归纳起来如下:

(一)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宗教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与多宗教的国家,宗教在我国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中国共产党从其成立以来,无论是革命,还是在社会主义建设当中,都十分重视宗教问题。正如王作安曾经指出的:“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常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并系到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①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的几代领导集体都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都曾经有过重要阐述。在大革命时期,毛泽东曾经把神权作为束缚农民的“四大绳索”进行革命,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把宗教界当作统战的对象,有力的团结他们完成各个时期的历史任务。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从“什么是社会主义,

^① 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第1页。

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来重视和把握宗教问题，把宗教问题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对宗教工作在“文化大革命”当中及以前所遭受的错误对待正本清源，拨乱反正。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对新的历史时期的宗教问题也非常重视，这既是江泽民宗教观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他的宗教观形成的一个条件。他对新疆等地的宗教问题进行实地调研，1990年12月，在实地考察，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他指出：“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祖国的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①1993年11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进一步强调：“民族、宗教无小事”，要求全党都要“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由此可见，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是十分重视的，把它作为革命和建设中的一个重要工作来抓，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江泽民为首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宗教观形成的一个历史背景。

(二)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国内宗教问题时，所犯的 错误与所得的成果，也为我党第三代领导集体探索新时期的宗教问题 提供了经验教训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宗教大都是以基督教为主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的影响下，中东欧虽建立起了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但共产主义思想与宗教传统之间的“信仰之争”一直都没断过。例如在天主教势力异常强大的波兰，统一工人政党允许其党员信教，甚至建立随军神甫。党和宗教同时存在于国家的各级社会组织之中，构成了一个巨大的社会矛盾。各国政府也曾迫于形势对宗教政策做出过调整，但长期以来都是以“压制政策”为主，以促退宗教信仰自由为宗教工作的目的。在阿尔巴尼亚还曾经用行政命令来消灭宗教，试图建立“无宗教国家”。在高压政策下，地上的宗教活动得到了控制，但地下的宗教活动却活跃起来，加之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痛苦，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人们对原有信仰的向往，教会重新成为人们的精神寄托，这加速了各种宗教势力的复活。天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主教会和反政府势力结合在一起，策动反共进程，对共产党政权不但进行“意识形态颠覆”，而且加入了实际的反共活动。在苏联，戈尔巴乔夫在上台之初曾为宗教界平反了冤案，开放了一些被关闭的教堂，保证了群众的信教自由的权利。但是，在他的“新思维”思想的指导下，他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由僵化的坚持改为彻底的背离。使得东正教会的势力得到了相当大的发展。宗教在苏东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使得宗教成为社会主义的一道追命符，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过程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三) 中国共产党对宗教问题进行过深入的探讨

在马列主义宗教观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的宗教问题进行过深入的探讨，这是江泽民的宗教思想得以生发的一个理论渊源。以陈独秀和李大钊等为代表的早期共产党人对马列主义宗教观做过初步的介绍，开启了国人对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初步认识。到了毛泽东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时期，他把马列主义宗教观应用于中国的实际，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认识，如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与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研究宗教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逐步形成，在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基础上，中共中央于1982年印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这一文件系统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党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对我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做了深入面全面的阐述。这些阐述为江泽民的宗教观的形成奠定了一个理论基础。

(四) 新时期的宗教和宗教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

1. 宗教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们党和政府对于曾经“文革”中遭受过重创的宗教和宗教工作进行了正本清源和拨乱反正，宗教有了一定程度的回升。“文革”期间被关闭的寺观教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开放，宗教信仰不再当作是衡量人们政治状况的一个标准，信教群众开始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但是，这种“信仰自由”的环境也成了宗教借以发展的“春天”，在正常的宗教活动得到恢复和保障的同时，宗

教也借机发展壮大起来，一部分不正常的现象也接踵而至。主要表现为：一些宗教发展迅速，如基督教在中国农村的发展等；有些宗教干涉教育、行政事宜，违反了宪法规定的政教分离的原则；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士利用宗教和民族的特殊关系，煽动民族分离，制造恐怖活动，危害到国家安全，民族统一和人民的生命安全；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西化”、“分化”的活动不止，借传教之名，发展势力，引诱和拉拢青少年；更有一些迷信势力和邪教借宗教之名，在社会上大肆敛财，危害人民的生命安全，甚至与党和国家为敌。正如江泽民在 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当前，我国宗教方面的形势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地方宗教活动混乱，教徒发展泛滥，乱建寺观教堂、滥塑佛像和以各种借口聚敛钱财的现象屡禁不止。一些地方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死灰复燃，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的情况有所抬头。因民族、宗教因素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境外利用宗教对我进行的渗透不断加剧。另外，打着‘宗教’旗号的邪教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猖獗。”^① 这些问题，有的是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也有的是原有矛盾在新条件下的延续和发展。这些无序现象对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影响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进程，要求我们必须对宗教问题充分重视，提出新的对策以使其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协调起来。

2. 宗教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文革”时期，宗教工作曾经是重灾区，统战部被打成了“走资派”，扣上了“投降主义”的帽子，宗教工作十年瘫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于 1979 年为统战、民族和宗教工作部门摘掉了“执行投降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帽子。1982 年还通过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宗教工作得以恢复。但是，在改革开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在宗教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时，一些宗教工作部门的同志感到宗教工作很难开展，害怕管得太多会违反党的统战政策，于是就对宗教工作中的不正常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及至宗教在社会上出现了违法现象之后，又对宗教实行“从严管理”，以简单的、行政命令的办法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对宗教团体、信教群众及其正常的宗教活动也采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83 页。

取打压甚至坚决予以取缔。党和国家虽颁布了宗教信仰自由及一系列政策和法令，但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仍不时出现。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党对宗教工作要重新审视，使之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江泽民的宗教观是一个完整的体系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江泽民把马列主义宗教观和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在继承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集体和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基础上进行了创造性的发展，对我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做出了一系列的新概括和新判断，系统解决了宗教领域里出现的问题，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理论体系，极大的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也把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水平。

（一）拓展了对宗教基本问题的认识的新境界

1. 对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如前所述，江泽民对宗教问题的重视既是他的宗教思想得以发展的条件之一，也是他的宗教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深刻明了宗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作用，1990年9月，江泽民在新疆考察工作期间就民族与宗教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同年12月，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他指出：“宗教问题是个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我们整个国家的安定团结，关系到民族团结、祖国统一，关系到我们整个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关系到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①1991年1月，江泽民邀请我国各宗教团体领导人到中南海做客，他又指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②1993年11月7日，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提出了著名的“民族、宗教无小事”的论断。有鉴于宗教工作的重要性，他号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重视宗教工作。在1990年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他指出：“宗教工作如果做得好，可以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好作用；如果做得不好，就会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③2001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10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99页。

年12月,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强调:“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的地位。”^①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对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和地位的认识,提高了广大领导干部正确把握宗教问题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在我党的历史上,宗教问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这就为正确处理宗教问题作了认识上的铺垫。可以说,把宗教问题提到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紧密相关的高度,把它作为政治问题加以重视,是江泽民宗教思想的一个显著特点。

2. 宗教的产生与发展、消亡及长期性的认识

对于宗教的产生与发展及其存在的长期性问题,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都有过很经典的认识。江泽民充分继承了他们的思想,在2001年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引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论述,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此基础上,江泽民详细阐述了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与阶级根源,他指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其存在有复杂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最初,由于科技不发展和人们的认识能力的限制,人类不能理解自然界的很多现象,如天体运行、刮风下雨、闪电打雷,如地震海啸、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也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于是就想象有什么神在主宰宇宙万物。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宗教又与复杂的社会因素交织在一起,有劳苦民众受压迫而又无力摆脱悲惨境遇而到宗教中寻求精神寄托的一面,也有历代统治者利用宗教来加强自己统治的一面。”^②宗教存在的这两种根源,使得宗教的存在有了长期性,他指出,马克思主义认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文明的进步和人们思想觉悟的提高,宗教存在的基础和条件将逐渐减少,最终是要消亡的,但这将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此外,江泽民还对宗教存在的心理根源作了详细的说明,他指出“社会发生剧烈变化,人们在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空虚等境况,贫困、疾病、灾害、犯罪、动荡、战争带来的社会不安和苦难,以及生命和宇宙中还存在的很多尚未寻求精神依托的原因。”在系统分析了宗教产生的自然根源、阶级根源与心理根

^① 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0年12月4日),转引自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年10月版,第178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75页。

源后，江泽民指出，“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发展的程度，以及人们思想认识的水平，还远未达到足以消除宗教根源的程度，宗教还有存在的相当深层的条件。”^①江泽民对宗教存在根源所作的分析，其深度是前所未有的。对于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尤其是在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时期的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他也有深刻的认识。他指出宗教在我国有其存在的长期性，而且，这种长期性认识我国宗教问题的立足点。仍是在 2001 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他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存在的宗教问题，关键是要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充分认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他认为：“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基本消失，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科学技术还不发达，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还不高，加上国际环境的影响，我国宗教存在的根源仍将长期存在”。^②

由于宗教的存在有长期性，因此，我们不能急于促使宗教消亡，更不能采用行政命令的手段促使其消亡。江泽民在 2001 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对古今中外历史上用行政命令的手段消灭宗教的做法做出了分析，他指出：“我们必须认识到，宗教是人类社会的客观存在，不仅过去长期存在，将来也还会长期存在，不可能强制地加以消灭。历史上曾发生过不少人为消灭某种宗教的事件，如早期古罗马统治者对基督教的迫害，我国历史上南北朝时期的北魏与北周、唐代、五代时期的后周曾经发生的禁佛事件等，最终都没能达到目的。苏联曾经长期抑制宗教，但苏联解体以后，宗教在俄罗斯和独联体其他国家中又迅速发展起来。‘文化大革命’期间，我们在宗教问题上也有不少教训。历史和现实都说明，宗教存在的根源在于现实社会，而现实社会的矛盾斗争和不平衡发展的长期性，又决定了宗教根源存在的长期性，决定了宗教存在的长期性。”^③由此可见，江泽民对宗教消亡的认识与毛泽东、邓小平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而且，在吸取“文化大革命”教训的基础上，他的视野更为开阔，高远。江泽民把宗教存在“长期性”作为宗教的一个“根本特征”来认识，并对其详加说明，这在我党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75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79 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75 页。

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上是一个理论突破，这也为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的宗教问题拓展了视野，增添了历史的厚重、现实的依据与前瞻的缘由。

3. 宗教的社会作用的认识

对于宗教的社会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指出它具有二重性。但是，由于后人把革命导师关于宗教问题的认识大而化之为一句“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宗教的社会作用在我党的历史上有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是被认为是不好的，消极的东西，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东西。这种思想在相当的时期内成为我党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尤其是在“左”的思想的推波助澜下，给我国的宗教工作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江泽民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眼光去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对于宗教的社会作用，他指出：“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又与复杂的社会因素交织在一起，有劳苦民众受到压迫而又无力摆脱悲惨境遇而受到宗教中寻求精神寄托的一面，也有历代统治者利用宗教来加强自己统治的一面。”^①可见，江泽民也认为宗教的社会作用是具有两重性的。江泽民还结合新的历史条件和我国的具体国情对宗教的社会作用进行了新的阐述。他指出：“我国宗教在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与我国文化的发展相互交融，吸取了我国的建筑、绘画、雕塑、音乐、文学、哲学、医学当中的不少优秀成分，可以研究和挖掘其中的精华。宗教道德中弃恶扬善的内容对鼓励广大信教群众追求良好的道德要求有积极的作用。宗教通过对信教群众的心理慰藉，对稳定信教群众的情绪，调节信教群众的心理也有积极的作用”^②江泽民对宗教积极性的肯定并不是盲目和偏颇的，在看到和指出我国宗教积极性的同时，他还指出：“在我国，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还会受到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和国际上一些复杂因素的影响。对这个基本现实，我们必须始终保持清醒的认识。”^③江泽民还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为发挥宗教的积极因素、抑制宗教的消极因素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说，这为我们研究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角度。宗教社会作用的

^①《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74页。

^②转引自龚学增主编《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教程》，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年7月版，第198页。

^③《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79页。

两重性是宗教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相联系的,是与各种政治势力对宗教的利用分不开的。江泽民对这种由于各种政治势力对宗教的利用而导致宗教问题变为一个非常敏感,非常复杂的社会课题也有论述。本文在此不详加阐述。

(二) 把对宗教核心层次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1. 正确对待宗教界人士,大力培养年轻爱国教职人员

宗教界人士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的威望与影响,是宗教教职人员中的代表人物,他们对信教群众的精神生活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我们必须正确对待宗教界人士。早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便把统一战线作为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这其中也包括对广大宗教界人士的统战工作。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当中,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人士建立了深厚的革命友谊,宗教界人士曾为革命的胜利以及建设贡献过力量。新中国建立后,宗教界人士领导信教群众进行了宗教制度的改革,使宗教与新的社会形态相协调。正如王作安指出的那样:“几十年来,我国宗教界人士在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和破坏活动,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①

正是基于此,江泽民非常注重对宗教界人士的统战工作。1991年1月30日,他在会见我国各宗教团体主要领导人时的谈话中指出:“我国各宗教团体的主要领导人,是在同我们党长期合作共事中经受了考验,可以完全信赖的朋友。在我国宗教界还有一大批同我们党真诚合作的朋友……概括来说,我们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是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②这一原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界人士的宽阔胸怀、科学精神和真诚态度,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宗教界人士的爱国热情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积极性。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把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作为党要做好的四项宗教工作之一。他指出:“要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旗帜下,继续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各级领导干部以及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要加强同宗教界人士的联系,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

^① 王作安:《中国的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11月版,第311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8月版,第210页。

建议，把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成为他们可信赖的朋友”。对于宗教界人士和广大的宗教教职人员，在团结的同时，也要对他们进行帮助和教育。江泽民指出：“对一些宗教教职人员中出现的错误思想和行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政治觉悟。”^①可见，以江泽民为首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宗教界人员是充分关心和重视的，在团结的同时也注意教育，使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 正确对待宗教组织

宗教组织是“宗教信仰者在其中过宗教生活、进行宗教活动的机构、团体、社会或其它形式的群体。”^②它联系着相当一部分的信教人员。爱国的宗教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而与党和国家为敌的宗教组织则是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的麻烦制造者，它或践踏国家的法律、破坏党的政策的执行，或分裂祖国，制造内乱。对于这样两种不同的宗教组织，江泽民也分别进行了阐述：

爱国的宗教团体是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组织保证。为了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积极作用，在推动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党和政府也要依法推动宗教团体进行管理。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指出：“在思想建设方面，要结合各宗教的特点，指导宗教团体加强对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教育和政策、法制教育。在组织建设方面，要帮助宗教团体加强全国和地方宗教团体的领导班子、工作班子建设，积极物色和培养后备力量，把接受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爱教、有一定宗教学识、在信教群众中有较高威望的中青年人士充实进去，稳妥解决新老交替问题。在制度建设方面，要支持和推动宗教团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搞好自我管理。要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培养爱国进步的中青年人员，办好宗教院校，形成爱国爱教新一代的骨干力量。”^③江泽民全面而又系统的指出了党和如何加强对爱国宗教团体的管理和引导，为统战和宗教工作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指明了方向。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96页。

^② 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47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92页。

由于宗教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具有普世性与渗透性，因此，宗教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是不可避免的。历史上宗教也曾为不同国家与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做出了贡献。尤其是在当今经济全球化的情势下，包括宗教文化在内的世界多种文化相互交流、激荡。在这个过程中，既有有利于宗教健康发展的一面，也有泥沙俱下、不利于国家和宗教发展的一面。我国宗教界在与世界各国宗教界友好交往的同时，境外一些宗教组织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问题也日益突出。江泽民指出：“一些外国宗教组织企图重返中国，恢复旧有的隶属关系和在宗教上的特权，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在这些年的国际斗争中，敌对势力往往利用宗教问题向我发难。他们加紧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破坏活动，企图搞垮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他们支持达赖集团和‘东突’恐怖主义势力进行分裂活动，支持境外一些基督教团体加大对我国搞‘福音化’的力度”。^①除此之外，还有一些邪教组织和别有用心势力，打着宗教的旗号进行祸害人民、聚敛钱财、分裂祖国的勾当。对于这些组织，江泽民从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的角度，从维护党的领导的角度，提出要给予严厉的打击与制裁。

3. 正确对待广大的信教群众

宗教作为一种历史文化现象之所以能对社会发展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就是在于它能够通过精神信仰影响千百万的宗教信徒。江泽民曾经指出：“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社会现象”。这就抓住了宗教这一社会现象的实质，使我们对宗教这种社会现象的认识更为透彻、深刻。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指出：“正因为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宗教往往成为社会各种势力争取和利用的对象，同时反过来，宗教又往往成为一些现实斗争和矛盾的依托与深刻背景。人们争取和利用宗教力量，目的就是要争取和利用众多的信教群众。”^②在此次会议上，江泽民还指出，正是由于宗教的这种群众性，宗教往往成为一种非常强大的社会力量，处理得好，可以对社会发展和稳定产生积极作用；处理得不好，就会产生消极作用，甚至产生很大的破坏作用。也正是由于看到了宗教的这种群众性，看到了我国众多的信教群众，江泽民把宗教问题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他认为，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90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76页。

主义的积极力量。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当然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这是我们党对广大信教群众的政治地位最明确的定位，也是我们党对同信教群众关系最富感情的表述。

对于信教群众，江泽民指出“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一亿多，他们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我们必须团结、教育、引导这部分群众，把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以利依靠和团结全体人民共同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①这是江泽民对从正面对信教群众积极性的阐释。反之，如果我们党和国家不能正确看待和引领信教群众，“如果对他们的信仰不尊重，不理解，甚至采取错误的做法，广大信教群众就不会靠拢我们，就会与党和政府离心离德。我们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但不能简单地把无神论和有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和不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他们在这种信仰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相同的。”^②

当然，由于宗教问题的特殊复杂性，难免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中国共产党人一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眼光去看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把宗教领域里出现的大部分矛盾看作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对于那些打着宗教旗号煽风点火、激化情绪、扩大事态以至于到了分裂祖国与人民，或者与党和国家为敌的矛盾也做出严格区分。江泽民指出：“民族和宗教问题中的矛盾，大量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一定要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疏导工作，即使出点乱子，也要始终立足于信任、争取、团结最大多数群众，以利于坚决、准确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③这也是秉承了中国共产党对待和处理宗教领域里矛盾的一贯主张，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大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重的胸襟，也是中国共产党实事求是、从容果敢面对问题的表现。

4. 关于党员信教的问题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政策，宗教对于国家来说是完全是公民个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81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84页。

^③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51页。

人的私事，恩格斯、列宁都曾对这个问题进行过阐述。但是，对于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的党员来说，信仰宗教就不能再被当作个人的事情来看待了。因为宗教信仰和马克思主义是两种不同的世界观，而且这种对立和不同是无法调和的。我们党在共产党信仰宗教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非常坚定的。那就是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

1990年，江泽民在新疆视察工作时曾经指出：“我们必须认识到，宗教世界观与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是根本对立的。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应该是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共产党员不但不能信仰宗教，而且必须要向人民群众宣传无神论、宣传科学的世界观。”^①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他又指出：“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正确理解党的宗教政策，懂得不信仰宗教是做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②这就有利于保持党的纯洁性与战斗力以及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也有利于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为了保证党员在思想信仰上的纯洁性，江泽民指出，要对中共党员加强科学世界观的教育，进行有关党的方针、路线和政策的教育，帮助党员坚定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在2001年的宗教工作会议上，他指出：“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在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上，在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认识上，在解决人类认识过程中有限和无限、已知和未知矛盾上，应该自觉采取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立场，坚持发扬科学精神。要注意防止宗教对党员思想的侵蚀。”^③对于确实有宗教信仰的党员，江泽民指出要正确处理。1990年，在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部分代表座谈时，江泽民指出：“不能说因为宗教信仰自由，就对共产党员信教问题缩手缩脚，不敢进行教育。”^④但是，江泽民也指出，对于党员信教的问题要区别对待，妥善处理。在200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他指出：“要按照有关政策妥善解决个别共产党员信仰宗教、参与宗教活动的问题。对笃信宗教、丧失党员条件的，对利用职权助长宗教狂热的，要严肃处理。”^⑤这就是说，不能用简单的办法对待，而是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00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95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95页。

^④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01页。

^⑤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95页。

帮助有宗教信仰的党员从思想上和行动上逐步摆脱宗教的束缚，但是，对于完全丧失共产主义信念，甚至成为宗教教职人员，而又拒不悔改的党员，就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进行严肃处理。

（三）对宗教主体层次问题认识进行了新的阐述

1.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一再强调的原则，也是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所持的基本原则。以毛泽东为首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和以邓小平为首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都对之进行过很系统的阐述。江泽民秉承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本思想，并结合新的历史条件进行了阐发。

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指出做好宗教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正确地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他指出了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意义和目的所在，他说：“宗教信仰自由是我们党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是我们党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最大限度地团结人民群众的需要。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大力加强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把他们的力量凝聚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的目标上来。”^①把宗教信仰自由和人权以及人民群众的利益结合起来，是江泽民把宗教问题和时势结合起来，站在时代发展角度做出的回答。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我们对宗教工作进行了正本清源和拨乱反正，一些干部过犹不及，害怕违反党的统战政策、害怕“妨害”了公民的信教自由，对宗教领域里的问题不敢管、甚至放任自流。针对此，江泽民指出，在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时，要系统全面：“一方面要求尊重每个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对不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损害宗教界合法权益的错误行为，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另一方面要求坚持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宗教信仰自由不等于宗教活动可以不受任何约束。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首先是

^①《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84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要把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①江泽民指出，在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不能因为有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对无神论、对培育‘四有’新人就不宣传了，这也是不行的。”^②在 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他指出：“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信教群众的信仰，并不是说就可以放弃对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③江泽民不但把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同对宗教的管理结合起来，还把对人民进行科学无神论的教育以及法制结合起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宗教界人士以及信教群众的恐慌。针对此，江泽民指出：“我们要巩固和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阵地，就必须在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但是要正确处理宗教信仰问题，在宗教政策上切不可给人产生一个错觉，好像‘左’的一套东西又要来了，我们没有这个意思。特别要给那些有声望的宗教界人士讲清楚，我们党的宗教政策是稳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绝对不会改变的。”^④可见，江泽民在全面阐述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也强调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强调了中国共产党在这项政策上的坚定立场。

2.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以江泽民为首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做的更进一步的发展，也是江泽民宗教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江泽民对时代发展对宗教工作要求所做出的深刻回答。

长期以来，我们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都是依靠单纯的条例或者政策，难免会有随意性。加强对宗教工作的法制管理是时代发展对宗教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正如江泽民指出的那样：“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我们实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⑤把宗教纳入法制化的轨道，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着重要的影响。在 2001 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指出，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切实保障信教群众合法利益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祖国统一的需要。他很明确地指出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就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⑥对于依法对宗教进行管理与宗教信仰自由的关系，江泽民指出，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84 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1 页。

^③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85 页。

^④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02 页。

^⑤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85 页。

^⑥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86 页。

这并不矛盾，而且，依法进行管理，就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离为借口，放弃或摆脱国家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我国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活动，必须纳入依法管理的范围。在依法管理宗教思想的指导下，我们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管理宗教活动。

3.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宗教，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宗教的对外交流活动日益频繁，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文化的交流，增进了我国世界人民的友好交往，甚至成为了我国民间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与此同时，境外敌对势力与别有用心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所进行的渗透活动也接踵而至，他们试图通过宗教问题插手我国内政，或者实现他们“西化”、“分化”我国的战略图谋。因此，江泽民着重指出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他说，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是基于历史事实，人民选择所做出的，也是得到了世界许多国家宗教组织和人士的理解和支持的。他鼓励在独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增进了解与友谊，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积极贡献。

但是，他指出，在我国宗教界与世界各国友好交往增多的同时，“境外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一些外国宗教组织企图重返中国，恢复旧有的隶属关系和在宗教上的特权，重新控制我国的宗教。在这些年的国际斗争中，敌对势力往往利用宗教问题向我发难”。^①他提醒我们，宗教渗透的手段和方式也多样化了，他们利用书报、电台、互联网以及观光、投资、文化交流等手段做掩护。他谆谆告诫大家，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觉，切实加以防范，绝不能贪小利而忘大义。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在中国宗教界与国外交往日益增多的新情况下，明确这个原则，使我们能够更加清醒地认识到问题的重要性，坚定独立自主自办宗教的信心与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的决心。

^①《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92页。

（四）对宗教目标层次问题做出了新的概括（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1993年召开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指出：“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①可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党在宗教问题上的目标所在。“相适应”论断的提出，是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逐步探索的一大成果，是我们党对建国以来处理宗教问题上的经验教训进行的系统总结，是对新形势下我国宗教实际状况进行透彻研究得出的一个新结论，做出的新概括，这标志着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找到了一个非常恰当的落脚点，也是以江泽民为首的第三代领导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大理论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丰富和拓展了人们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认识，也为我们处理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问题提供了理论指南。

从新中国建立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就引起争议，受到关注。在人们的思想中，作为“人民的鸦片”的宗教总是与一定的剥削阶级联系在一起的，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使剥削阶级不复存在，但是，实践证明，宗教并没有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而消失。因此，中国的各宗教在新的政治形势下都面临着何去何从的重大历史抉择。虽然缺乏理论的指导，但当时的各宗教自觉或不自觉的进行了一次改革，以期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存在和发展下去。十年“文革”及其前的一段时期，受“左”的错误思潮的影响，理论探索的历史进程被迫中断。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征程中，一个很重大的问题在理论争鸣中引起了人们的注意，那就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如何界定的问题，宗教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给自己一个恰当的定位？我们的宗教工作的落脚点何在？在经历了风风雨雨之后，宗教能否在新的社会条件下摆正自己的位置？这个问题不断引起中国共产党以及学界、理论界的思考。

在中国共产党的引领下，在学界、理论界的共同探讨下，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命题一步步被提了出来。199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发1991年6号文件）指出：“动员全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54页。

党、各级政府和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和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①1993年的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宗教工作的目标所在。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对这一论断作了系统阐述，指出了这一论断提出的依据、内涵及意义所在，可以说，使这一命题成为一个更为系统的理论。

江泽民阐述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依据，对于这一点，他是从历史依据和现实依据两个方面来说的。他说：“通观我国和世界的宗教历史，可以发现一条共同的规律，就是宗教都要适应其所处的社会和时代才能延续，十六世纪基督教发生的宗教改革运动就是一个例子。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宗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和活动的，必须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各宗教自身存在的客观要求。”^②可以说，这是江泽民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历史依据的阐发。宗教作为一种上层建筑，作为意识形态的东西，总是要与其所在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古往今来林林总总、数以千计的宗教之所以被历史洪流淹没，就是因为它们不能为当时的社会所接纳，而世界五大宗教之所以能在历史的发展中延续至今，就是因为它们总能主动或被动地调适自己，使其为所在社会接受。通观五大宗教的发展史，莫不有力地说明了这点，这是规律性的东西所在。

在谈起宗教与社会主义会相适应的现实依据时，江泽民是从两个方面来讲的：一是“相适应”的政治基础，二是“相适应”的实践基础。关于政治基础，江泽民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符合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政治基础。”^③信教群众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新中国在各方面都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水平都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人民得以共享发展的成果，更为重要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真正程度上实现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信教群众的物质利益、精神利益都得到了相应满足，这些因素在促使宗教积极调整自己以适应新的社会形势的同时，也为宗教积极调适自己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供了一个政治基础。关于实践基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20页。

^②《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87页。

^③《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87页。

础，江泽民指出，我国各宗教通过自身的改革和进步，也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发挥其积极因素打下了一定基础。我们要充分运用这些有利条件，进一步把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做好。建国以来的半个多世纪，各宗教都或主动或被动的调整自己。在建国之初，几大宗教都进行了宗教改革，革除了宗教中剥削性的因素；在新的形势下，各宗教也并未停止与社会共同进步的步伐，如基督教的神学思想建设、藏传佛教所进行的寺庙爱国主义教育，天主教会的民主办教，伊斯兰教的“解经”活动。实践证明，我国几大宗教在与社会的互动发展过程中，摸索出了一条适应社会的途径和方式，走出了一条“爱国爱教，团结进步”的路子，这都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所谓“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的。一是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适应，即是指宗教要符合或适合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二是积极引导，即是指宗教工作者和领导干部要主动热心，不能把相适应纯粹看作是宗教界的事情，我们可以不管不顾，相反，我们要积极主动、满腔热情。江泽民正是从这两个方面来阐述“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涵义的。他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从事的宗教活动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支持他们努力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的要求的阐释；支持他们同各族人民一道反对一切利用宗教进行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作贡献。要鼓励和支持宗教界继续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在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不断迈出新的步伐。”^①这“两个要求”、“两个支持”是对这一命题内涵所做的深刻解释。“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互动的过程，要求宗教界与社会主义社会都要有所作为，但是，这种相适应并不是对等的，而是有主次之分的，主要还是宗教调适自身以与所在的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所以，宗教界要发扬爱国爱教、崇尚和谐、服务社会独立自主的传统，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团结其所联系的信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要勇于同各种利用宗教所进行的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做斗争。但是，在这个过程中，党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87页。

政部门也不可袖手旁观，无所作为。江泽民所提出的“两个支持”就指明了党政部门在宗教工作上努力的方向，要求党政宗教工作部门要在“积极引导”上下功夫，要热情鼓励、诚心帮助、积极推动宗教界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多做贡献，为“相适应”创造各种条件。

江泽民还指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党和政府积极引导，也需要宗教界自身不断努力”。^①这就指出了“相适应”的长期性。毋庸置疑，我国宗教经过 50 多年的调适，已基本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相协调，这是主要方面。但是，宗教仍有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因素存在，宗教领域里的问题这些年来日渐繁多就是这些“不适应”表现。另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人类历史上绝无先例可循的全新事业，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难免会遇到新问题，新情况，甚至是暂时的挫折与局部的失败。宗教问题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也需要我们不断探索、总结与开拓，种种未知的问题、情况、困难决定了“相适应”不可能一蹴而就，这必然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是需要宗教界以及党和政府携手并肩、共同努力才能实现的目标。

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将长期存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需要长期探讨的一个课题，对我们来说也是一项崭新的事业。但是，我们中国共产党是敢于面对现实、迎接挑战的。1993 年 11 月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讲话中曾经指出：“应该相信，我们共产党人有办法、有能力，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广大宗教信徒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畴，做到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②这是以江泽民为首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部门所作的最有力的动员，同时，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也给我们以信心，鼓舞我们在处理好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上迈步前进。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88 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5 页。

三、江泽民宗教观的历史地位

(一) 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

江泽民非常重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坚持,但他并不是教条式的照本宣科。因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动态开放的,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他主张结合中国的实际,在坚持的同时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做出发展。他说:“我们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观点,坚持我们党对待宗教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又要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不断总结宗教工作取得的新的实践经验,努力完善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体系。”^①事实上,他的宗教思想中很深刻地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和发展。

他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丰富和发展有很多,例如他指出要高度重视民族、宗教问题,他把宗教问题看作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关系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以及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等,无不体现了他对宗教问题的高度重视;他集中而又清楚地表达了运用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的思想。在我们党的宗教观的发展的历史上,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社会主义制度日益巩固和完善的今天,我们是可以利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发展服务的,不能仅停留在“鸦片”的界定上;他从世界总体发展的角度来看待宗教问题,把宗教看作是国际关系和世界政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为我们以更为宽阔的视野看待宗教问题提供了指导。

但是,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最大贡献还是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看作是我们宗教工作的目的所在。这个论断的意义是指出了宗教作为一种长期存在的历史现象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问题。是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像苏联那样去引导社会主义社会去适应宗教,还是像有的国家那样,调停宗教所在社会的关系,使之混为一谈?在处理两者的关系上,我们能从古今中外的国家汲取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就是在我们党的领导下,也曾犯过“左”的错误,立足消灭社会主义社会下的宗教,结果使得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无法理顺,严重伤害到了信教群众的积极性,甚至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有了对抗的性质。江泽民在对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做出分析后指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94页。

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有历史依据、现实基础、实践基础等,这就肯定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具有相适应的共同基础,共产党人对宗教的态度既不是斗争甚或消灭,也不是放任自流,而是要主动引导其发挥积极因素。这不但为新时期的宗教工作奠定了理论基础,指明了目标所在,也是我们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个极大贡献,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史上,这无疑是应该浓墨重彩书写的一页。

(二) 给新时期的宗教工作的指明了方向

宗教和宗教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会长期存在的事实使中国共产党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宗教问题。以江泽民为首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抓住了正确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这一实质性的问题,深刻而又系统地阐述了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宗教工作的关键所在等。

江泽民告诫全党“民族、宗教无小事”,把宗教工作的重要性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2001年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江泽民指出,无论是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还是开展对外工作,都要求我们密切关注宗教问题。他强调,宗教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局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这就把宗教工作从局部的、部门的工作转变为全党的、全局的工作。他认为:“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全党同志必须从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观察和处理宗教问题,充分认识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①

江泽民还指出了新世纪初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和重要工作。在2001年的宗教工作会议上,他指出:“新世纪初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维护稳定,增进团结,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

^①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82页。

展而努力奋斗。”^①江泽民强调了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他指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世纪初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不但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而且要善于做宗教工作。把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作为宗教工作最根本的东西所在；要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要教育好党员和群众基础；要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机构，提高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的素质。要巩固好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这种深入而又细致的阐发，推动了新时期宗教工作向纵深方向发展，指明了宗教工作的努力方向，开创了宗教工作的新局面。

（三）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展

在江泽民的宗教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的宗教工作被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得到了新的界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正确的宗教观的指导下，中国宗教界从自身特点出发，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江泽民宗教思想的指导下，宗教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为救灾、慈善事业捐款捐物；为维护世界和平和祖国统一奔走号召，积极开展同其它国家的友好往来，成为民间外交的重要力量；主动调适自己，采取各种具体行动，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做出贡献。这些都是宗教的积极因素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不断发挥，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进展。

第二节 李瑞环的宗教观

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智慧的结晶。党和国家的很多领导人，如李鹏、朱镕基、李瑞环、司马义·艾买提等都结合各自的工作实践发表了自己对宗教与宗教工作的看法。他们的思想有的是对江泽民宗教思想的细化，有的是结合自己工作实践的创新。这些思想与江泽民的宗教观一起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这其中，尤以李瑞环为代表。因为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主席，他是党的统战、宗教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①《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382页。

他的宗教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完善和补充了江泽民的宗教观。归纳起来,李瑞环的宗教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视宗教问题与宗教工作

1993年,在全国性宗教团体领导人迎春座谈会上,李瑞环指出:“宗教问题是一个重大的问题,也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涉及到千百万群众的信仰,在许多地方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在一定条件下还受到某些国际因素的影响。处理好这个问题,对于维护广大信教群众的切身利益,对于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对于巩固和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党组织,都必须重视宗教问题,把它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积极、慎重、细致、稳妥地把宗教工作做好。”^①同年,在接见中国佛教协会领导成员时的讲话中,他又指出:“希望各级党和政府,特别是各级党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重视和关心宗教工作,过问或者亲自动手帮助解决。”^②李瑞环作为党和国家宗教工作部门的领导与负责人,他对宗教问题的重视多来自他从宗教工作中对宗教问题的感悟,对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具有非常强的说服力。

二、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

李瑞环认为,我们党和政府有一套正确的处理宗教问题的政策,无论是宗教界还是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部门,都要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1993年,他同宗教团体的领导人在谈话中指出:“正确处理好宗教问题,最重要的是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③同年,在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领导成员谈话中,他谆谆告诫伊协的成员,第一位的就是要继续协助党和政府更好地贯彻落实宗教政策,他指出:“我们党和政府对民族宗教问题处理得是好的,不管碰到什么样的问题和困难,不管国际上出现什么样的变化,我们国家都始终保持了各民族的大团结,党和政府同宗教界的关系以及宗教界内部的关系一直比较和谐。究其原因,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一整套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的民族和宗教政策。不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46页。

^③《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43页。

能否认，过去也出过一些毛病。而凡是出毛病，都是因为了我们脱离了或者是没有正确执行民族宗教政策；凡是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都是因为我们很好地坚持和执行了民族宗教政策。”^①李瑞环从宗教工作的成功与失败两个方面的实践去说明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的重要性，把它提到宗教工作的首位来抓，把它放到事关宗教工作成败的地位来看，这推动了保持党和政府宗教政策的连续性，也促进了党和政府行之有效的宗教政策得以贯彻执行。

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在我们党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作为我们宗教工作的目标所在以后，李瑞环结合自己的工作实践对这一思想从多方面进行了论述，细化和补充了这一命题，使之更加鲜明，更具有可操作性。具体说来，可以归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相适应”就是要做到“四个维护”。1994年7月，李瑞环在与新形势下民族、宗教问题研讨班学员座谈时从依法治国的角度提出：所谓相适应，就是说宗教必须遵守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法律保障宗教自由，但宗教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必须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独立自主办教会，不受外国势力控制，你要接受外国势力控制，就违反了我们的法律和政策，就不能允许。由此来看，李瑞环是非常重视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强调宗教活动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1996年，在同宗教团体负责人座谈时，他将这一思想发展成“四个维护”，要求宗教界必须做到。“四个维护”最初源自李瑞环在指导处理宁夏西吉伊斯兰教哲派械斗时提出的要“高举两面旗帜”，既高举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尊严的旗帜。在指导班禅转世工作中，李瑞环明确地提出了“四个维护”。可以说，这鲜明地指出了宗教界活动的范围，既是对宗教活动的保护，也是对宗教活动的规范。这“四个维护”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宗教界的基本要求，反映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普遍共识，是所有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②正像李瑞环所指出的那样，“四个维护”有利于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利于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和地位，保证了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57页。

^② 转引自龚学增：《社会主义与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6月版，第256页。

对党的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其二，要利用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服务。李瑞环很注重调动宗教界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他指出，中国爱国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是建设四化、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积极力量。对于宗教界团体，如中国佛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等，李瑞环一再强调要领导和督促党和国家的各级宗教部门，为宗教团体发挥其积极作用创造条件，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也注重对新情况新问题的关注和解决，使宗教团体能更好地动员信教群众发展生产，发挥对社会秩序的稳定作用；对于广大的信教群众，李瑞环指出，要对他们进行必要的组织和引导，使他们把积极性充分发挥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上去。另外，李瑞环也非常强调要利用宗教教义和教规中的积极因素为“相适应”做出贡献。1997年1月30日，在与宗教团体负责人谈话时他指出，中国各宗教倡导的伦理道德都有弃恶从善的内容。佛教的“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基督教的“荣神益人，作盐作光”，道教的“慈爱和同，济世度人”，伊斯兰教的“两世吉庆”等，都倡导服务社会，造福人群。宗教界可以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教义中的积极因素，做出应有的贡献。次年，在谈到“相适应”这一问题时，他又指出，中国各大宗教教义中的许多内容，比如伦理道德方面的一些要求，与现时代社会发展的趋势，与我们所倡导的精神文明是一致的。宗教界对这些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人群的内容，要加以挖掘，加以整理，加以强调。^①运用宗教教义、教规中的积极内容，为“相适应”做出贡献的思想，江泽民曾经有所涉及，但是，李瑞环对之进行了更为深刻与细致的论述，为宗教界努力指明了方向。

其三，“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求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共同努力。1999年2月11日，李瑞环在与全国宗教团体的领导人座谈时指出：“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要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近年来，在贯彻党的宗教政策的过程中，我们同宗教界朋友们一起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问题作了积极探索，并取得有益的成果。”^②“相适应”虽不是对等，是有主次之分的相适应，但是，是需要党和国家的宗教工作部门同宗教界通力合作，共同努力的，事实已经证明了这点。

其四，指出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的两条原则。

^① 转引自龚学增：《社会主义与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6月版，第257页。

^② 转引自龚学增：《社会主义与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6月版，第257页。

2001年1月18日,在同宗教界领导人座谈时他指出:“一是尊重宗教信仰自由,二是坚持独立自主办教。这两条原则,是老一辈领导人研究中国国情、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科学结论,是根本性的、长期性的指导方针。实践证明,宗教工作坚持这两条原则,就能够切实保障信教群众的人权,就能够真正维护国家的主权,就能够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①这两条原则

其五,加强和改进党的宗教工作。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需要宗教界的努力,也需要党和国家宗教工作部门的努力。因此,加强和改进党的宗教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李瑞环指出,在过去若干年的时间里,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我国的宗教工作遭受了极大的打击,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宗教工作得以拨乱反正、正本清源,但是,仍然遗留下一一些问题。因此,新时期的宗教工作,要注意解决这些问题。与此同时,还要注意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正视这些新问题,以期加以很好的解决。1993年10月21日,在接见中国佛教协会领导成员时,他谈到,就具体宗教工作来讲,我们党和政府中还有相当多的人缺乏对宗教政策的正确认识,缺乏对宗教方面的知识和常识。他希望各级党和政府特别是主管这方面工作的领导同志要研究和学习宗教和宗教工作方面的知识。由于许许多多的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宗教、对宗教界的偏见,在我们党内一些人中还严重地存在。^②只有对党的宗教工作做出改进,才能在“积极引导”上见成效。否则,党的宗教工作就会适得其反,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不能得以理顺。

第三节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中的宗教观

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执政期间,党和国家的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文件,这些文件以通知、法律法规、条例等的形式体现着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中国政府的宗教观。对这些文献的整理、分析与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

在这些文献中,代表性的当推1991年2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又被称为6号文件)。这一文件是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制定的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第一个重要文献。

^① 转引自龚学增:《社会主义与宗教》,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6月版,第258页。

^②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48页。

这个文件是在落实宗教政策任务基本完成、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宗教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的背景下制定的。该文件秉承了1982年通过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精神，与此同时，又汲取了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宗教问题上经验教训，总结了我国处理宗教问题的新经验，对若干重要问题做出了科学论断，从理论到政策都有重要突破，对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宗教问题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该文件首次提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①这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次把宗教问题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把宗教问题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人们对宗教问题重要性有了一个更为清醒的认识，宗教问题作为我们国家稳定和发展中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高度；该文件首次提出了国家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是在依法治国的方略对宗教工作的要求与体现。党和政府依法开展宗教工作，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打击非法的宗教活动，我国宗教团体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宗教活动的开展都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这对宗教工作部门及宗教界的活动都是一个规范与约束，使得两方的活动都纳入了法制的轨道，这对于理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该文件还首次提出了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一命题，虽未展开论述，但是，却对宗教与社会主义关系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后来的学术界理论界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探讨，最终发展成了我们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与目标所在，在很大程度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另外，该文件还结合新的历史条件重申了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和改进党的宗教工作等。这些思想丰富了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也有力地指导了当时的宗教工作，是一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重在指导实践的好文件。

除去这个关于宗教和宗教工作的综合性的文件之外，还有一系列针对具体问题的文件或者法律法规，本文择其要者进行阐发：

1991年1月28日，针对共产党员信仰宗教的问题，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了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14页。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妥善解决共产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指出：“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是无神论者，只能信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①为了妥善解决党员信仰宗教的问题，通知指出，要把加强教育放在首位；在信教比较普遍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要把党员信教同参加某些纯属民族风俗活动区别开来；对信教党员的处理，要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对待，妥善处理；解决党员信教问题，除了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外，还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摸清底数，制定具体措施。这是我们党对党员信仰宗教问题的处理做出的最明晰具体的指导，鲜明的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这一问题上的认识。

1991年2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明确指出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要加强宗教立法工作，这就促使了一些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的出台。1994年1月31日，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144号令和145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这就以法规的形式保证了宗教信仰自由，国家明确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打击非法的宗教活动。这是我国政府第一次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的专门性条例，受到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好评。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一些西方国家不断攻击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指责中国实行“宗教迫害”和“宗教不容忍”。为了让世界人民了解中国宗教的真实状况，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1997年10月16日发表了《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以大量事实表明了中国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是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护。此外，中国政府于1991年发布的《中国人权状况》白皮书第六部分；1992年发布的《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白皮书第八部分，都对宗教内容有所涉及。这些文献不但让世界人民对中国的宗教状况有了深刻的了解，也向世界表明了领导中国政府的中国共产党主张和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等的宗教观。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05页。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

新世纪初，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根据国内形势的新变化，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和新任务，根据我们党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党的自身建设的实际，在深刻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新鲜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建党八十周年大大会上的讲话中，江泽民指出，我们党要继续站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胜利前进，归结起来，“就是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也是我们在新世纪全面推进党的建设，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不断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的根本要求。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意义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根本上进一步回答了在充满希望和挑战的 21 世纪，中国共产党要把自己建设成为一个什么样的党以及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对八十年奋斗历程的经验概括，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也是对党的各项事业提出的要求。宗教工作是党的建设和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是对第三代领导集体宗教观的统领与指南，也是对第三代领导集体宗教观的新发展。江泽民同志指出：“党的各项工作，都要坚持、体现和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宗教工作当然也不例外，也要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也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2004 年 1 月，在全国宗教工作座谈会上，政协主席贾庆林指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丰富和发展，是做好新世纪新阶段宗教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我们要坚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将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上来”。在党的宗教工作中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拓展和丰富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对于我们在新世纪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①《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272 页。

二、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一）从生产力发展角度认识宗教问题，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认为，宗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其产生、发展与消亡都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江泽民就是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来看待宗教存在的长期性的。他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高，科学技术还不发达，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也还不高，加上国际环境的影响，我国宗教存在的根源仍将长期存在。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宗教问题，就要把它放到经济社会的发展中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不是依靠行政命令的办法，不能强制地加以消灭。他说，经济建设搞不上去，人的科学文化素质提不高，就宗教论宗教是解决不了问题的。^①他对宗教工作适应了改革开放的形势，围绕和服从于党的中心任务给予了充分肯定。在新的历史阶段，党的中心任务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他指出：“在现阶段，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努力团结广大信教群众，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经济建设上来，使宗教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国家的稳定和民族的团结服务。”^②可见，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是善于从生产力发展角度考虑和研究宗教的，这也是其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体现。

（二）从建设新型宗教文化入手，利用宗教文化中的积极因素，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曾经指出：“我们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体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要求。”^③江泽民还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必须继承和发扬一切优秀的文化。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总是以虚幻的、颠倒的形式反映着社会。但是，江泽民并没有因此而把宗教文化全部当作消极的东西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00页。

^②《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00页。

^③《江泽民论加强和改进执政党建设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12月版，第37页。

加以批判。我国的宗教文化已渗透于社会的各个领域，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因此，不能对之一概加以否定。江泽民曾经指出，宗教文化来源于世俗文化，是对世俗文化的吸取、积累和加工。建筑、绘画、雕塑、音乐、哲学、医学等文化艺术中，不少都与宗教相关或有一定的宗教形式，因此宗教中积累的文化资源是传统文化的重组成部分。

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就要对包括宗教文化在内的传统文化进行继承和发展。江泽民指出：“要利用宗教教义、宗教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服务”^①李瑞环曾经指出，中国各宗教倡导的伦理道德都有弃恶从善的内容。佛教的“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基督教的“荣神益人，作盐作光”，道教的“慈爱和同，济世度人”，伊斯兰教的“两世吉庆”等，都倡导服务社会，造福人群。我们应该利用宗教文化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社会服务。同时，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非常重视对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无神论的教育，强调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上，在对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的认识上，在解决人类认识过程中有限和无限、已知和未知的矛盾上，应该自觉采取科学的态度和科学的立场，坚持发扬科学精神，强调加强教育和科学文化建设，培养人们科学而又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思想品德。^②

（三）以实现、维护和发展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我国有一亿多信教群众，他们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是我国人民群众的组成部分。我们党把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改革和建设的根本出发点。江泽民曾经指出“党的全部任务和责任，就是为人民谋利益，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奋斗。”^③广大的信教群众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组成人员，是现代化建设的依靠力量。江泽民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和不信教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群众，他们在这种信仰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相同的。我们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当然也要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利益。”^④这就有力地表明了我们党在宗教工作中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践行。

只有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把信教群众的工作作为宗教工作

^①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5 页。

^②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95 页。

^③ 《江泽民论加强和改进执政党建设专题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版，第 51 页。

^④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第 384 页。

的根本，团结和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积极贡献力量，才能真正把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落到实处。我们党主张实行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宗教政策，本身也就是对信教群众的信仰权利的尊重与保护，是把代表信教群众根本利益的要求落实到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中的表现，落实到各级宗教工作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去的表现，是落实到信教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工作中去的表现，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表现。

三、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可贵之处不仅在于它为我们党认识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提供了一把钥匙，更重要的是，它为我们党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指明了方向，使我们能把这一工作做到实处。具体说来，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着手：

根据我们党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努力使党的宗教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党的中心任务，团结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凝聚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从而为生产力的发展做出贡献。因此，党的宗教工作要充分调动信教群众参与经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不断提高信教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尤其是提高他们的劳动技能和创造才能，鼓励他们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辛勤劳动，多做贡献；党的宗教工作要促使各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发挥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作用，促使广大信教群众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贡献。1993年12月27日，李瑞环在会见中国伊斯兰教协会领导成员时曾经指出：“各族穆斯林一般说来有从事商贸活动的传统，有较强的商品经济观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他们施展才干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各级伊协一方面要代表他们的利益，及时向政府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帮助他们切实地解决一些问题，办一些实事；另一方面，要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发挥他们善于经商的长处，对他们进行必要的组织和引导，使他们把积极性充分发挥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改善生活上来”。^①对于宗教教义中这些提倡发展经济的论述，我们都要推动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加以阐释，使其成为信教群众参与经济建设的精神动力。而对于那些推动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旧的宗教传统、礼仪与思想，我们要推动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

^①《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259页。

士对之进行革故鼎新，使其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

根据我们党要始终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的要求，弘扬宗教文化中的积极内容，把建设新型宗教文化纳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之中，建设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相适应的在中国特色的宗教文化。我国五大宗教的教义教规以及宗教道德中，都有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致的地方，如佛教的“庄严国土，利乐有情”、基督教的“荣神益人”、伊斯兰教的“爱国是伊玛目的一部分”，以及诚实守信、敬老爱幼、团结互助等，宗教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精华应该纳入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之中，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而服务。同时，党和国家也要促使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及科学文化素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与智力支持。要在信教群众中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坚定信教群众对社会主义前途的信念，增强信教群众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及其对党和政府的信任。立足于中国宗教的具体实践，不断发展健康向上的、丰富多彩的、有中国特色的宗教文化，满足信教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明需求，从而使宗教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方向相适应。

根据我们党要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要求，做好信教群众的工作，团结教育信教群众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贡献力量。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虽然在信仰上存在着差异，但这种差异不是最主要的，他们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他们有着共同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我们党的宗教工作就是要以信教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信教群众本着爱国爱教的思想原则，与不信仰宗教的群众团结在一起，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信教群众也共享到社会发展的成果，从而使自己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文化利益得以实现。

总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是我们进行宗教工作的纲领与指南，也是对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宗教观的丰富和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中国的新发展。我们党的宗教观要深刻体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我们的宗教工作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到实处

结束语

一、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体系建构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列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发展成的理论体系。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包括我们党对宗教基本问题的认识，以及作为无产阶级政党如何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认识。这个理论体系历经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的探索，日臻成熟与完善。对于这一理论体系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一）关于宗教的基本问题的观点

中国共产党对于宗教基本问题的认识可从三个方面来认识，即宗教本质观、宗教历史观、宗教价值观。

对于宗教的本质，中国共产党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除了长时期受“鸦片论”的影响之外，中国共产党在一个很长的时间里也从信仰领域和思想领域里强调宗教问题。随着我们党和中国的学界对宗教问题认识的深入，中国共产党第二代领导集体在1982年发布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指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是包含了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这种认识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本质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它不仅把宗教信仰当作宗教的核心，更强调了宗教是由宗教感情、宗教行为、宗教组织几个因素构成的。这种宗教本质观指出，在我们把宗教当作思想领域里的问题，当作宗教信仰问题的同时，也要看到宗教所联系的广大信众，也即是看到宗教的群众性这个基本特征。对宗教问题的处理涉及到千百万信教群众的利益，涉及到与千百万群众的关系。

对于宗教的产生、发展与消亡，中国共产党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消亡观，并对之进行了拓展。认为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宗教也是有可能存在的。因而要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中国共产党对宗教存在长期性的认识是基于对宗教存在根源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对于宗教存在的长期性多是从宗教存在的愚昧、落后的自然根源、阶级剥削与压迫的社会根源两个方面来分析的。中国共产党不但对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社会根源有所分析，更指出了宗教存在的心理根源。这种认识更进一步的指出了宗教的精神慰藉作用，指出了为什么在生产力较为发达的现代条件下宗教仍然有存在和发展的余地。基于宗教有其长期存在的根源，中国共产党主张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江泽民也在对古今中外历史上用行政命令手段消灭宗教的做法做出了分析之后，指出，长期性是宗教的一个根本特性，不能强制地加以消灭。中国共产党对

宗教消亡问题的认识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继承，又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吸取了古今中外人为消灭宗教的错误做法的教训之后得出的，对于克服宗教工作中“左”的思想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宗教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基于其所处的时代背景，多是从消极性的一面来否定宗教的社会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中国与马克思、恩格斯及列宁所处的时代、国度、社会环境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我们党关于宗教的价值观也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些不同。

在1982年中共中央下发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与基本政策》一文中，党中央指出，我国的各宗教，历史上都曾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但是，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团体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信教群众的纽带，信教群众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力量，宗教正在逐步走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江泽民在对宗教既曾为统治阶级所利用，也曾为被统治阶级用作政治斗争的旗帜做出分析后，更是结合新的历史条件指出，我国的宗教是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宗教道德中的积极因素也可用来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们要积极利用宗教教义、教规中积极的一面，抑制其消极的一面。

（二）对当代中国宗教基本看法的观点：我国宗教有“五性”

中国共产党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前提下，提出了自己的宗教本质观、宗教历史观及宗教价值观，并把这些应用于对中国宗教的认识上，从而得出了我国宗教具有“五性”的基本结论。这是中国共产党对我国的宗教问题做出的新认识与新判断，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个极大丰富与发展。这一基本认识对于我国宗教工作的开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宗教有“五性”的基本内容是：中国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和复杂性。这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我国宗教做出实事求是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是对我国宗教情况的准确概括。

（三）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

中国共产党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基础上，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做指导去看待和认识中国的宗教问题，并且使之与中国的宗教国情相结合，对中国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的宗教问题进行了探索，提出了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原则。

1.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既是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也是中国共产党对待宗教一个基本原则。尽管中国共产党是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政党，是主张无神论的，但是，它是真正主张宗教信仰自由的。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坚持的必然结果，也是建立在对我国宗教问题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的，有其原因和依据。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所制定的、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正确的宗教政策。对于这个为实践所证明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宗教政策，我们一定要保持它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定不移地把它贯彻和落实下去。

2. 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强调不能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和宗教思想混为一谈，也不能搞任何形式的调和。中国共产党是信仰马克思主义的，是彻底的无神论者，决不赞同任何的唯心主义或者宗教。但是，中国共产党在看待和认识宗教问题时，向来是本着“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原则的。中国共产党与宗教界实行团结合作有着共同的政治、经济利益。这是我们党长期对我国宗教问题探索所得出的基本经验，也是我们处理与宗教界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原则要求我们首先要同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其次，要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再者要把信教群众团结到党在各个时期的历史任务上来。如果我们的宗教工作不能把所有的有宗教信仰的人团结到党的周围，那他们就有可能成为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的力量，从而阻碍甚至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这一点是需要我们时刻明了的。

3. 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领域里的矛盾

从宏观角度上把握住我国宗教矛盾的状况，对我国宗教领域里矛盾做客观分析，是我们正确处理宗教领域里矛盾的前提。我们党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和宗教问题中的矛盾，大量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对于宗教领域里的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党主张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解决。要做好人民内部矛盾的疏导工作，即使出点乱子，也要始终立足于信任、争取、团结绝大多数群众，以利于坚决、准确地孤立和打击极少数敌对分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宗教领域里的矛盾也有一些矛盾是不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还有一些矛盾是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交织，非常复杂。这就要求我们要在正确区分两类矛盾的基础上，妥善对待与解决。在处理这些矛盾时，李瑞环提出了“四个维护”的基本方针来处理宗教领域里的矛盾，从而使宗教能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4.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建国前，我国的天主教、基督教作为外来宗教，在近代史上，充当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殖民工具，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成为广大人民所痛恨的“洋教”。新中国建立后，为了适应新的社会形势，中国共产党推动天主教、基督教界的上层人士发起了三自革新运动以反对帝国主义的利用和控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我国各宗教与国外宗教的友好交往日益增多。与此同时，境内外一些敌对势力妄图通过宗教手段来颠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

主义制度，对我实行“西化”、“分化”。基于此，中国共产党一直主张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我们党鼓励宗教界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友好交往，但是，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可以说，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既是中国百年来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也是反对新的历史时期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妄图渗透、控制我国的现实选择。

5. 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

无产阶级政党的成员不得信仰任何宗教，这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着力强调的。中国共产党坚持和继承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这一思想。指出共产党员不得信仰任何宗教。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对普通公民来说的。共产党员在这一点上不能把自己混同于一般公民。强调这一点，不仅不会违反我们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恰恰相反，会更好地促使共产党员更加模范地贯彻好宗教政策。

但是，在实际的工作中，如何对待党员的宗教信仰，或者参加有宗教色彩活动的事件呢？解决共产党员的信教问题，要把教育放在第一位，还要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监督。对于信教党员，要区别不同情况，慎重对待，妥善处理。各级党委要在调查研究、摸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措施。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把党员信教同参加某些纯属民族风俗的活动区别开来。

6. 坚持对党员、群众进行科学世界观的教育

根据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的反映，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与消亡的规律。我们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但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性质的政党决定了我们党要在广大的群众中间进行无神论教育，尤其是对于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与青少年来说，加强科学的世界观与文化教育就显得尤为重要。我们党历来主张在允许人们有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也在广大的党员、群众中间开展科学世界观的教育。这种教育，即包括自然科学知识的普及和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也包括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去科学地认识宗教的本质及其客观规律。

7.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要求我们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这是中国共产党对宗教事务探索的一个经验总结，也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时代发展所提出挑战的回应，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一个拓展。在依法进行宗教事务管理时，我们党主张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加强宗教立法。另一方面，要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只有把加强宗教立法与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把依法管理宗教落到实处。依法管理宗教的目的并不是为了限制人们的宗教信仰自由，而是为了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

8.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做的一个丰富与发展,也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宗教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四) 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建国以来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非常重视宗教工作,一再强调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这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出台的一些有关宗教工作的文件就可以看出。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就是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高度重视和切实做好宗教工作。我们党关于加强党对宗教工作领导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

宗教工作如果做得好,可以对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起好作用;如果做得不好,就会被国内外敌对势力所利用。因此,做好宗教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鉴于宗教工作的重大意义,我们党主张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江泽民认为,能否做好宗教工作是领导干部政治上成熟的一个重要表现,也是我们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必然要求。

2. 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

我们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组织,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与各种有神论的唯心主义不做任何调和,共产党员不能有宗教信仰。不但如此,共产党员还应带头宣传科学的世界观,主动学习与掌握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对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宗教的知识、我国宗教的国情、世界主要宗教的基本教义以及宗教文化等,都应该有所知晓。因此,我们要对广大党员干部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

3.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管理机构,提高宗教工作干部队伍素质

宗教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涉及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做好宗教工作不单单是宗教工作部门的事情,需要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助,共同做好宗教工作。与此同时,还要健全宗教工作的管理机构,充分认识设置政府宗教事务机构的必要性。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政治高度,看待政府宗教事务机构的设置和建设,确保宗教工作开展的组织基础,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宗教工作干部队伍。

4. 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巩固我们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要着力加强的一项宗教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调动包括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在内的一切积极因素。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统战、宗教工作部门的人员

要加强同宗教界人士的联系，关心他们的生活，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与他们交朋友，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当然，对于宗教界人士中的消极思想和错误行为，不能打着“统战”的幌子置若罔闻，纵容包庇。在团结他们的同时，也要教育他们，不断提高他们爱国爱教的政治觉悟，发挥他们的积极影响。

二、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历史地位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中国的宗教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做的继承、丰富和发展。它有力的指导了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为发挥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积极作用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得以协调顺利。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形成对我们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一）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包括我们党对宗教问题的基本看法与我们党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关系的基本原则。它是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在探索我们国家宗教问题处理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是，它秉承和坚持了马列主义宗教观的基本思想，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眼光去认识宗教和处理中国的宗教问题。它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一脉相承的，但是，它又结合我国的实践对之进行了创造性的发展，从而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宗教观。这种丰富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在对宗教基本问题的认识上：在宗教的本质，我们党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多从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待宗教的限制，指出了宗教是一种包含着宗教感情、宗教体验、宗教行为和宗教组织的社会系统，从而为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的复杂性与重要性打下了基础。在对宗教的历史观的认识上，我们党在认识到宗教长期性的同时，提出了中国的宗教有“五性”的学说。在宗教的价值观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受制于时代所限，多强调宗教的消极作用，列宁甚至一直号召人们不懈的同“宗教迷雾”作斗争。在我们党领导革命和建设的中国，时间和空间都与革命导师们所处的环境有很大的不同。各宗教基本上都能辨清社会的形势，跟随代表进步势力的中国共产党前进，也有的宗教曾经为帝国主义和敌对势力所利用，但他们并没有威胁到我国革命和建设的进程。所以，中国共产党看待宗教的眼光就较为温和，也相对客观。我们党在看到宗教所起消极作用的同时，也指出了宗教具有积极的作用。我们党应该创造条件抑制它的消极作用，发挥它的积极作用。新的历史时期，经济全球化与一体化激荡社会各个角落与领域，

我们党提出了看待宗教问题要有世界眼光，提出要把宗教放在世界历史的大背景下来认识等等，这些都是在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所做的拓展。

在无产阶级政党处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原则上：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但遗憾的是，他们没能看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当然也就没有办法看到他们的宗教观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实践。列宁结合俄国的历史条件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行了拓展，并把它推进到列宁主义宗教观的阶段。但是，列宁也没能看到他的宗教观在苏联转变成苏联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就溘然长逝。所以，革命导师的宗教观鲜有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在实践中的丰富与发展，他们所做的多是一些基于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预测。而我们党不但领导广大的人民群众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官僚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三座大山”，而且建立了崭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用于指导中国宗教问题的实际，并吸取了在实践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的宗教观，从而形成了中国共产党自己的宗教观。在这一点上，中国共产党对马列主义宗教观的丰富和拓展最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全面系统阐述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2、确立了与宗教界信仰上相互尊重，政治上团结合作的指导原则，与宗教界建立统一战线，发挥爱国宗教团体的作用，把信教群众团结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3、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领域里的矛盾，把宗教领域里的矛盾大都界定为人民内部矛盾；4、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宗教的原则；5、指明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6、坚持对党员群众进行无神论教育；7、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8、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些都是我们党结合我国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丰富与发展。这些都有助于我们破除对马列主义宗教观教条式的理解、盲目的搬用等，为处理我国的宗教问题提供了更为科学的指导思想。

（二）指导了中国共产党宗教工作的实践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是我们党对宗教以及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认识的理论体系，它既是中国共产党认识宗教问题的理论基础，又为中国共产党制定合乎中国国情、教情的宗教政策和管理方法提供思想指导，甚至它本身就包含着我们党的宗教政策。这些都有力的指导了我们党宗教工作的开展。

在中国共产党创建的初期，我们党领导了“非基督教运动”，这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应用到实践中去的最初尝试。由于照搬了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致使运动出现过一些偏差，中国共产党正是从此时开始注意统一战线问题，较为系统的思路与理论也开始形成。到了土地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些领导

人开始认识并确立了信教自由、政教分离、以及帮助少数民族从宗教上层统治势力的压迫下解放出来的思想，毛泽东还指出不能用强力消灭宗教。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边区政府出台了一些保证宗教信仰自由的法律，从而团结了劳苦大众。在红军长征时期，我们党确立了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的思想。长征中，在正确的宗教观的指导下，红军顺利通过了信教群众聚居的地区。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为了尽可能多的团结抗战的力量，确立了与宗教界爱国人士建立统一战线的思想，这就有力地团结了广大的宗教界人士，发挥了他们联系信教群众的积极作用，也动员了广大信教群众投身到全民族的抗日战争，为抗日战争的胜利贡献了力量。解放战争时期，党的正确的宗教思想和宗教政策促进了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参加到革命进程中，成为民主革命的一支重要力量。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党把宗教信仰自由写进了具有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同时推动宗教界进行革新运动，革除了我国宗教中一些封建因素。同时，又推动与帝国主义有着千丝万缕关系的天主教和基督教进行三自革新运动，促使宗教界迈出了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大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领导了包括宗教工作在内的各项工作的拨乱反正，对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进行了重新认识，指出了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去消灭，要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宗教问题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在这样的宗教观的指导下，我们党为全国宗教工作部门摘掉“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恢复了党和国家的各级宗教工作机构，复查、平反了宗教界的冤假错案，落实了宗教团体的房产，恢复开放了宗教活动场所，恢复、建立了各宗教爱国团体和组织，恢复和新办了一批宗教院校，有计划地培养了一代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这些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党同宗教界的关系，团结了广大的信教群众，促进了安定团结，开创了宗教工作的新局面。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共领导集体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在继承毛泽东、邓小平宗教观的基础上，又指出，要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要从世界的高度来思考宗教问题，我们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既有消极性的一面，也有积极性的一面，我们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在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观的指导下，我们国家切实保障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宗教事务纳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中国各宗教在我们党的正确的宗教观的推动下，迈出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步子，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更加协调，另外，在党的鼓励友好、平等的宗教交往的思想下，我们国家的宗教界在与国外宗教界开展友好往来、维护祖国统一和反对渗透方面取得了巨大成果。这些都是我们国家在党的正确的宗教

观的指导下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但是，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在发展的过程中也经历过曲折，在错误思想的指导下，我们的宗教工作实践也遭到了一定的挫折。例如，在土地革命时期，我们一方面宣布实行信教自由的政策，一方面又把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列为革命的对象，对其所占的土地予以没收，把宗教作为工人阶级的对立面等。1956年以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逐渐出现了偏差，在“文化大革命”中，“左”的指导思想发展到了顶峰，宗教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是“重灾区”。阶级斗争被重新界定为社会的主要矛盾，宗教领域里的矛盾也就相应的被定为“敌我矛盾”，“揭开宗教掩盖下阶级斗争的盖子”就成了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1966年8月，中共中央统战部被说成是“修正主义司令部”，宗教工作部门也被扣上了“执行投降主义、修正主义路线”的帽子，信教群众被打成了“牛鬼蛇神”、“专政对象”，群众的宗教信仰被肆意践踏，宗教工作十年瘫痪。这给我国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以极大的打击，他们受到了身体和心灵上的双重伤害，我们党与宗教界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培养的良好关系也受到了极大损害。这给我们留下非常惨痛的教训。但是，这也为我们提供了反面的教材，它恰恰证明了科学宗教观的重要性，昭示我们要坚持正确的宗教观，并结合新的历史条件进行创造性的丰富和发展。

（三）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建构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我们党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宗教工作的成功经验做出的科学论断、取得的重要的理论成果之一，极大的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中国共产党宗教观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这一思想告诉我们，尽管宗教兼有消极和积极的两重作用，但是，我们可以创造条件，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抑制其消极作用，从而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得以协调与理顺，从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条件，贡献力量。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界定了新型的政教关系。宗教与政权的关系是每一个社会都要面临的问题。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是与政权分离的。但是，如何处理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存在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苏联和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长时期都不能理顺宗教与政权的关系。东欧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力主“促退”宗教，甚至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结果却是适得其反，宗教非但没有被消灭，反倒为这些国家的变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苏联，长时期也是抑制宗教，到了戈尔巴乔夫时期，又跳到了引导社会主义社会去适应宗教的另一极端。这些摇摆与不定最终葬送了社会主义的基业。我们国家吸取这些教训，对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进行了长期

探索，最终给这种关系以合理定位。这就为创造和谐的政教关系指明了方向，从而也为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打下了基础。此外，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也界定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关系、宗教与社会主义文化的关系、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信仰不同宗教的人之间的关系等，给这些关系的处理也指明了方向，有利于使这些关系融洽、协调起来，从而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中共中央召开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没有矛盾，人类社会总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进步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居安思危，深刻认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科学分析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处理好我国宗教问题的目标所在，而达到这个目标就是一个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从总体上看，我们国家的宗教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但是，宗教方面与社会主义社会还有不相适应的地方，这也正是我们提出这一论断的原因所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方面引发的各种矛盾需要我们加以处理与解决，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一个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宗教的积极因素得以发挥，消极因素得到抑制。这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三、在新的实践中继续推进中国共产党宗教观的与时俱进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核心的领导集体推动宗教理论与实践仅仅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局，不断与时俱进。在宗教实践方面，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及合法权益进一步得到保障；爱国宗教力量建设力度明显增强，支持推动宗教界为和谐社会作贡献成效显著，影响很大；实施宗教事务条例进一步深入；宗教方面的外事工作有重大进展；加大了宗教方面薄弱环节的工作力度，尤其是夯实基层，切实加强县级以上农村牧区基层的宗教工作，着力解决好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宗教工作平衡有序推进，宗教领域保持了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在宗教理论方面，具体说来，十六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对宗教理论的推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明确提出“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

2006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这可以说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对中国共产党的宗教观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丰富和发展，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史上，

这一命题的提出可以说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它是我们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对宗教工作所做的深刻思考,是对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所提出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所做的深化与发展。对新时期的宗教工作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这一命题,不是信手拈来而是经过我们党的深思熟虑的。它不是一般的口号,而是科学的命题,也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基本的理论指导与政策导向,这一理论是有着深刻的内涵的。它的提出,是我们党对新时期宗教的基本问题及我国的宗教国情做出全面观察与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是着眼于调动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体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性而提出的。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处理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我们要高度重视宗教问题,增强做好宗教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努力实现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和谐相处,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和谐相处。”^①这是我们党的宗教观与我们党的群众观的一个有机统一。由于宗教联系着广大的人民群众,能够构成强大的社会力量,对于这种社会力量,如果我们运用得好,就能发挥它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如果发挥得不好,导致宗教领域里矛盾丛生,就会增添社会的不和谐因素,从而阻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

这段话也指出了我们党在发挥宗教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的着力点:即首先要促进宗教与社会的和谐相处。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下将是一种长期存在的客观现象,作为社会的一个子系统,如果能与其它社会系统协同发挥作用,就能促进整个社会的良性发展。反之,如果它与所在社会矛盾不断且得不到合理解决,不但对宗教本身的存在与发展造成影响,也会影响到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所以,应把宗教与社会经济、文化、政治的发展统筹、协调起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其次,要促进各宗教的和谐相处。由于受中国传统儒家文化“贵和”、“和而不同”等思想的影响,我国各宗教历史上鲜有大的矛盾,宗教之间基本上都能做到和平共处。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继续发扬中国宗教的这一优良传统,同时,也要对各宗教之间存在的矛盾积极协调,妥善解决。最后,要促进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信仰不同宗教群众的和谐相处。在我国,不信教群众是绝大多数,信教群众是少数,这是我国的宗教国情。但是,这种信仰上的差异并不是最主要的,不能把这上升为政治上的分歧。除了信仰的不同,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有着共同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这才是最根本的。

我们党要采取措施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的群众要团结起来,形成信教的群众与不信教的群众和谐共处,共同创造财富,共享发展成果,使全体人民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其所能地贡献力量。

(二)从处理好“五大关系”的高度来把握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宗教问题

2006年7月13日,胡锦涛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我们要从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等五个方面,来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的优势和作用,从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正确认识和处理这五大关系,对于我们团结各种社会力量,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在重要的战略际遇期顺利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包括宗教关系在内的五大关系列为我们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的五大关系之一,这是我们党一贯重视宗教问题的表现。

(三)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

胡锦涛指出,要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关键是要全面理解和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2006年7月,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中,胡锦涛强调,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努力使广大信教群众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等重大问题上取得共识。要坚持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打击犯罪,确保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帮助和支持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要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信教群众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下最大限度地团结起来。”^①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发挥宗教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积极作用”,把宗教关系看作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我们需要着重处理好的五大关系之一,是我们党一贯重视宗教问题的表现,也是我们党的宗教观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丰富、发展的表现。通过对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宗教事务条例的落实,我们要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具体化、深化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和谐、与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相适应”,致力于促进各宗教与社会的和谐、各宗教之间的和谐、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的群众之间的和谐,最终促使宗教发挥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

^① <http://www.zyztb.org.cn>

参考文献

一、经典著作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4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列宁.列宁选集(第1-4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1-4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1-8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998.
- 【5】 毛泽东.毛泽东著作专题摘编(上、下)[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
- 【6】 毛泽东.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13册)[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87-1998.
- 【7】 周恩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8】 周恩来.周恩来选集(上、下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 李维汉.李维汉文集[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10】 李维汉.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Z].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11】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1-3卷)[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994.
- 【12】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干部培训中心.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宗教问题著作选编及讲解[Z].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 【13】 邓小平.邓小平论统一战线[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 【14】 江泽民.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专题摘编)[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二、文献资料

- 【1】 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Z].北京:档案出版社,1998
- 【2】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8册)[Z].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1992.
- 【3】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Z].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4】 新时期宗教工作文献选编[Z].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
- 【5】 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Z].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
- 【6】 新时期民族工作文献选编[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7】 陈独秀.独秀文存[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

- 【8】 恽代英. 恽代英文集(上、下)[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9】 李大钊. 李大钊文集(上、下)[Z].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10】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中国宗教团体资料(第一辑)[Z].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3.
- 【11】 国家宗教局宗教研究中心. 国外宗教法规汇编[Z].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 【12】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全国宗教行政和法规规章汇编[Z].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三、报刊资料

- 【1】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宗教》(创刊—今)
- 【2】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编: 《统一战线工作》
- 【3】 中共中央统战部主管《中国统一战线》
- 【4】 国家宗教局编: 《宗教工作通讯》(创刊—今)
- 【5】 《中国宗教》(创刊—今)
- 【6】 《当代宗教研究》(创刊—今)
- 【7】 《宗教学研究》(创刊—今)
- 【8】 《世界宗教研究》(创刊—今)
- 【9】 《民族研究》(创刊—今)

四、其它相关著作

- 【1】 龚学增. 社会主义与宗教[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宗教[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 【3】 龚学增. 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教程[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4.
- 【4】 陈麟书. 宗教观的历史·理论·现实[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 【5】 郑天星. 马克思恩格斯论无神论宗教和教会[M]. 北京: 华文出版社, 1991.
- 【6】 李德洙, 叶小文, 龚学增. 当代世界民族宗教[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3.
- 【7】 罗竹风, 萧志恬. 人·社会·宗教[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8】 吕大吉. 宗教学通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9】吕大吉.宗教学纲要[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10】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11】王作安.中国的宗教问题和宗教政策[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 【12】叶小文.多视角看社会问题[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
- 【13】国家宗教事务局政法司.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论宗教问题[Z].1990.
- 【14】赤耐.当代中国的宗教工作(上)(下)[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
- 【15】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所.苏联宗教政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 【16】张志纲.宗教研究指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7】中央统战部.宗教知识讲座[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5.
- 【18】施船升.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及其相关动向[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 【19】牛苏林.马克思恩格斯的宗教理解[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
- 【20】赵匡为.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M].北京:华文出版社,1999.
- 【21】戴康生.新兴宗教[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 【22】罗竹风.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 【23】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世界宗教问题大聚焦[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3.
- 【24】叶小文.把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民:叶小文答问实录[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 【25】何虎生.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研究[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 【26】龚学增.宗教问题概论[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 【27】戴康生,彭耀.社会主义与中国宗教[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 【28】朱越利.今日中国宗教[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4.
- 【29】杨灏城.民族冲突和宗教争端[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30】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31】陈麒书,陈霞.宗教学原理[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
- 【32】吴云贵.近代伊斯兰教运动[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33】王治心.中国宗教思想史大纲[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6.
- 【34】卓新平.宗教理解[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35】肖宪.当代伊斯兰复兴运动[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 【36】张践,齐经轩.中国历代民族宗教政策[M].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 【37】黄心川.世界十大宗教[M].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

- 【38】 牟钟鉴, 张践. 中国宗教通史(上、下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39】 中央党校课题组. 现代阶段我国民族与宗教问题研究[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
- 【40】 陈始发. 新中国宗教政策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五、论文

1、有关毛泽东宗教思想的.

- 【1】 王文衡. 学习毛泽东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思想和策略原则[J].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学报, 1994(12).
- 【2】 毛国庆. 试论毛泽东宗教思想[J]. 山西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4(1).
- 【3】 郭林. 试论毛泽东的宗教观及其特点[J]. 新疆社会经济, 1994(1).
- 【4】 韩府. 试论毛泽东的宗教观[J]. 宗教学研究, 1995(3).
- 【5】 刘毅强. 毛泽东宗教思想研究[J]. 黄河科技大学学报[J]. 2005(2).
- 【6】 杜玉芳. 毛泽东宗教思想的若干特征[J]. 理论学刊, 2003(1).
- 【7】 岳云强. 毛泽东早年对宗教的认识[J]. 郑州大学学报, 2004(5).
- 【8】 李光荣. 毛泽东与宗教[J]. 中州统战, 2004(8).
- 【9】 赵明仁. 毛泽东有关宗教问题论述的现实意义[J]. 贵州社会科学, 2005(4).
- 【10】 陈秋月, 周原. 毛泽东论宗教问题的现实意义[J]. 天府新论, 1994(1).
- 【11】 杨松. 毛泽东对宗教文化的重视与研究[J]. 求索, 2004(8).
- 【12】 唐世民.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贡献[J]. 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学报, 1994(1.2).
- 【13】 牛苏林. 毛泽东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丰富和发展[J].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 2004(5).
- 【14】 李道文. 毛泽东的宗教观及其方法论意义[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2005(3).
- 【15】 张晓鸣, 丁学华. 毛泽东的宗教观[J]. 理论, 2004(2).
- 【16】 吴保春. 马克思主义宗教历史观的当代诠释[J].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 2004(5).
- 【17】 岳云强. 论毛泽东的宗教思想[J].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 2004(3).

- 【18】刘向明. 略论毛泽东的宗教观[J]. 嘉应大学学报, 1994 (1).
【19】巩茹敏. 刘少奇对新中国民族宗教工作的贡献[J]. 世纪桥, 2001 (3).

2. 有关江泽民的宗教思想的.

- 【1】吴兴军.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J]. 学习论坛, 2000 (7).
【2】李贽.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民族理论研究综述[J].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南京市行政学院学报, 2004 (4).
【3】志敏, 黄杰. 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邓小平有关宗教问题论述的丰富和发展[J]. 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1999 (1).
【4】郑辉, 沈杰. 坚持与时俱进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J]. 成都行政学院学报, 2003 (4).
【5】龚学增. 江泽民对马克思主义民族宗教理论的创新[J]. 理论前沿, 2003 (13).
【6】何虎生, 吴伟峰. 江泽民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理论创新[J]. 世界宗教研究, 2003 (1).
【7】石家松. 江泽民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2 (4).
【8】俞朝卿. 科学宗教观的新贡献[J].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2002 (3).
【9】刘东英. 论江泽民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创新[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2004 (1).
【10】张颖. 科学宗教观的新贡献[J]. 广西社会科学, 2005 (1).
【11】陈荣富, 朱晓卫.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丰富和发展[J]. 世界宗教研究, 2004 (4).
【12】谭平, 梁昱庆. 试论江泽民的民族宗教思想[J].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 2003 (4).
【13】周进. 中共第三代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J]. 东疆学刊, 2003 (4).
【14】石媛.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丰富和发展[J].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5 (2).
【15】赵匡为. “三个代表”是贯彻宗教政策的指导思想[J].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3年09月16日第003版
【16】容志毅. “三个代表”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思想指南和行动纲领[J]. 西北民族学院学报, 2002 (2).
【17】何虎生.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做好当前宗教工作的行动指南[J]. 中国宗

- 教, 2003(9).
- 【18】陈诚, 丁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宗教工作“四句话”[J]. 理论, 2004(6).
- 【19】常娥.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邓小平民族宗教理论的创新和发展[J]. 世纪桥, 2002(1).
- 【20】马占彪.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继承和发展[J]. 攀登, 2001(7).
- 【21】陈辅遼.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宗教问题理论政策的创新发展[J]. 黑龙江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3(9).
- 【22】林祥庚.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与我国宗教工作新局面的开创[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2(11).
- 【23】李加才旦.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宗教理论述略[J]. 青海民族研究, 2004(4).
- 【24】辛培雄. 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继承和发展[J].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0(1).
- 【25】王有星. 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宗教工作理论的创新[J]. 前沿, 2004(11).
- 【26】陈辅遼, 羿宗哲. 党中央三代领导人处理宗教问题理论与政策的发展[J].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1(2).
- 【27】陈辅遼. 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点[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3(4).
- 【28】陈辅遼. 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点[J].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2(4).
- 【29】肖荣. 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宗教问题上的理论贡献[J]. 内蒙古大学学报, 2001(4).
- 【30】周新玉. 对宗教工作中贯彻“三个代表”的思考[J]. 中国宗教, 2003(1).
- 【31】陈承红. 江泽民对邓小平民族宗教理论的伟大创新与实践[J]. 大连民族学院学报, 2004(2).
- 【32】陈辅遼. 江泽民对我国宗教五性认识的深化与升华[J].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2(4).
- 【33】贾维军. 论党的三代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丰富和发展[J]. 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4).
- 【34】何启林李积兰. 论江泽民在宗教理论上的突出贡献[J]. 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5(1).
- 【35】夏泉. 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新篇章[J].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3

- (1).
- 【36】刘立夫. 三代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发展[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2002 (4).
- 【37】杨同祥. 深入贯彻“三句话”在宗教工作中实践“三个代表”[C]. 宗教工作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 【38】何虎生.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处理宗教和宗教问题的历史经验[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3 (5).
- 【39】李继高. 试论我党第三代领导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J]. 理论导刊, 2003 (10).
- 【40】何启林. 试析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宗教理论[J].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2002 (4).
- 【41】郭文亮, 陈金龙.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恢复拓展的历史条件[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2 (3).
- 【42】卓新平. 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宗教研究的理论创新[J]. 中国宗教, 2003 (7).
- 【43】陈辅逵. 学习江泽民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J].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1 (3).
- 【44】陈树林. 以“三个代表”为指导探索宗教工作新思路[J]. 中国宗教, 2003 (1).
- 【45】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的宗教论”[J]. 中国宗教, 2003 (7).
- 【46】罗伟虹. 以_三个代表_重要思想为指导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的宗教问题[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04 (7).
- 【47】何虎生.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宗教工作[N]. 人民日报, 2003. 11. 3.
- 【48】辛培雄.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对宗教理论的继承和发展[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0 (9).
- 【49】正确对待和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回良玉谈宗教工作中国宗教[J]. 2003 (9).
- 【50】吴保春. 当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J]. 理论, 2004 (4).
- 【51】何虎生.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4 (3).
3. 有关邓小平理论的宗教思想的.
- 【1】王训礼. 党的第二第三代领导集体对当代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贡献[J]. 理论学刊, 2000 (3).

- 【2】曹玉华. 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邓小平宗教观的丰富和发展[J]. 社会主义研究, 2002 (3).
- 【3】王作安, 胡绍皆. 邓小平对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重大贡献[J]. 中国宗教, 2004 (7).
- 【4】卢振云. 邓小平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与实践浅探[N]. 亚洲中心时报(汉), 2000. 12. 14 (003)
- 【5】张红扬. 邓小平关于宗教问题的思考[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4 (6).
- 【6】曹理毛胜. 邓小平和新时期宗教工作的理论与实践[J]. 中国民族, 2005 (2).
- 【7】龚学增. 邓小平理论与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宗教观[J]. 理论前沿, 1998 (13).
- 【8】龚学增. 邓小平理论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J]. 世界宗教研究, 1998 (4).
- 【9】何玲. 邓小平理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中的地位及其影响[J]. 青海社会科学, 2005 (3).
- 【10】黄铸. 邓小平理论中的民族宗教问题[N]. 中国民族报, 2004. 8. 13 (006).
- 【11】于洪文, 王训礼. 邓小平理论宗教观的产生形成与发展[J]. 理论学习, 2004 (12).
- 【12】课题组. 邓小平理论宗教观略述[J]. 理论学刊, 1999 (1).
- 【13】陈秋月. 邓小平论宗教的特点及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贡献[J]. 贵州大学学报, 2004 (6).
- 【14】肖岗城, 将建成, 张树东. 邓小平民族宗教思想和强边战略[N]. 新疆日报(汉), 2004. 8. 31 (011)
- 【15】龚学增. 邓小平宗教理论及其历史地位[N]. 中国民族报, 2004. 8. 20 (012).
- 【16】王作安. 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做好跨世纪宗教工作——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J]. 中国宗教, 1999 (1).
- 【17】朱晓明.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5 (1).
- 【18】刘松茂, 蒲红华. 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对社会主义社会宗教问题的探索[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04 (2).
- 【19】陈辅连. 论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新贡献[J].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1999 (4).

- 【20】毛国庆. 论邓小平对宗教工作理论与实践的历史性贡献[J]. 中共济南市委党校学报, 2005 (1).
- 【21】张金桃. 论邓小平时期我党宗教政策[J]. 湖北教育学院学报, 2005 (4).
- 【22】龚学增. 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理论[J]. 世界宗教研究, 1994 (4).
- 【23】王亮.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宗教政策发展的历史脉络[J]. 广州师院学报, 2000 (12).
- 【24】陈答才, 刘涛. 试论邓小平的宗教思想[J]. 理论, 2004 (5).
- 【25】徐登攀. 试论邓小平理论宗教观[J]. 承德民族师专学报, 2004 (4).
- 【26】张炯. 学习邓小平宗教工作思想的体会[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1996 (5).
- 【27】王作安. 宗教理论和政策发展中的重要里程碑——纪念中央1991年6号文件制定下发10周年[J]. 中国宗教, 2001 (2).

4. 有关周恩来的宗教思想的.

- 【1】王肖燕. 对周恩来宗教观的几点认识[J]. 中国宗教, 1998 (2).
- 【2】冯今源. 简论周恩来处理中国宗教问题的正确主张纪念周恩来总理诞辰100周年[J]. 中国统一战线, 1998 (3).
- 【3】桂全民. 论周恩来的宗教思想[J]. 丝路学坛, 1998 (1).
- 【4】冯今源. 试论周恩来的宗教观[J]. 世界宗教研究, 1998 (1).
- 【5】冯今源. 试论周恩来的宗教观纪念周总理诞辰100周年[J]. 世界宗教研究, 1998 (1).
- 【6】陈辅遼, 黄立华. 周恩来关于宗教问题的思想与实践[J].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0 (4).
- 【7】田忠福. 周恩来是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的楷模[J]. 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1999 (2).
- 【8】陈立旭. 周恩来同志对我国少数民族宗教政策的理论贡献[J]. 实事求是, 1996 (2).
- 【9】翟存祥. 周恩来宗教观略述[J].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1 (4).
- 【10】王景权. 周总理与宗教工作[J]. 中国宗教, 1996 (1).

5. 有关李维汉的宗教思想的.

- 【1】王光照章建. 九十年代以来李维汉研究述略[J].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4 (3).
- 【2】邹腊敏. 延安时期李维汉统一战线理论研究[J]. 延安大学学报, 2001 (2).

6. 有关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

- 【1】李仁质. 从启蒙无神论到科学无神论的转变[J]. 求实, 2003, 10
- 【2】罗衡林. 恩格斯的宗教观[J]. 求索, 1996 (2).
- 【3】冯今源.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N].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 2003. 9. 16.
- 【4】龚学增.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几个问题[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1997 (3).
- 【5】希文. 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J]. 世界宗教文化研究, 2002 (1).
- 【6】王肖燕. 列宁的宗教观(上)[J]. 宗教研究, 2004 (4).
- 【7】王肖燕. 列宁的宗教观(下)[J]. 宗教研究, 2004 (5).
- 【8】石衍丰. 列宁关于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及其策略[J]. 五台山研究, 1994 (3).
- 【9】汤夺先, 张利洁. 论马克思的宗教观[J].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2004 (1).
- 【10】郑明珍. 论马克思科学宗教观的形成及其意义[J]. 学术界, 2001. 3
- 【11】卢生芹. 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创立与发展[J].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2 (3).
- 【12】哈正利. 论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在我国的发展[J]. 济南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2 (3).
- 【13】朱传. 论青年恩格斯科学宗教观的形成[J]. 学术界, 2002 (4).
- 【14】王肖燕. 马克思和恩格斯无神论宗教观的形成简论[J]. 世界宗教研究, 1999 (4).
- 【15】魏琪.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D]. 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16】胡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理论来源及其指导意义[J]. 安徽教育学院学报, 2001 (4).
- 【17】陈树林.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深层解读[J]. 学习与探索, 2004 (4).
- 【18】牟钟鉴.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新发展[N]. 学习时报, 2003. 1. 20.
- 【19】牟钟鉴.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再认识[N]. 中国民族报, 2004. 3. 16(003).
- 【20】龚学增.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重大创新[N]. 中国民族报, 2002. 9. 27 (002).
- 【21】刘仲康.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概述[J]. 新疆社会经济, 1998 (4).
- 【22】丁常春.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新探[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04 (6).
- 【23】刘元春.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述评[J]. 徐州师范大学学报, 2004 (3).
- 【24】许焕新, 王训礼.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唯心论形而上学宗教观的对立[J]. 济

- 南大学学报, 1997 (4).
- 【25】李东清. 马克思主义宗教思想的现代启示[J]. 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 2005 (1).
- 【26】龚学增. 全面把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N]. 学习时报, 2003. 11. 3.
- 【27】唐之享. 全面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N]. 湖南日报, 2000. 10. 7 (A03).
- 【28】李艳霞.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宗教观[J]. 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0 (1).
- 【29】张雪峰. 谈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J].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1 (5).
- 【30】李建生. 拓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的新领域[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2002 (3).
- 【31】高师宁. 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宗教观[J]. 宗教学研究, 1998 (1).
- 【32】李友松. 新世纪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探析[J]. 长江论坛, 2001 (5).

后 记

行文至此，感慨感谢都很多。

感慨光阴似箭，流年如水。论文写作时的酸甜杂陈还没散去，不期然却已到今天。校园里闪着金光的湖面，岸边泛着亮青的草坪，草坪上开得正研的刺槐，还有走过它们身边的散漫岁月，我甚至还不曾细细体味它的甘甜。在中央党校的三年，是我学业生涯中最快乐的时光。年华如花，岁月如歌，如今却要在人生中翩然而去，只有在回忆里嗅得它的一缕芬芳了。

拿这一题目作为研究对象，实在有些惶恐，因为恩师龚学增教授也做过类似的研究，以我有限的学识去超越先生的学识与经年阅历进行创新，谈何容易？惟有惜时专读，勤勉向学，时时自我鞭策，处处自我警戒，以期能与老师的要求再靠近些。如今的这稿，虽然免不了粗糙，却也是爱因斯坦的第 N 个小板凳了，自觉比前面几稿精致得多了。“文章千古事，甘苦寸心知”。回首论文的创作历程，有为一丝心得的窃喜，有为没有思路的愁闷，总是在柳暗花明与迷茫空虚的反复间走走停停。时常想起库切在《青春》里的一段话：精神生活，我们为之献身的是否就是这个？有一天我们会得到报答吗？我们的孤独感会消失吗？还是说精神生活本身就是报答？

思及论文的写作历程，油然而生一种对恩师龚学增老师的感激与敬意。先生清瘦儒雅，文质彬彬。无论是做学问还是做人，都堪称我辈楷模。我想，用德艺双馨形容恩师是再恰当不过了。先生做学问，治学严谨，学识渊博，宽容平和。先生做人，与人为善，待人谦和，宅心仁厚。这三年，先生耳提面命，言传身教，教我做学问，亦教我做人。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生活中，先生与师母，待我有如父母，关心我的生活，牵挂我的工作，以各种名义对我发放“扶贫资金”，使我不曾有生活上的顾虑。可惜我生性愚鲁，自量不能承先生衣钵，惟有努力工作，好好生活，以期报答恩师与师母一片厚意。师恩浩荡，永志不忘！

论文开题报告时，胡岩老师，张志新老师，蒲长春老师提了很多意见。诱我思索，启我心智，于我帮助很大。班主任李明老师，三年来嘘寒问暖，亦师亦友，关心我生活与工作的每一步。还有与我朝夕相处、情同手足、共话上下五千年东西南北中的同学，我们有缘在花样的年华里聚集在中央党校，相扶相助走了一段美丽的时光。在此一并谢过。

另外，还要感谢中央民族大学的金炳镐老师。金老师待我，有如恩师。关心我的成长、生活与工作。提供的帮助不是一句感谢能够表达。

在此，尤想感谢我的家人。父母都是老实的庄稼人，却凭着对学问与知识的素朴热爱供养我至今。我成长的每一步，都蕴含了他们的付出。我的幸福生活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建立在他们的辛劳之上的。正是他们无怨无悔，执着宽厚的爱，把我从豫东农村送到了首都北京，把我培养成为能为社会做些许事情的有用之人。他们与我一起感受求学生涯中的痛苦与欢乐，与我共担生活中的喜悦与悲伤。自己虽已年届而立，除了向他们描述“美好未来”，却真的不曾做过什么。每每思及此，惭愧不已。印象中的弟弟，总是一个“小孩子”，但就是这样一个“小孩子”却是我前进路上的好参谋，好助手。帮我分担赡养父母的责任，安慰我办法总比困难多。一家人，物质上虽不很富裕，但和睦美满，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共同面对生活中的一切。和睦的家庭生活给了我平和的性格与无忧的成长环境，让我在学业生涯中拾级而上，自然走来。还要感谢我最亲密的战友朱郑州同志。他以深邃的思想拓宽我的视野，引我看向更高远的未来；他用严谨的学术态度为我树立榜样，让我明白做学问要踏实认真耐得寂寞；他用有限的财力资我助我，宁愿自己受苦，也不愿我受半点委屈；他为我担负生活的清苦与艰辛，却不曾有半句怨言。未来路漫漫，但他们是我的后盾，是我的靠山，也是我的骄傲与眷恋。

回首人生路，我得承认，我是幸运的。生活不曾给我打击与挫折，却给了我很多机会与顺利。让我的心灵里总有阳光与欢乐。但我明白，这不是上天赐予的，而是老师、父母家人、同学朋友的帮助与照顾才成全了我的幸运生活与幸福时光。

毕业，是一种生活的终点，但也是另一种生活的起点。对于未来的生活，我有惶恐，怕负了恩师殷殷的期待，怕不能实现向父母描述的“美好未来”。但是，更多的是欣欣然的向往。我想，无论生活以什么样的方式回敬我，我都微笑着走向生活。

谨此为记。

王冬丽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于中共中央党校南院新公寓楼3079室